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HENGTAI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1703室

电话TEL: (8621) 68816261
传真FAX: (8621) 68816005

Suites 1701 - 1703, North Tower
528 South Pudong Rd, Shanghai

目 录

一、问题 1. 关于供应链服务	9
二、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90
三、问题 4. 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	112
四、问题 5. 关于关联担保、借款	138
五、问题 6. 关于平台运营模式	151
六、问题 7. 关于数据产品	167
七、问题 8. 关于相关业务资质	172
八、问题 9. 关于合规经营	178
九、问题 10. 关于主营业务	193
十、问题 11. 关于寄售交易服务.....	212
十一、问题 12. 关于关联交易	224
十二、问题 13. 关于销售模式	250
十三、问题 17. 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	259
十四、问题 20. 关于技术与研发	274
十五、问题 21. 关于股权激励	284
十六、问题 22. 关于董监高变动及薪酬	297
十七、问题 23. 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302
十八、问题 24. 关于房屋租赁	313
十九、问题 25. 关于社保缴纳	319
二十、问题 26. 关于诉讼纠纷	325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33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钢银电商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中信建投 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 选层挂牌
最近三年、报告 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钢银有限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 之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钢联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300226.SZ），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
钢联有限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钢联整体变更 前之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投资	指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钢联的控股股 东
亚东广信	指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兴业投资的控股股 东、发行人的股东
钢联物联网	指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园联投资	指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泰钢管	指	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 人、股东
钢银供应链	指	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

		公司
钢银香港	指	钢银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钢银供应链的全资子公司
钢银科技	指	上海钢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及韵物流	指	上海及韵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铁炬机械	指	上海铁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钢联宝	指	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隆挚基金	指	上海隆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复星国际	指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港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复星国际，股票代码为 00656）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282.SH）
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1969.SH）
山东隆众	指	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钢联资讯	指	上海钢联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置晋贸易	指	上海置晋贸易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告	指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布公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依法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2018年3月16日公告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
《2018年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6日公告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
《2019年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4日公告的《上海钢银电

告》		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年度报告	指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的合称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07 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159 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130 号）
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指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合称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并挂牌制作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修订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挂牌出具法律意见制作的《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挂牌制作的《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钢银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钢银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GANGYI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法律意见书》
钢银平台	指	包括公司运营的钢银平台网站 www.banksteel.com 与钢银助手 APP
寄售交易	指	一般指钢厂、钢贸商、代理商或服务商通过钢银平台进行销售钢材产品，并由钢银平台全程参与货物交易、货款支付、提货、二次结算、开具发票等环节的业务模式

电子商务	指	在互联网、企业内部网和增值网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
商家	指	通过钢银平台对外销售钢材产品的各类型经营主体的总称，通常包括钢厂、代理商、钢贸商以及服务商等
客户	指	通过钢银平台对外采购钢材产品的各类型经营主体的总称，通常包括代理商、钢贸商、服务商以及终端用户等（注：仅指发行人的客户）
放货通知单	指	钢银平台在客户和商家进入平台时，即与客户和商家约定，作为客户向商家或向公司合作第三方仓库提货时，用以证明钢材产品可被提货的唯一书面文件。放货通知单由唯一代码、销售合同号、放货仓库、地址、货物明细、提货信息（包括身份证与电话号码）、放货单有效期、制单日期以及制单人等信息组成，并盖有公司的提货专用章
工程配送类客户	指	赊销类服务对应的承建商客户，主要为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如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与承建商形成钢材产品供货合作关系
信用中国	指	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的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的网站
企查查	指	网址为 https://www.qcc.com/ 的网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本所已经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了《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对《问询函》的相关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本所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同时理解和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在内容方面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

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术语、简称、缩略语具有相同意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题 1. 关于供应链服务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供应链服务系提供属于钢铁行业贸易流通环节常规的赊销或预购等交易服务方式的一种增值服务，包括任你花、帮你采、订单融、随你押等产品。目前，发行人有两项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为客户拟在钢银平台购买钢材产品而申请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发行人官网显示，供应链服务还包括票据直通车产品，其钢银供应链融资监管平台与外部资金商、钢厂、贸易商、终端均有往来。

请发行人：（1）结合内部组织结构分别披露上述产品的服务流程，全面清晰地展示交易流、资金流、信息流、实物流的各关键环节（区分线上和线下）和交易各方角色等。（2）按产品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供应链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合同主要条款、客户资质审批程序、客户类型、服务内容、定价收费原则、保证金比例、盈利模式、资金占用费与买卖价差收入占比、付款方式及回款周期、仓储和物流合作单位及合作方式，分析说明上述供应链服务与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异同，是否为常规赊销或预购的一种增值服务，是否涉及收取资金融通费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按自有资金和外部筹资，列示供应链服务产品的资金来源情况和资金成本，说明外部筹资的方式和具体内容，钢银供应链融资监管平台的运作模式，与外部资金商往来内容，是否通过资管计划或其他方式融资。（4）补充披露上述对外担保背景、收费方式及标准、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同类服务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合作的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同主要条款、发生金额及期末余额、与供应链服务产品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等。（5）结合采购、销售合同签订

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供应链服务产品相关合同是否存在代理签订、未签字或盖章等影响法律效力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违约、诉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有，应充分揭示风险。（6）结合“钢贸融资”主要业务类型及关键风险点，说明供应链服务是否存在违规担保、高杠杆、重复质押等类似风险点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影响因素，发行人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是否稳健，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7）结合供应链服务产生的现金流缺口，说明缺口呈现的变化趋势及原因，是否合理、可持续，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8）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投向供应链服务业务，是否属于以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是否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9）结合业务模式及其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分析说明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是否涉及金融服务，是否需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公司资金来源、服务协议权利义务约定、购销顺序的因果关系、采购至销售交货时长、收入确认时点、供应商和客户来源、货物流转、信用风险管理及违约情况等有关方面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供应链服务业务是否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本质上是否属于为下游客户代垫资金的融资或期货业务，是否应取得此类业务的行政许可资质，是否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9 中进入精选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文件；
2. 本所律师查阅《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3.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发行人相关制度；
4.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和关联方借款的相关协议；
5.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对外担保相关的合同、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
6. 本所律师查阅《平台合作协议》《电子交易合同》《采购协议》等与寄售和供应链服务相关的合同；
7.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检索查询；
8.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相关声明文件；
9. 本所律师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钢银电商业务情况的说明》和上海市宝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钢银电商类金融情况的证明函》；
10. 本所律师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

【核查结果和意见】

（一）结合内部组织结构分别披露上述产品的服务流程，全面清晰地展示交易流、资金流、信息流、实物流的各关键环节（区分线上和线下）和交易各方角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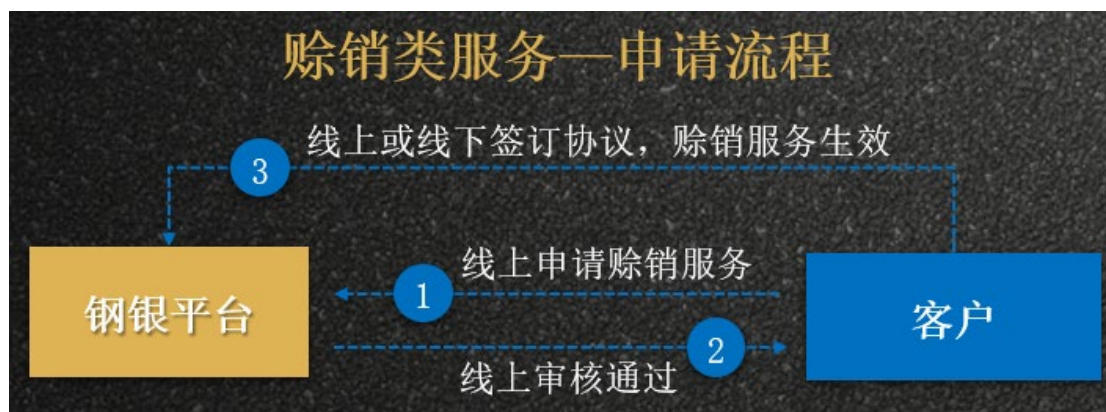
公司供应链服务的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1. 赊销类服务

公司赊销类服务系在公司向客户收款环节增加赊销选项，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量身定制赊销类服务方式，并统一命名为“任你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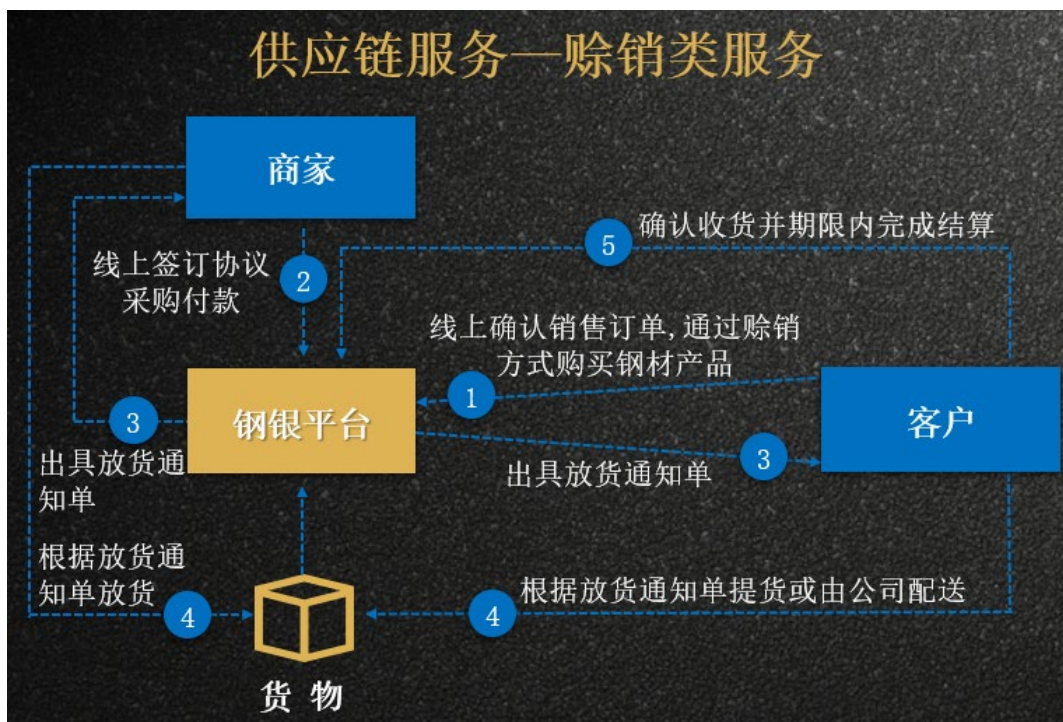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资信情况给予一定期限的货物赊销额度，在该额度内，客户无需支付预付款即可从公司先行提货，并在约定期限届满前向公司付款结算。具体服务流程、货物流转、信息流转以及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1）赊销类服务申请流程



- ① 客户申请赊销服务；
- ② 由公司根据风险控制管理体系进行线上准入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征信报告、线上平台交易记录、财务情况、调研情况、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等资料。如客户为工程配送类客户，则公司在具体工程项目中标后，要求客户提供上述资料，并追加提供资质情况与工程项目具体情况等资料进行线上审核，工程配送类客户通常为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客户，如为非上市优质民营企业客户，需追加公司业务部门发起的特殊准入申请等资料。
- ③ 公司根据审核情况对客户进行多维度测评，按照不同评分结果确定不同赊销额度，并与客户线上签订赊销服务类协议，服务生效；如客户为工程配送类客户，公司根据审核情况对客户进行多维度测评，确定赊销额度后与工程配送类客户就具体工程项目线下签订合作协议。

(2) 赊销类服务业务流程



- ① 客户存在钢材产品购买需求时，通过线上平台或业务员协助的方式在线上确定销售订单，并通过赊销方式购买钢材产品；
- ② 公司与商家线上签订采购协议并向商家全额支付货款。公司前期已完成货物采购入库的情况除外；
- ③ 公司线上向客户与商家分别出具唯一标识的放货通知单，如货物属于钢银平台前期已完成采购入库，则公司线上仅向客户出具放货通知单；
- ④ 客户根据放货通知单向商家或公司完成提货；
- ⑤ 客户自主或业务员协助线上确认收货，公司也可为客户提供线下物流配送服务到指定地点；确认收货时的货物重量为最终进行结算的货物重量，并在限期内完成结算。

客户结算方式：（1）如客户为一般赊销类服务客户，则公司与客户约定赊销时限及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参照实际提货时钢材产品的市场采购价格，同时考虑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回款周期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为鼓励客户提前支付货款，公司通常约定如客户提前支付则可在结算时享受一定优惠；（2）如客户为工程配送类客户，则公司与客户按月对上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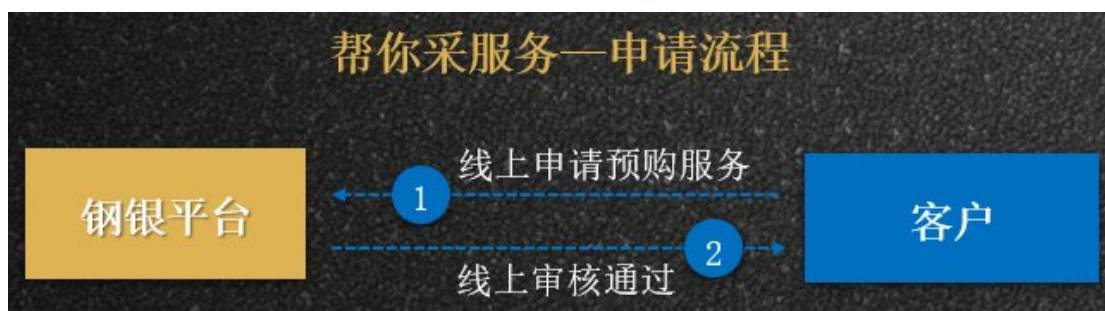
完成的交易进行结算；销售价格以分批或一次性送货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回款周期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结算完成后，公司将按期完成后续开票工作。

2. 预购类服务

公司预购类服务系在公司向客户收款环节增加预收小比例货款选项，并在公司向商家付款环节增加公司先行提货入库并保管选项。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预购类服务可分为“帮你采服务”、“订单融服务”以及“随你押服务”，具体服务流程、货物流转、信息流转以及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1）帮你采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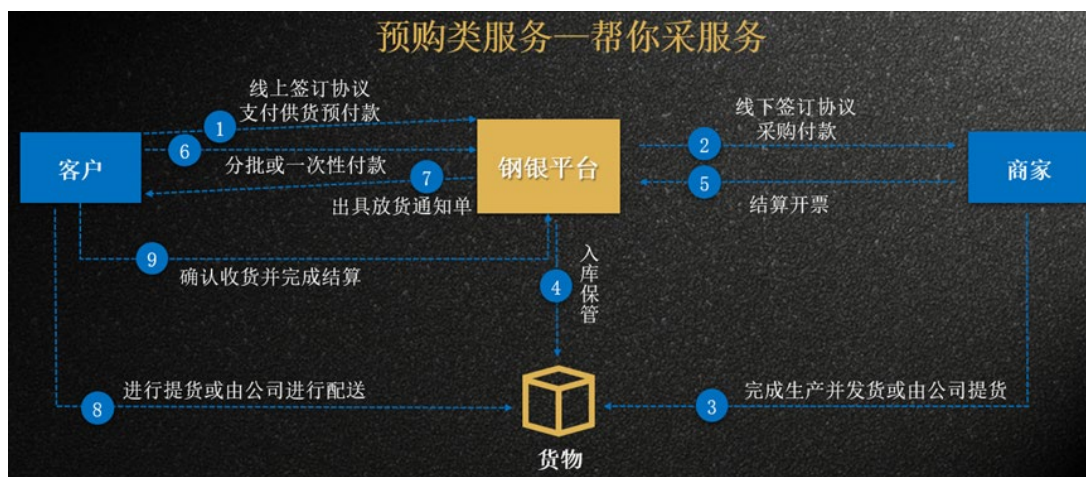
① 帮你采服务申请流程



A. 客户线上提出服务需求申请；

B. 公司线上审核通过。

② 帮你采服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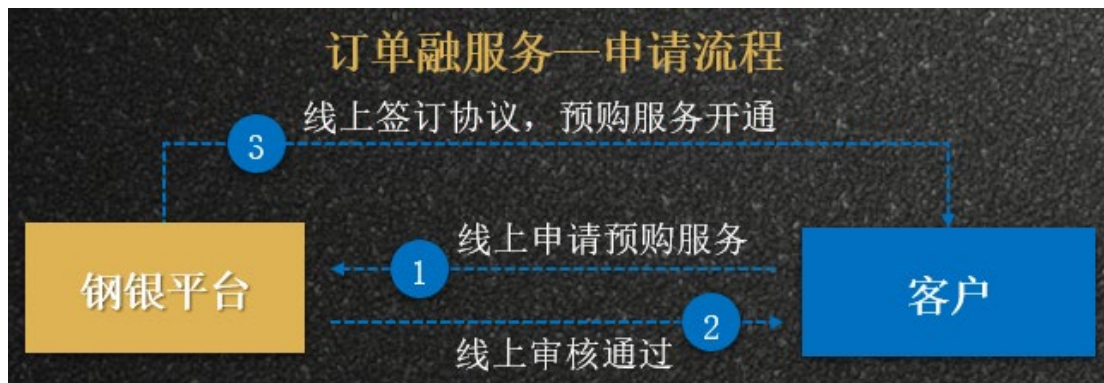
- A. 客户确认具体钢材产品的预购需求，与公司线下签订协议上传钢银平台；并预付 10.00%-20.00%的货款，该货款同时作为预购货物的预付款项，客户可在合同对应货物完成交易时作为货款进行冲抵；
- B. 公司与商家线下签订采购协议并支付 100.00%货款，帮你采的商家通常为钢厂，公司在支付货款后，钢厂需要时间进行钢材产品生产；
- C. 钢厂完成钢材产品生产后发货或由公司提货；
- D. 公司将货物入库保管；
- E. 钢厂出具结算价格并与公司进行结算开票；
- F. 客户可选择分批或一次性提货，每次提货通过线上发出申请，提货期通常不超过 90 个自然日。客户在提货时首先向公司支付与货物价值相对应的货款；
- G. 公司收到货款后，通过线上向客户出具唯一标识的放货通知单；
- H. 客户根据放货通知单向公司线下完成提货或由公司配送到指定地点；
- I. 客户自主或通过业务员协助线上确认收货，确认收货时的货物重量为最终进行结算的货物重量。

客户结算方式：帮你采服务与客户结算均在线上进行。根据公司与商家的结算进度确定公司与客户的结算进度。销售价格以与商家结算时的价格为依据，考虑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结算周期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结算完成后，公司将按期完成与客户的开票工作。

帮你采服务业务的货物后续可通过钢银平台以寄售交易方式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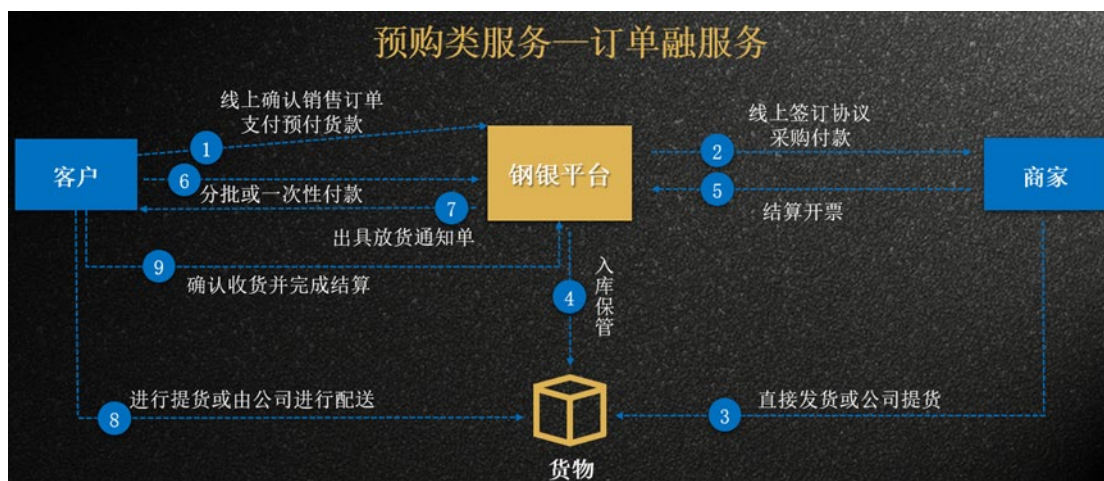
(2) 订单融服务

① 订单融服务申请流程



- A. 客户线上提出服务需求申请；
- B. 公司线上审核通过；
- C. 公司与客户线上签订合作协议，并线上完成服务开通工作；

② 订单融服务业务流程



- A. 客户确定具体钢材产品的预购需求，通过线上平台或业务员协助的方式确定销售订单；确认订单当日，客户向公司预付 20.00%的货款，该货款同时作为预购货物的预付款项，客户仅可在合同对应货物全部完成交易时将前期预付货款进行冲抵；
- B. 公司与商家线上签订采购协议并支付 100.00%货款，订单融的商家通常为代

- 理商、钢贸商或服务商；
- C. 商家直接发货或由公司提货；
 - D. 公司入库并保管；
 - E. 公司与商家进行结算开票；
 - F. 客户可选择分批或一次性提货，每次提货通过线上发出申请，提货期通常不超过 45 个自然日。客户在提货时首先向公司支付与货物价值相对应的货款；
 - G. 公司收到货款后，通过线上向客户出具唯一标识的放货通知单；
 - H. 客户根据放货通知单向公司线下完成提货或由公司配送到指定地点；
 - I. 客户自主或通过业务员协助线上确认收货，确认收货时的货物重量为最终进行结算的货物重量。

客户结算方式：订单融服务与客户结算均在线上进行。根据客户每次提货订单进行结算：销售价格以订单确立时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结算周期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结算完成后，公司将按期完成后续开票工作。

订单融服务业务中的货物后续可通过钢银平台以寄售交易方式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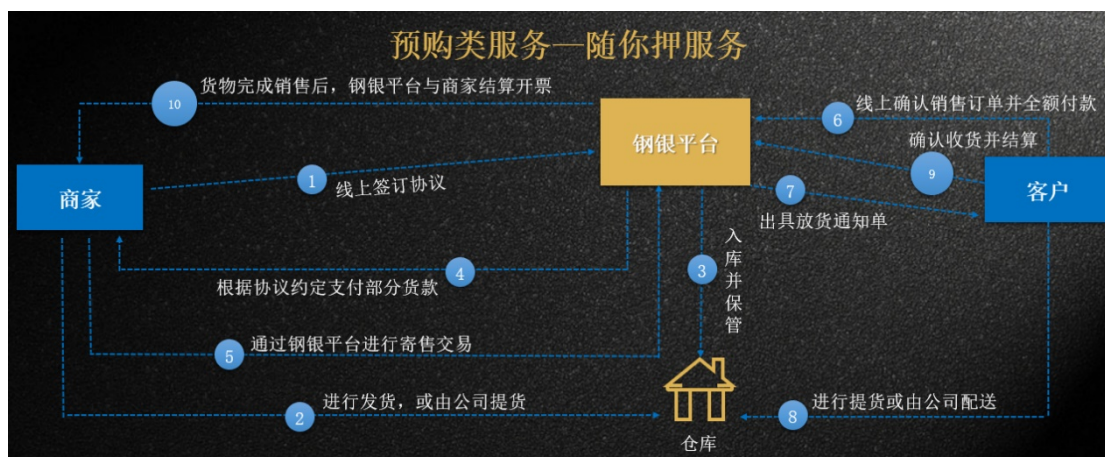
（3）随你押服务

① 随你押服务申请流程



- A. 商家线上提出服务需求申请；
- B. 公司线上审核通过。

② 随你押服务业务流程



- A. 商家确定具体钢材产品的销售需求，与公司线上签订合同；
- B. 商家进行发货，或由公司主动提货；
- C. 公司入库并保管；
- D. 公司向商家支付 70.00%-100.00%货款；
- E. 货物通过钢银平台进行寄售交易；货物可分批或一次性进行销售；
- F. 客户自主或业务员协助线上确认销售订单，并全额支付货款；
- G. 公司收到货款后，向客户出具唯一标识的放货通知单；
- H. 客户根据放货通知单进行提货或由公司进行配送；
- I. 客户确认收货并与公司进行结算开票；
- J. 货物完成销售后，公司与商家进行结算开票工作。

商家结算方式：在向客户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同时考虑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

客户结算方式：根据客户每次提货订单进行结算，销售价格以销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结算完成后，公司将按期完成后续开票工作。

（二）按产品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供应链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合同主要条款、客户资质审批程序、客户类型、服务内容、定价收费原则、保证金比例、盈利模式、资金占用费与买卖价差收入占比、付款方式及回款周期、仓储和物流合作单位及合作方式，分析说明上述供应链服务与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异同，是否为常规赊销或预购的一种增值服务，是否涉及收取资金融通费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按产品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供应链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合同主要条款、客户资质审批程序、客户类型、服务内容、定价收费原则、保证金比例、盈利模式、资金占用费与买卖价差收入占比、付款方式及回款周期、仓储和物流合作单位及合作方式

(1) 供应链服务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服务盈利模式系通过钢材产品的买卖差价获取利润。钢材产品买卖差价的形成，包含了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资源匹配、货物结算、物流配送以及线上营销等多种增值服务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服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供应链服务	39,473,321,131.14	29,185,615,401.41	13,607,793,380.78
赊销类服务	11,170,159,915.17	7,215,316,562.95	2,957,548,193.39
任你花服务	11,170,159,915.17	7,215,316,562.95	2,957,548,193.39
预购类服务	28,303,161,215.97	21,970,298,838.46	10,650,245,187.39
帮你采服务	24,587,149,722.73	18,279,525,035.14	9,748,645,346.96
订单融服务	3,308,685,641.57	3,150,313,706.23	-
随你押服务	407,325,851.67	540,460,097.09	901,599,840.43

(2) 供应链服务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供应链服务根据服务性质不同，在合同主要条款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 任你花服务（赊销类服务）

服务内容：钢材产品的销售与配送服务（针对工程配送类客户）。客户在交易时无需预付全额货款便可提货或验收，并在限期内完成货款支付的销售服务。针对拟交易的钢材产品，明确到钢材产品的规格种类、数量、单价、含税单价、

金额以及备注信息等。

结算方式及期限条款：明确一定期限内的结算价格计算方式，客户提前支付货款则可在结算时享受一定优惠，客户可选择分批付款或一次性付款，销售价格参照实际提货时钢材产品的市场采购价格，同时考虑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回款周期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工程配送类项目按月结算。

质量标准：明确货物应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拥有合格的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工程配送项目进一步明确应符合工程项目的资料规范要求，并提供每批次货源的质保书、合格证、炉号、吊牌，并保证其相对应，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交（提）货地点：明确货物所在仓库或工程项目的名称与地址，工程配送项目进一步明确公司应按照要求的时间交货，并运送至项目指定地点。

数量异议、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一般范围为磅差±3%以内进行协商解决，属于合理范围，超出合理范围，可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复磅。

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或双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等有关条款，承担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② 帮你采服务（预购类服务）

服务内容：钢材产品的销售。帮助客户预购钢材产品并保管，后续客户可一次性或分期向公司提货的销售服务。针对拟交易的钢材产品，明确到钢材产品的规格种类、数量、单价、含税单价、金额以及备注信息等。

预付货款：协议签订后，客户需向公司支付 10.00%-20.00%的预付货款，预付货款可用于冲抵最后一批款项，也可同比例进行释放。公司收到客户的预付货款后，将于规定期限内向商家支付货款。同时，明确如货物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客户的预付货款需对应进行调整的机制，如货物市场价格下跌，客户需追加预付货款金额。

款项支付及结算：采用现款方式进行结算。货物款项可分批付清，付一次款提取相应重量的货物，并约定客户的最晚完成付款提货的期限，通常为 90 个自然日。销售价格以与商家结算时的价格为依据，考虑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结算周期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

仓储约定：明确货物存放地点，明确客户支付货款前完整货权属于公司，如客户在商家发货即支付货款的，公司同意将等值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客户承担。

违约责任：若客户未按照协议约定付清款项，超过期间需支付违约金。如超过一定期限仍未付清协议约定款项的，公司有权没收协议项下的预付货款并自行对保管货物进行处理。针对帮你采服务，客户通常需在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应合同项下货物的付款与提货事项。

③ 订单融服务（预购类服务）

服务内容：钢材产品的销售。帮助客户预购钢材产品并保管，后续客户可一次性或分期向公司提货的销售服务。针对拟交易的钢材产品，明确到钢材产品的规格种类、数量、单价、含税单价、金额以及备注信息等。

预付货款：公司生成订单当日，客户需支付订单 20.00%的预付货款，预付货款可用于冲抵最后一笔货款；同时，明确如货物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客户的预付货款调整机制，如货物市场价格下跌，客户需追加预付货款金额。

款项支付及结算：货物款项可分批付清，付一次款提取相应重量的货物，客户应在规定期限内付清剩余货款。付款后可提取相应重量的货物，货权转移后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客户承担，客户未付清货款前，货物所有权归属钢银平台。销售价格以订单确立时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结算周期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

交货地点：明确货物存放地点与仓库联系方式；明确客户支付货款前货权属于公司。

违约责任：客户逾期支付预付货款、逾期付清货款及其他款项的，超过期间需支付违约金。如超过一定期限仍未付清协议约定款项的，公司有权没收协议项下的预付货款并自行对保管货物进行处理。针对订单融服务，客户通常需在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应合同项下货物的付款与提货事项。

④ 随你押服务（预购类服务）

服务内容：钢材产品的采购并寄售交易服务。公司提供先行向商家提货并支付全额或大部分货款，后期通过钢银平台对外销售并与商家进行结算的预购服务。

款项支付及结算：公司通过合作仓库出具的入库单确认全部货物的完整货权后，向商家支付约定货款，约定货款通常为协议约定金额的 70.00%-100.00%；货物完成销售后，与商家的结算价格在向客户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同时考虑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

货物运输与存放约定：明确商家需在规定的日期以前将货物交付至约定地点并将货权交付给公司；如商家货物未在约定期限内销售完毕的，公司可对货物自行处理。

货物保证：商家依约定向公司交付符合协议要求的货物，并保证对货物在交付前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货物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涉及第三方享有的任何权利及权益。因货物质量、数量异议及货物权属争议引起的一切风险及经济责任由商家承担。

违约责任：涉及违约事项，双方按照《合同法》执行。同时，针对随你押服务，通常设定明确合作到期日。

（3）供应链服务主要审批程序

① 任你花服务审批程序

- A. 客户提交任你花赊销额度审核材料；
- B. 公司结合 BCS 信用评分得出评分结果；

C. 公司进入内部提报审批流程：

部门主管->风控中心->财务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

工程配送类客户的内部提报审批流程：

业务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风控中心->副总经理

D. 签订协议并归档；

E. 系统确认并为客户开通赊销额度权限；

F. 进行交易。

公司供应链事业部每6个月对任你花服务客户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复核，如需调整额度，公司将通过线上审批流程后进行相应变更；若业务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市场行情异常波动等情况下，公司可适度、适时地降低、锁定或终止任你花服务客户的赊销服务。

针对工程配送类客户，公司提供的赊销额度由客户项下所有开展的合作项目共同累计循环使用。供应链事业部跟踪工程配送类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并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定期修正评分结果，并相应调整赊销额度。对于财务经营状况转差且已存在逾期应收账款的工程配送类客户，应及时调整其赊销额度并依据逾期方案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② 帮你采服务审批程序

A. 对业务涉及的商家、客户、物流方以及仓储方进行准入审核；

B. 业务人员进行线上提报审批；

钢厂事业部->风控中心->财务部门->总经理；

C. 审批通过后，签订协议并归档；

D. 具体业务发生时，客户需按照服务流程进行操作。；

③ 订单融服务审批程序

A. 对业务涉及的商家、客户、物流方以及仓储方进行准入审核；

- B. 与客户签订订单融相关合作协议并经风控中心审核后开通权限；
- C. 具体业务发生时，客户需按照服务流程进行操作。

④ 随你押服务审批程序

- A. 对业务涉及的商家、客户、物流方以及仓储方进行准入审核；
- B. 业务人员进行线上提报审批；

钢厂事业部->风控中心->财务部门->总经理

- C. 审批通过后，签订协议并归档；
- D. 进行交易。

(4) 供应链服务主要客户类型与服务内容

① 任你花服务

任你花服务主要服务于有赊销需求的客户，以承建商为主。目前，公司的任你花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背景的承建商，如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 A. 任你花服务解决了承建商多频次供货但是需按月结算的需求；
- B. 任你花服务提升交易效率，促使客户加速钢铁产品贸易流转频率。

② 帮你采服务

帮你采服务主要服务于有稳定货源需求的客户。

- A. 公司通过帮你采服务实现了集中采购，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并以此向钢厂类商家争取更大的议价空间；
- B. 帮你采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了供货货源的稳定支持；
- C. 帮你采服务帮助客户规避了钢材产品价格持续波动的风险，当钢厂类商家确定其供应价格后，公司将根据贸易逻辑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客户能有效进行后续成本管理。

③ 订单融服务

订单融服务主要服务于有稳定货源需求的中小规模客户。

- A. 订单融服务帮助中小规模客户实现了供货货源的稳定支持；
- B. 订单融服务帮助中小规模客户确定采购价格，控制采购成本。

④ 随你押服务

随你押服务主要服务于有迫切销售需求的中小规模商家。

- A. 随你押服务帮助中小规模商家避免存货积压的风险；
- B. 随你押服务提升中小规模商家贸易能力。

(5) 供应链服务的定价收费与保证金或预付货款原则

① 任你花服务

定价收费原则：销售价格以实际提货时钢材产品的市场采购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回款周期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工程配送类项目按月结算。

保证金原则：除招投标需支付投标保证金外，无其他保证金事项。

② 帮你采服务

定价收费原则：销售价格以与商家结算时的价格为基础，考虑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结算周期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与客户的结算进度根据公司与商家的结算进度确定。

预付货款原则：客户支付 10.00%-20.00% 预付货款，提货时预付货款可用于冲抵货款；如货物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客户需追加预付货款金额。

③ 订单融服务

定价收费原则：销售价格以订单确立时钢材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结算周期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

预付货款原则：客户支付 20.00% 预付货款，提货时预付货款可用于冲抵货款；如货物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客户需追加预付货款金额。

④ 随你押服务

商家定价收费原则：在向客户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同时考虑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

客户定价收费原则：销售价格以订单确立时钢材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

随你押服务不涉及保证金或预付货款。

（6）供应链服务的盈利模式和买卖价差成分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服务盈利模式均系通过钢材产品的买卖差价获取利润。钢材产品买卖差价的形成，包含了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资源匹配、货物结算、物流配送以及线上营销等多种增值服务价值。各类增值服务能够适时解决各类型客户的不同需求，系公司能够通过供应链服务获取买卖差价的原因。

公司通常在收费阶段与客户以协商方式确定价格，包括以下几个维度考量：1) 钢材产品目前的市场价格；2) 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口碑、平台公信力；3)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类别、产品属地、货源稀缺度；4) 公司合作仓库与客户所在地的距离、公司与客户的预计结算周期等；5) 钢材产品的物流配送方式、是否存在加工情况；6) 其他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

上述维度中，除市场价格为外，其他维度均无法通过量化方式对应到钢材产品每吨货物的溢价比例，且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也未对各项增值服务进行标准化定

价。因此，无法直接量化各服务环节在买卖价差中的占比。

（7）供应链服务的付款方式与回款周期

① 任你花服务

付款方式：客户提货时无需付款，限期内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如客户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公司将以付款当日的承兑汇票贴息率进行折现计算并冲抵货款。

赊销类服务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各年度（即 2017-2019），任你花服务的平均回款周期为 65.31 天、89.00 天、101.42 天。

② 帮你采与订单融服务

付款方式：客户通常以现款方式支付合同涉及货款。合同签订后即支付 10.00-20.00% 的货款作为预付货款。后期，客户每次提货前均需全额支付对应货款金额。预付货款可同比例释放或冲抵最后一笔货款。

③ 随你押服务

付款方式：公司通常以现款方式支付合同涉及货款。公司在收到货物后向商家支付 70.00%-100.00% 货款。后期销售完成后，公司根据实际结算价格向商家支付剩余货款。

预购类服务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各年度（即 2017-2019），预购类服务的平均结算周期为 29.47 天、26.24 天、24.12 天。

（8）供应链服务的仓储和物流合作单位及合作方式

① 仓储模式

钢银平台的仓储环节主要与第三方仓库或钢联物联网进行合作，公司将货权属于公司的货物存放在第三方仓库或钢联物联网管理的仓库内，并由第三方仓库

和钢联物联网作为保管方进行保管。

第三方仓库系指拥有自有仓储场地并对外开展钢材产品储存与保管服务的法人主体。公司对第三方仓储进行严格筛选，并结合 BCS 信用评分体系对第三方仓库进行评级，以此确定各仓库的仓储上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第三方仓库数量为 343 家。

钢联物联网专业从事仓储智能化管理与服务，通过技术对传统仓储行业进行改造升级并对外提供云仓储服务。公司与钢联物联网合作，将货物存放在钢联物联网管理的仓库内并由对应仓库负责保管。截至报告期末，钢联物联网与公司合作仓库达 51 家。公司可在有存放需求时，选择对应仓库进行存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放在第三方仓库或钢联物联网的钢材产品重量排名前五位的仓库情况如下：

序号	仓库名称	库存重量 (吨)	所属地市	合作方名称
1	钢联物联网（富锦）库	13,480.6200	上海市	钢联物联网
2	山西嘉运库	8,000.0000	运城市	山西嘉运祥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	钢联物联网（朗华）库	5,312.7571	成都市	钢联物联网
4	钢联物联网（日照中心）库	5,508.5050	日照市	钢联物联网
5	邯郸武安中贸库	6,380.5580	邯郸市	武安市中贸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存货方与第三方仓库和钢联物联网作为保管方均签订了《仓储合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储存货物类别：钢材。合同项下储存及保管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产地）、数量、重量等以保管方验收后出具的加盖保管方专用章及保管方指定人员有效签名或盖章的货物进仓单上所列的实际进仓货物为准。

货物保管期限：自货物进仓日起到货物出仓或货权发生转移为止。

储存地点：保管方仓库，存货方货物提供单独堆放，并列明具体地址。

储存货物进、出仓质量及数量的确认方式：进仓以加盖保管方及保管方指定人员有效签名或盖章的保管方入库凭证为准；出仓和货权转移以加盖存货方放货章及存货方指定人员印章的存货方放货凭证为准；合同预留存货方与保管方的放货凭证样张、预留印鉴以及指定人员签字；

保管方凭存货方开具的有效期内的加盖“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提货专用章”的放货凭证方可放货。明确存货方货权下的货物唯一有效出库指令为保管方发出的盖有“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提货专用章”的正本出库单的邮件，存货方明确指定邮箱，邮件提货有效，保管方若发现《放货通知书》存在异常，应暂停放货并联系存货方。

明确终止出库的相关手续。

存货方出具的每份《放货通知书》《变更提货信息函》具有唯一编号，保管方不得对同一编号的放货凭证重复放货；因保管方超发、错发货物引起的损失，由保管方全额赔偿。

明确提货人提货时，保管方须核对存货方出具的《放货通知书》上相关信息均与提货人提供的指令信息完全相符时（包括提货单位、提货车辆车牌号码、货物的品名、生产厂家（产地）、数量、重量等信息），方可办理出仓手续。

货权转移后，相关费用由货权接收单位支付。

② 物流模式

钢银平台的钢材产品物流配送环节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及韵物流开展或与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合作的模式进行。

及韵物流于 2018 年 5 月设立，公司持有及韵物流 51.00%的股权并形成控股。及韵物流的主营业务模式系通过采购承运商的运力，为有物流配送需求的客户提供物流服务。目前，钢银平台的供应链服务涉及的物流配送除部分钢厂有指

定物流配送方要求外，其余均由及韵物流承担。报告期内，及韵物流作为物流服务平台，一方面为钢银平台的钢材产品配送提供服务；一方面也对外独立承揽物流服务业务。

第三方物流系及韵物流成立前，或在客户和商家有明确要求时，公司进行钢材产品交易的主要物流合作渠道。

钢银平台与及韵物流和第三方物流的结算方式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1) 钢银平台、及韵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在该模式下，物流配送相关费用由客户进行支付。

2) 钢银平台与及韵物流或第三方物流签订协议。在该模式下，钢银平台支付物流配送费用，并将对应物流费用与钢材产品结算金额与客户合并进行结算收取。

2. 分析说明上述供应链服务与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异同，是否为常规赊销或预购的一种增值服务，是否涉及收取资金融通费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关于供应链服务与供应链金融的差异

供应链金融指向核心客户提供融资和其他结算、理财服务，同时向这些客户的供应商提供贷款及时收达的便利，或者向其分销商提供预付款代付及存货融资服务等。公司的供应链服务系围绕钢材产品展开的采购与销售业务，是公司在钢铁贸易流通领域长期经营的业务延伸，供应链服务的销售定价需在综合考虑市场价格、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结算周期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能够产生合理的销售毛利和经济效益，不涉及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的供应链服务均对应有钢材产品实物交易，具体钢材产品包括螺纹钢、盘螺、线材、热卷、中厚板、冷轧涂镀等。因此，公司供应链服务的开展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有实际的仓储及货物交割，公司开展供应链服务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股东投资、股东借款或银行借款等方式，公司未向商家与客户提供借款服

务，公司的供应链服务不属于供应链金融业务。

公司的供应链服务的盈利模式系基于采购与销售的价差，而非获得融资利息或其他金融服务收益。公司对供应链服务的客户进行严格筛选，通过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客户与商家的合法经营记录、负债情况、诉讼情况等可能影响客户与商家资信实力的情况均进行充分分析与判断。公司在和客户与商家的销售与采购合同中均对交付产品的品类、规格、型号、付款方式及交货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且定价方式均综合参考了包括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确定，不存在单纯根据利息费用定价并赚取融资费用的情形。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规模严格控制，仅对优质客户根据其信用资质、交易金额、交易特性以及合作记录等给予一定的合理商业账期，并形成一定量的经营性往来。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66 天、5.50 天以及 7.40 天，均处于较低水平，其形成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非因提供融资等类金融服务形成资金拆借。结合公司供应链服务的业务情况，公司供应链服务不属于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

公司的供应链服务具备完善的管控体系，从信息流、交易流、货物流、资金流各方面均对业务进行全面管控。公司开展供应链服务具备健全的组织架构，充足的人员储备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与开展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的生产要素有显著区别。

公司依托于在钢铁贸易流通领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优势，与产业链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集采优势和议价能力，为上下游各参与方提供服务。服务过程中，公司通过为各参与方提供高效、低成本的销售采购服务，完成资源整合，提供产业效率。因此，公司的供应链服务主要立足于解决行业痛点，提升产业链效率，而不是仅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融资支持。

供应链金融注重金融属性；供应链服务注重服务属性。供应链服务系基于公司与商家和客户的钢材产品交易而提供，所包含的增值服务除基本交易元素外，也包括了货物的归集管理、物流配送以及结算支付等钢材产品交易过程中正常需要的增值服务。整体服务下金融元素并非公司的供应链服务的关注重点。

供应链服务的驱动因素为交易需求，供应链金融的驱动因素为融资需求。公

公司的供应链服务的目的是解决商家和客户在贸易交易场景中的障碍，并非仅向商家或客户提供资金或杠杆。商家或客户仅拥有资金无法解决其交易需求，无法实现持续经营。

因此，公司供应链服务均为真实的钢材产品交易背景的贸易业务，是公司寄售交易的延伸，而非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股东投资、股东借款或银行借款等方式，公司未向主要客户或商家提供借款服务。公司对供应链服务的客户或商家有严格的审核机制，并谨慎控制客户的应收账款规模，不存在变相提供融资的情形。公司开展供应链服务具备健全的组织架构、充足的人员储备和完善的管理体系，拥有开展供应链服务所需的生产要素。公司的供应链服务立足于解决行业痛点，注重服务属性而非金融属性，驱动因素为交易需求而非融资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供应链服务不属于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与供应链金融业务有显著区别。

（2）公司的供应链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供应链服务系基于钢铁贸易流通领域常规业务的增值服务。公司的供应链服务以赊销类服务与预购类服务为主要服务形式，系钢铁贸易流通领域常见的贸易形式，同行业或相似行业上市公司提供的供应链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钢银电商	公司的供应链服务系在寄售交易的基础上，针对符合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要求的客户，提供赊销和预购类增值服务，上述服务属于钢铁行业贸易流通环节根据不同交易场景设计的常规交易服务方式。
浙商中拓	公司聚焦各类基建和制造业客户的供应链需求痛点，融合公司全国线下网络和电商平台，数字化协同整合社会仓储、运输及加工资源，为客户打造端到端的产销衔接、库存管理、物流配送、半成品加工等全链条集成化管理和一站式服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自营分销、工程配供配送、厂库供应链、代理采购、期现结合、电子商务、代理及自营进出口等。
中钢网	公司为集钢铁电子交易、银行在线支付、钢材行情资讯、现货资源搜索、终端采购招标、钢材的集采分销、电子商务服务为一体的全国性大型钢铁互联

	网企业，同时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商品现货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基于平台交易衍化的一体化增值服务。
国联股份	公司主要通过多多平台开设网上自营商城，通过集合采购、拼单团购、一站式采购等方式，面向注册用户开展涂料化工、纯碱玻璃、无纺布、生活用纸、工业用纸、化肥农资、粮油等产业链的工业品电商业务。公司通过积极推进多多平台的交易规模和行业影响力，一是积极实施上游核心供应商策略和下游集合采购策略；二是继续深入钛产业、醇化工、纯碱、原纸等垂直领域，进一步扩大单品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三是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多品类延伸、供应链延伸和用户复销交易；四是高效推进云 ERP、电子合同、在线支付、智慧物流、智慧工厂等 SaaS 服务；五是孵化和复制线上其他垂直电商平台。

注：参考资料为上述各公司年度报告。

根据同行业或相似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描述与主营业务情况，均有涉足包括赊销类服务与预购类服务在内的供应链服务品种。其中，浙商中拓与国联股份均是将产销衔接、物流配送、集合采购等供应链服务作为向客户与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服务类型；中钢网的终端采购招标、集采分销与公司提供的供应链服务基本相同。因此，公司的供应链服务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供应链服务的业务流程、资金收付流程、货物流转流程以及信息传递流程均系基于真实发生的钢铁产品交易而产生，公司提供的供应链服务不涉及收取资金融通费用的情况，不属于为客户或商家提供单纯投融资服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提供的供应链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三）按自有资金和外部筹资，列示供应链服务产品的资金来源情况和资金成本，说明外部筹资的方式和具体内容，钢银供应链融资监管平台的运作模式，与外部资金商往来内容，是否通过资管计划或其他方式融资

1. 按自有资金和外部筹资，列示供应链服务产品的资金来源情况和资金成本，说明外部筹资的方式和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供应链服务产品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外部筹资。

（1）自有资金

发行人的自有资金主要包括历年经营留存利润、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历次增资筹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历年经营留存利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250,498,861.23 元	7,648,674.73 元	-142,768,432.95 元

② 历年股权融资情况

时间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股)	筹资总额 (万元)	备注
2008年2月15日	500	1	500	设立
2011年10月8日	14,500	1	14,500	
2014年2月15日	10,000	1.46	14,600	
2014年6月18日	7,614	1.5	11,421	
2014年9月28日	15,000	2	30,000	
2015年5月28日	16,600	2	33,200.00	
2016年4月5日	14,371.00	4.5	64,669.50	
2016年12月13日	465	1.5	697.50	第一次行权股权激励
2017年10月17日	802.68	1.61	1,292.31	第二次行权股权激励
2017年12月24日	22,222.30	4.5	100,000.35	
2018年7月5日	963.21	2.29	2,205.75	第三次行权股权激励
2019年8月8日	802.68	2.45	1,966.57	第四次行权股权激励
合计	103,840.87	-	275,052.98	-

（2）外部筹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部筹资方式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关联方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7年外部筹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	-------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平均利息率
银行借款	9,425.00	88,049.08	43,112.01	54,362.06	5.25%
非银行借款	-	4,759.02	-	4,759.02	8.20%
银行承兑汇票	14,006.33	71,084.15	58,379.79	26,710.69	-
关联方借款	5,000.00	83,000.00	85,000.00	3,000.00	4.79%
合计	28,431.33	246,892.25	186,491.80	88,831.77	

② 2018 年外部筹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平均利息率
银行借款	54,362.06	113,212.80	100,290.00	67,284.87	5.81%
非银行借款	4,759.02	-	4,759.02	-	8.20%
银行承兑汇票	26,710.69	111,822.99	93,021.50	45,512.18	-
关联方借款	3,000.00	120,653.00	104,500.00	19,153.00	6.00%
合计	88,831.77	345,688.79	302,570.52	131,950.05	

③ 2019 年外部筹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平均利息率
银行借款	67,284.87	160,385.00	138,984.87	88,685.00	5.95%
银行承兑汇票	45,512.18	143,533.63	122,597.76	66,448.05	-
关联方借款	19,153.00	244,573.00	218,256.00	45,470.00	6.00%
合计	131,950.05	548,491.63	479,838.63	200,603.05	

公司的业务规模与资金规模匹配，持续经营能力较好。

2. 钢银供应链融资监管平台的运作模式，与外部资金商往来内容，是否通过资管计划或其他方式融资

钢银供应链融资监管平台未实际运作，公司未通过该平台与外部资金商、钢厂、贸易商或其他终端发生往来。

公司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立了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由该等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德邦证券发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由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股份。有关公司通过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的金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供应链服务”之“（3）按自有资金和外部筹资，列示供应链服务产品的资金来源情况和资金成本，说明外部筹资的方式和具体内容，钢银供应链融资监管平台的运作模式，与外部资金商往来内容，是否通过资管计划或其他方式融资。”有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通过资管计划或其他方式融资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上述对外担保背景、收费方式及标准、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同类服务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合作的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同主要条款、发生金额及期末余额、与供应链服务产品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等

1. 补充披露上述对外担保背景、收费方式及标准、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同类服务

（1）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为上海锦旺钢铁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9年9月9日，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72343-001），发行人为主债务人上海锦旺钢铁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编号为0572343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于2019年9月9日至2020年4月9日发生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最高限额为50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担保期限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为玉马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9年10月23日，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75906-001），发行人为主债务人玉马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北

京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575906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发生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担保期限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 号），推动全国和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开放共享信息。鼓励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发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模式。2019 年北京银行分别向玉马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锦旺钢铁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用于在钢银平台采购钢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分别为 500 万元，相应贷款由银行完成审批后直接划付给公司作为钢材产品的预付货款。公司后续根据客户实际偿还银行贷款的额度向其发出同等价值的货物，客户在偿还完毕银行贷款后方可从公司提取全部货物，因此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不存在直接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或变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针对上述两笔担保，公司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所涉贷款均由银行提供，在签订购销合同的前提下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保证担保并负责货物监管，根据客户的还款进度控制发货进度，全面管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仅提供了两次对外担保，且担保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或变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2）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同类服务具体情况

除上述两项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同类对外担保事项。截至目前，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已解除，发行人已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事项，并且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计划，近期将不再开展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合作的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同主要条款、发生金额及期末余额、与供应链服务产品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等

钢铁贸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基于钢铁行业特性与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公司在采购钢材时，通常需预付全部货款，公司供应链服务涉及赊销和预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保持快速发展，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对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量日益增长。同时，钢银电商平台拥有真实的交易场景和一定的交易规模，实现了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愿意对公司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或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保理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票贴现的方式与金融机构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为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先后与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浦发硅谷银行、南洋商业银行、华瑞银行等 11 家金融机构合作，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争取流动资金贷款 88,049.08 万元、113,212.80 万元和 160,385.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链服务业务钢材采购款。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2019 年累计借款	2018 年累计借款	2017 年累计借款
宁波银行	5,000.00	5,000.00	14,690.00
建设银行	20,000.00	20,000.00	14,800.00
北京银行	2,000.00	2,000.00	-
浙商银行	4,000.00	4,000.00	4,000.00
南洋商业银行	53,950.00	40,000.00	12,000.00
上海华瑞银行	43,435.00	34,212.80	36,239.08
浦发硅谷银行	12,000.00	8,000.00	-
招商银行	10,000.00	-	-
宁波通商银行	10,000.00	-	-
平安银行	-	-	2,520.00
浦发银行	-	-	3,800.00
合计	160,385.00	113,212.80	88,049.0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授信规模 113,000.00 万元，实际使用 88,685.00 万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4,315.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借款最高融资额度	2019 年期末借款余额	剩余借款融资额度
宁波银行	5,000.00	5,000.00	-
建设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北京银行	2,000.00	2,000.00	-
浙商银行	4,000.00	4,000.00	-
南洋商业银行	30,000.00	12,250.00	17,750.00
上海华瑞银行	25,000.00	18,435.00	6,565.00
浦发硅谷银行	12,000.00	12,000.00	-
招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宁波通商银行	5,000.00	5,000.00	-
合计	113,000.00	88,685.00	24,315.00

（2）保理借款

公司供应链业务中的赊销类业务涉及对施工建设单位的应收账款。建设单位为了节约资金成本，在支付货款时，除部分通过银行现款支付外，还有部分的货款是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的方式支付给公司，即由施工建设单位以自身银行授信额度为基础，向银行申请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农业银行等 8 家合作，通过保理方式回笼货款 31,738.09 万元、62,456.61 万元和 84,294.0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简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工商银行	6,657.91	20,546.28	15,844.94
2	建设银行	15,408.57	10,302.67	-
3	交通银行	19,087.62	10,540.32	13,117.18
4	农业银行	2,736.76	-	-
5	平安银行	5,730.00	1,900.00	-
6	招商银行	4,469.73	1,784.35	-
7	浙商银行	4,882.98	5,056.03	-

8	中国银行	25,320.48	12,326.97	2,775.97
	合计	84,294.05	62,456.61	31,738.0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述银行的保理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简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工商银行	-
2	建设银行	-
3	交通银行	1,465.00
4	农业银行	-
5	平安银行	-
6	招商银行	-
7	浙商银行	-
8	中国银行	-
	合计	1,465.00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分别与云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 9 家保理公司合作，通过保理方式回笼货款 11,230.00 万元、16,839.26 万元及 70,853.9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理商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33,546.11	12,995.69	-
2	深圳德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640.63	-	-
3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50.00	-	-
4	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20.00	-	-
5	深圳市万融保理有限公司	9,306.34	-	-
6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464.48	-	-
7	云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982.00	550.00	8,930.00
8	中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130.00	-	-
9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514.36	3,293.57	2,300.00
	合计	70,853.92	16,839.26	11,23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述保理公司的保理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理商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1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19,857.25
2	深圳德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640.63
3	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00.00
4	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20.00
5	深圳市万融保理有限公司	9,306.34
6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21.02
7	云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282.00
8	中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130.00
9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74.36
	合计	52,631.61

(3) 票据贴现

① 信用证贴现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东亚银行等11家银行合作，通过信用证贴现方式回笼货款824.40万元、29,392.73万元及45,104.6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信用证贴现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东亚银行	6,501.65	-	-
2	工商银行	4,889.81	-	-
3	华夏银行	12,698.55	-	-
4	建设银行	1,198.00	-	-
5	交通银行	11,980.63	10,182.07	-
6	民生银行	896.00	-	-
7	浦发银行	1,000.00	1,704.98	339.70
8	招商银行	640.00	2,426.38	-
9	中国光大银行	5,000.00	12,250.00	484.70
10	中国银行	300.00	-	-
11	中信银行	-	2,829.30	-
	总计	45,104.65	29,392.73	824.40

②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是指公司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让给银行，银行再按贴现率扣除贴现利息后将余额票款付给公司的一种授信业务。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等合作，通过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方式回笼贷款 17,970.50 万元、29,094.48 万元及 34,911.8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国信锦城	-	2,664.24	9,008.02
2	建设银行	4,910.00	7,825.86	1,386.74
3	交通银行	7,473.77	1,700.00	4,355.20
4	民生银行	111.87	4,716.49	910.00
5	宁波银行	-	3,382.78	296.51
6	平安银行	7,456.20	500.00	324.03
7	招商银行	1,400.00	600.00	-
8	郑州银行	5,698.00	5,000.00	-
9	中国银行	557.39	-	42.25
10	中信银行	1,744.84	2,705.10	1,647.74
11	工商银行	4,059.77		
12	齐鲁银行	1,500.00		
	总计	34,911.84	29,094.48	17,970.50

③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指公司由于资金需要，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于银行，银行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将余额付给公司的一种融资行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与杭州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等合作，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方式回笼贷款 1,701.74 万元、48,655.52 万元及 49,339.2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票贴现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杭州银行	-	2,872.28	-
2	建设银行	80.00	-	-
3	民生银行	500.00	-	-
4	宁波银行	27,549.75	30,820.48	-
5	平安银行	-	220.00	-
6	浦发银行	-	155.21	-
7	兴业银行	11,830.00	12,180.35	-
8	招商银行	8,871.53	560.00	-
9	浙商银行	508.00	700.00	-
10	中国铁建	-	302.74	-
11	中国银行	-	844.46	-
12	中信银行	-	-	1,701.74
	总计	49,339.28	48,655.52	1,701.74

(4)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民生银行、杭州银行、农业银行等12家银行合作，支付一定比例保证金并由上海钢联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71,084.15万元、111,822.99万元及143,533.6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包商银行	-	4,980.00	3,516.00
2	北京银行	10,761.04	8,490.00	8,402.26
3	宁波银行	14,941.50	-	3,939.01
4	农业银行	-	-	145.08
5	兴业银行	14,061.17	11,148.28	9,900.00
6	浙商银行	36,794.56	62,402.27	28,475.37
7	民生银行	20,915.20	14,057.51	16,706.43
8	杭州银行	23,211.83	10,744.94	-
9	江苏银行	10,460.10	-	-
10	南洋商业银行	8,615.00	-	-

11	宁波通商银行	400.06	-	-
12	上海农商银行	3,373.16	-	-
13	合计	143,533.63	111,822.99	71,084.1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银行	1,500.00
2	民生银行	9,084.17
3	江苏银行	9,175.38
4	杭州银行	9,278.43
5	宁波银行	10,168.97
6	兴业银行	10,832.10
7	浙商银行	16,449.01
	合计	66,488.05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筹集资金，未发生违约情形。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与金融机构发生相关的诉讼案件。

（五）结合采购、销售合同签订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供应链服务产品相关合同是否存在代理签订、未签字或盖章等影响法律效力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违约、诉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有，应充分揭示风险

1. 结合采购、销售合同签订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供应链服务产品相关合同是否存在代理签订、未签字或盖章等影响法律效力的情形

（1）任你花服务涉及合同的签订方式

报告期内，任你花服务业务项下，钢银电商与客户签署《“任你花”服务框

架协议》，以双方加盖有效印章（含电子签章）作为合同签订的方式，在发生交易时，钢银电商与客户签署《电子交易合同》，以双方加盖有效印章（含电子签章）作为合同签订的方式。同时，钢银电商与商家（甲方）签署《采购协议》，以双方加盖有效印章（含电子签章）作为合同签订的方式。

（2）帮你采服务涉及的合同签订方式

报告期内，帮你采服务业务项下，钢银电商与客户签署《代理采购协议》，以双方加盖有效印章作为合同签订的方式。同时，钢银电商与商家签署《钢材购销合同》或其他同类型买卖合同，以双方加盖有效印章作为合同签订的方式。

（3）订单融服务涉及合同的签订方式

报告期内，订单融服务业务项下，钢银电商与通过审核的客户签署《钢银电商“订单融”产品入市协议》，以双方加盖有效印章作为合同签订的方式。在发生交易时，由客户向钢银电商出具加盖有效印章的《订单融产品物资采购申请》，以此作为单次交易的成立依据。同时，钢银电商与商家签署《采购协议》，以双方加盖有效印章（含电子签章）作为合同签订的方式。

（4）随你押服务涉及合同的签订方式

报告期内，随你押服务业务项下，钢银电商与商家签署《平台合作协议》，以双方加盖有效印章作为合同签订的方式。后期，钢银电商与客户签署《电子交易合同》，以双方加盖有效印章（含电子签章）作为合同签订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产品涉及的上述基础合同均由钢银电商分别与供应商或客户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订单均由客户指定人员下单，不存在代理签订、未签字或盖章等影响法律效力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生的违约、诉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有，应充分揭示风险

报告期内，供应链服务产品发生的违约、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调解/判决结果	回款情况(万元)	业务类型
1	发行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诉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要求中铁十局、中铁十局二公司共同支付供货款	买卖合同	609.24	法院调解结案	调解协议已生效, 中铁十局二公司已全额支付 609.24 万元欠款	609.24	任你花
2	发行人	中铁十五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诉中铁十五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要求中铁十五局、中铁十五局物资公司共同支付供货款	买卖合同	2,304.08	一审履行中	一审胜诉, 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已收到路桥公司支付的 2,300 万元票据, 50 万款项	2301.24	任你花
3	发行人	安徽钢之杰通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起诉安徽钢之杰通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要求钢之杰支付 49.12 万元货款	买卖合同	49.12	一审生效, 执行终结	钢之杰一审败诉, 一审判决已生效, 执行终结	2.97	任你花
4	发行人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起诉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要求江中集团支付货款 1700	买卖合同	1,835	二审结案	二审胜诉, 被告向发行人已全额支付所欠款项	1,835	任你花

			万元及逾期付款 违约金 135 万						
5	发 行 人	中 建 一 局 （ 集 团 ） 有 限 公 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 日申请仲 裁，要求中建一 局（集团）有限 公司支付货款及 利息 757.22 万元	买 卖 合 同	757.22	仲 裁 撤 回 结 案	中 建 一 局 （ 集 团 ） 已 支 付 欠 款 ， 发 行 人 已 撤 回 仲 裁 申 请	757.22	任 你 花
6	发 行 人	中 建 一 局 （ 集 团 ） 有 限 公 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 日申请仲 裁，要求中建一 局（集团）有限 公司支付货款及 利息 216.39 万元	买 卖 合 同	216.39	仲 裁 撤 回 结 案	中 建 一 局 （ 集 团 ） 已 支 付 欠 款 ， 发 行 人 已 撤 回 仲 裁 申 请	216.39	任 你 花
7	钢 银 供 应 链	中 铁 十 五 局 第 四 工 程 局	钢银供应链于 2019 年 3 月 4 日 起诉中铁十五局 第四工程局，要 求其支付货款利 息 22.08 万元	买 卖 合 同	22.08	法 院 调 解 结 案	中 铁 十 五 局 第 四 工 程 局 已 全 额 支 付 所 欠 款 项	22.08	任 你 花
8	发 行 人	中 铁 隧 道 集 团 二 处 有 限 公 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诉中 铁隧道集团二处 有限公司，要求 其向发行人支付 169.62 万元货款	买 卖 合 同	169.62	法 院 调 解 结 案	被 告 已 全 额 支 付 所 欠 款 项 ， 本 案 已 结 案	169.62	任 你 花
9	发 行 人	中 铁 四 局 集 团 第 二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中铁四局集 团第二工程有限 公司，要求其支 付货款、逾期利 息及履约保证金 合计 1600.35 万	买 卖 合 同	1,600.35	法 院 调 解 结 案	被 告 已 全 额 支 付 所 欠 款 项	1,600.35	任 你 花
10	发 行 人	张 家 港 市 新 港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诉张	买 卖 合 同	76.69	强 制 执 行 中	一 审 新 港 星 败 诉 ， 一 审	5.82	任 你 花

		星科技 有限公司	家港市新港星科 技有限公司，要 求其支付货款及 利息 76.69 万元				判决已生 效，已强制 执行 5.82 万元		
11	发 行 人	张家港 市贝科 新材料 有限公 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起诉张家港 市贝科新材料有 限公司，要求贝 科支付货款及利 息 53.81 万元	买 卖 合 同	53.81	2020 年 1 月结 案	一审贝科败 诉，需向钢 银支付 52.39 万元 及服务费	0	任 你 花
12	发 行 人	中铁二 十二局 集团第 五工程 有限公 司、中 铁二十 二局集 团有限 公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起诉与中铁 二十二局集团第 五工程有限公 司、中铁二十 二局集团有限 公司，要求其支付 货款及利息 1043.57 万元	买 卖 合 同	1,043.57	法院结 案	被告已全额 支付所欠款 项	1,043.5 7	任 你 花
13	发 行 人	中铁上 海工程 局集团 北方工 程有限 公司、 中铁上 海工程 局集团 第五工 程有限 公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起诉中铁上 海工程局集团北 方工程有限公 司、中铁上海工 程局集团第五工 程有限公司、要 求其支付货款及 贴息 1110.77 万 元	买 卖 合 同	1,110.77	法院调 解结案	被告已全额 支付所欠款 项	1,110.77	任 你 花
14	发 行 人	中铁二 十二局 集团第 四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起诉中铁二 十二局集团第四	买 卖 合 同	896.11	法院调 解结案	被告与发行 人达成调解 协议，被告	896.11	任 你 花

		四工程 有限公 司	工程有限公司， 要求其支付货款 896.11 万元及逾 期付款违约金				已全额支付 欠款		
15	无锡市苏 格冷弯 型钢制 造有限 公司	发行人	无锡市苏格冷弯 型钢制造有限公 司于 2019 年 6 月 起诉发行人，要 求发行人退还其 货款 3.47 万元， 并赔偿其损失及 误工费 2.5 万元	买卖 合同	5.97	撤诉结 案	原告撤诉， 发行人无须 支付任何款 项	0	任你 花
16	钢银 供应 链	中建四 局安装 工程有 限公司	钢银供应链于 2019 年 9 月起诉 中建四局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要 求其支付货款、 违约金及贴息费 227.19 万元	买卖 合同	227.19	一审中	尚未宣判	-	任你 花
17	钢银 供应 链	中国建 筑一局 （集 团）有 限公司	上海钢银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起 诉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有限公 司，要求其支付 逾期付款违约金 及贴息费用合计 95.53 万元	买卖 合同	95.53	撤诉结 案	发行人撤 诉，被告已 向钢银支付 所欠款项。	70	任你 花
18	发行 人	宏润建 设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起诉宏润建 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要求其支 付货款及违约金 合计 1075.32 万 元	买卖 合同	1,075.32	法院调 解结案	2020 年 1 月，双方达 成调解协 议，宏润公 司已向发行 人支付所欠 款项。	954.02	任你 花

19	发行人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起诉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113.01万元	买卖合同	113.01	法院调解结案	双方调解 被告已支付所欠款项	100.59	任你花
20	钢银供应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钢银供应链于2019年11月起诉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285.58万元	买卖合同	285.58	一审中	尚未宣判	-	任你花
21	钢银供应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钢银供应链于2019年11月起诉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496.38万元	买卖合同	496.38	一审中	尚未宣判	-	任你花
22	发行人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起诉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损失合计120.25万元	买卖合同	120.25	撤诉结案	发行人撤诉	57.90	任你花
23	发行人	中建一局集团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起诉中建一	买卖合同	177.47	撤诉结案	发行人撤诉	186.38	任你花

		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 177.47 万						
24	发行人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起诉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 672.39 万	买卖合同	672.39	撤诉结案	发行人撤诉	703.74	任你花
25	钢银供应链	上海巨宁钢铁有限公司	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诉上海巨宁钢铁有限公司，要求其返还不当得利 264.45 万元	买卖合同	264.45	撤诉结案	钢银供应链撤诉	0	任你花
26	钢银供应链	上海绿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诉上海绿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522.82 万元	买卖合同	522.82	一审中	尚未宣判	-	任你花
27	发行人	金阳（安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诉金阳（安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服务费 2.01 万元	买卖合同	2.01	一审中	尚未宣判	-	任你花

28	发行人	山东泰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诉山东泰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服务费 3.65 万元	买卖合同	3.65	一审中	尚未宣判	-	任你花
29	发行人	阳信县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诉阳信县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服务费 4.44 万元	买卖合同	4.44	一审中	尚未宣判	-	任你花
30	上海联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联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联益钢材”）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诉发行人，要求解除联益钢材与发行人间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 GYMY-005 号《代理采购协议》，发行人返还预付货款 63.97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买卖合同	63.98	法院调解结案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宣判，2020 年 1 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向联益钢材支付 9.12 万元	9.12	帮你采
31	上海联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联益钢材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诉发行人，要解除联益钢材与发行人间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 GYMY-004 号《代理采购协	买卖合同	60.07	法院调解结案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宣判，2020 年 1 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向联益钢材	9.12	帮你采

			议》，发行人返还预付货款 60.07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支付 9.12 万元，本案结案		
32	湖南兴旺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湖南兴旺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结算欠款 7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88 万元	买卖合同	73.88	撤诉结案	湖南兴旺撤诉，发行人向其支付款项 1.30 万元，税额差 3.72 万元，并开具面额为 140.19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15	帮你采
33	上海堇也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堇也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返还货款并赔偿其损失合计 33.76 万元	买卖合同	33.76	调解结案	发行人与堇也达成调解，发行人已向堇也开具发票并支付款项合计 8.95 万元。	8.95	帮你采
34	广州硕丰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硕丰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赔偿其税额差 30.33 万元	买卖合同	30.33	一审中	尚未宣判	-	订单融

报告期内，与供应链业务有关的诉讼中，发行人作为原告涉诉总金额为 14,804.54 万元，回款总金额为 12,568.71 万元，支付诉讼相关费用合计 260.37 万元；发行人作为被告涉诉总金额为 267.99 万元，支付总金额为 48.34 万元，支付诉讼相关费用合计 1.30 万元。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及的诉讼与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相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风险。

（六）结合“钢贸融资”主要业务类型及关键风险点，说明供应链服务是否存在违规担保、高杠杆、重复质押等类似风险点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影响因素，发行人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是否稳健，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 “钢贸融资”主要业务类型及关键风险点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2013年前后爆发了“钢贸融资”相关案件，其主要业务类型为仓单质押业务和联保联贷业务，各业务类型的具体情况及其关键风险点如下：

（1）仓单质押业务

仓单质押贷款是钢贸企业向银行融资的主要方式，首先由仓储企业对钢贸企业拥有的货物进行确认，并开立仓单作为融资担保，银行依据质押仓单向钢贸企业提供融资。

2013年前后“钢贸融资”中的仓单质押业务引发风险的主要情形为两类：一类为虚假仓单，即没有质押物或者实际质押物的种类、品质、数量等与仓单不符；另一类为仓单重复质押，即同一批货物在同一仓储公司或者不同仓储公司开具多张仓单进行重复质押。

虚假仓单和仓单重复质押造成钢贸企业的融资金额远远超越货物实际价值，形成通过高杠杆放大钢贸企业融资额的情形，导致贷款银行实际没有获得担保或担保不足，在不能获得钢贸企业资金偿还的情形下，亦无法通过行使质押权利保护自身的权益。

（2）联保联贷业务

联保联贷业务一般由三家到五家钢贸企业自愿组成一个互助小组，小组成员协商借款金额，联合向银行申请授信，联合对贷款提供担保，每名成员均对小组授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联保之外，为降低银行授信风险，钢贸企业还会引入第三方担保公司。

联保联贷业务希望通过此种模式相互监督、相互约束，以降低交易成本和担保风险，实现钢贸企业和银行“双赢”，但由于未充分考虑行业高度集群性对担保能力的影响，也未根据联保体的风险特征考虑对联保体企业整体进行适当的授信控制，同时，由于引入的第三方担保公司基本上由钢贸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资成立，形成复杂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在市场情况恶化或出现剧烈波动时极易产生连锁违约效应和出现大面积集体违约，进一步放大风险。

2. 说明供应链服务是否存在违规担保、高杠杆、重复质押等类似风险点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影响因素

“钢贸融资”的上述风险点推动了钢铁电商的诞生，大型的钢铁电商通过创新技术，建立“闭环”的运行体系，在线上，提供数据信息和在线交易等服务；在线下，提供仓储加工和物流配送等服务，从而达到控制货物交易风险的目的。钢贸企业借助钢铁电商平台大大提高了交易安全系数，有效避免了类似于 2013 年前后钢贸圈各种风险事件的发生。

（1）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不存在违规担保、高杠杆、重复质押等类似风险点

公司开展的供应链服务业务，其本质是真实的钢材交易。公司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过程中通过建立客户准入机制和信用模型测算确定对不同客户合理的业务规模，多维度控制客户的信用风险。任你花服务其本质为赊销，公司通过建立较为严格的准入机制控制风险，该业务主要面向央企承建方、大型地方国企及上市公司等信用资质较好的客户，并且公司通过信用模型测算结果作为是否开展业务的重要依据。公司开展其他的供应链服务业务均需要通过控制货物和货权来规避风险，严格执行“先收款、后提货”的交易原则。帮你采服务和订单融服务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约定，客户付清货款之前，公司保留货物的所有权，并约定货物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仓库；随你押服务模式下，公司与商家签订协议约定，货物存放于公司认可的仓库，且公司通过仓库出具的入库单确认取得完整货权后，才向商家支付部分货款。公司在取得该等货权后在较短时间内即完成货物销售，在此期间公司未通过仓库开立仓单作为融资担保，因此不存在虚假仓单、重复质押等高杠杆融资。

综上，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实质为钢材贸易业务，公司不存在为交易相关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相关方提供杠杆融资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相关业务单据用于客户融资或客户通过将相关单据质押予公司用于融资或重复质押的情况。

（2）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可以有效控制大宗商品价格非理性波动导致的不利影响

公司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过程中通过下列方式来规避大宗商品价格非理性波动等因素对自身的不利影响：

任你花服务业务，本业务实质为赊销。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准入机制，该业务主要面向央企承建方、大型地方国企及上市公司等信用资质较好的终端客户，风险防控较好。同时，公司在向客户交付货物时，双方结算价格已经锁定，能够有效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帮你采服务和订单融服务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已经锁定销售价格，并向客户预收部分货款（通常为货款总额的10%-20%）。公司完成采购后，在钢材价格出现下跌时，有权要求客户追加预付款项，否则，公司有权将已采购的钢材进行销售，规避价格下跌风险；公司设置较短的客户提货期（通常为15-45天），规避期限较长造成的大宗商品价格非理性波动风险，并约定提货期限届满后，客户不付款的，公司可以自行销售货物。

随你押服务业务：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在钢材价格出现下跌时，公司将要求供应商补充钢材库存或相应款项，否则公司有权将钢材进行销售，规避价格下跌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可以有效控制大宗商品价格非理性波动等导致的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是否稳健，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供应链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稳健

公司供应链服务可分为赊销类服务和预购类服务。其中，赊销类服务包括任你花服务；预购类服务包括帮你采服务、订单融服务以及随你押服务。公司供应链业务模式及其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名称	主要客户类型	具体运作模式	风险防控机制
任你花服务	大型钢材终端用户	本业务实质为“赊销”。钢银电商根据不同客户的资信情况给予其一定期限的货物赊销额度，在该额度内，客户无需支付预付款项即可从钢银电商先行提货，并在约定期限届满前向钢银电商付款结算。具体流程如下：1) 客户申请赊销额度，由公司根据信用模型测算赊销额度；2) 钢银电商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3) 钢银电商直接向客户发货（若钢银电商有现成货物的）或另行向商家采购后再向该客户发货；4) 销售价格参照实际提货时钢材的市场采购价格，同时考虑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回款周期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	钢银电商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准入机制，该业务主要面向央企承建方、大型地方国企及上市公司等信用资质较好的客户，风险防控较好，具体措施如下： 1) 通过信用模型测算结果作为是否开展业务的重要依据；2) 回款周期通常控制在 15-120 天。
帮你采服务	大型钢材贸易商	本业务实质为“以销定购”。客户在向钢银电商交纳一定比例的预付货款后，由钢银电商采购指定钢材，客户在约定期限内付款提货。具体流程如下：1) 钢银电商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客户收取预付款项（通常为货款总额的 10%-20%）；2) 钢银电商与商家签订采购合同并付款后，货物发至钢银电商指定仓库；3) 客户可分期向钢银电商付款提货。提货期通常为 15-45 天，约定期限届满后客户无法付款的，钢银电商可以自行销售货物。	1) 钢银电商根据自主研发的信用测算模型确定对不同客户合理的业务规模； 2) 钢银电商完成采购后，在钢材价格出现下跌时，有权要求客户追加预付货款，否则钢银电商有权将已采购的钢材进行销售，规避价格下跌风险；3) 客户可根据付款进度分期提货，钢银电商严格执行“先款后货”原则，约定提货期限届满后，钢银电商可以自行销售货物。

订单融 服务	中小型钢 材终端及 次终端用 户	本业务实质与“帮你采”相同，区别在于客户类型主要为中小型客户，商家主要为经销商而非钢厂，通常为现货采购，不需要提前预定货源，供货时间更短。	同“帮你采”
随你押 服务	钢材生产 厂商及拥 有库存的 钢材贸易 商	本业务实质为：商家为实现快速销售，将其钢材先销售予钢银电商，钢银电商支付部分货款。钢银电商在约定期限内通过平台实现货物销售后与商家结算。具体流程如下：1)钢银电商与商家签订采购合同；2)商家将钢材交付至钢银电商认可的仓库；3)钢银电商支付80%左右的货款；4)钢银电商获得货权后，直接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5)销售完成后钢银电商与商家按照实际销售价格扣除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同时考虑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客户将货物转让给钢银电商后，在钢材价格出现下跌时，钢银电商将要求客户补充钢材库存或相应款项，否则钢银电商将钢材进行销售，降低价格下跌风险。

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运用有效手段规避了钢材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通过控制货权等方式杜绝了原“钢贸融资”中存在的高杠杆、重复质押、违规担保等情形，并运用有效技术手段控制了该业务整体风险水平。公司已就该业务形成了较为成熟稳健的经营模式。

（2）发行人投资计划稳健

公司供应链业务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外部金融机构借款及关联方借款等，不存在杠杆融资、通过资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或其他方式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供应链服务资金占用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供应链服务占用资金	435,581	302,798	270,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749,370	10,701,790	8,900,789
供应链服务资金占用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 比例	3.17%	4.07%	4.8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量，合理控制供应链业务规模，各期供应链服务资金占用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例均较低，不存在过度投资该业务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供应链业务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不存在高风险经营及过度投资的情形。

（3）风险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供应链服务相关业务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主要风险包括：1）资金短缺风险；2）存货和相关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3）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长及坏账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供应链服务业务不存在违规担保、高杠杆、重复质押等类似风险点，不存在大宗商品价格非理性波动等因素导致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并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七）结合供应链服务产生的现金流缺口，说明缺口呈现的变化趋势及原因，是否合理、可持续，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1. 结合供应链服务产生的现金流缺口，说明缺口呈现的变化趋势及原因，是否合理、可持续

报告期各期末，供应链服务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帮你采服务	124,836	111,534	140,241
随你押服务	34,825	2,455	10,298
任你花服务	271,954	187,781	117,375
订单融服务	3,966	1,028	2,843
供应链服务占用资金合计	435,581	302,798	270,757

报告期内，供应链服务占用资金金额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服务收入尤其是任你花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使用自有资金、关联方借款、银行流贷授信、银行票据授信等方式，以满足供应链服务的资金需求。供应链业务的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供应链服务”之“(3) 按自有资金和外部筹资，列示供应链服务产品的资金来源情况和资金成本，说明外部筹资的方式和具体内容，钢银供应链融资监管平台的运作模式，与外部资金商往来内容，是否通过资管计划或其他方式融资。”

2. 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7.94，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7.51 天，回款周期较短，可在较短时间内对未应收款项实现回笼，保证业务正常运转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可获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货币资金余额和货款的回拢可以满足信贷还款需要和业务开展需要。同时，我国钢铁行业及大宗商品行业的发展为公司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远大于经营性流动负债规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中经营性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为 931,838.99 万元，流动负债中经营性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为 488,898.95 万元，经营方面流动性压力可控。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银行流贷授信额度 131,000.00 万元，银行票据授信额度 68,000.00 万元，合计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81,398.02 万元，预计公司已获得的授信额度能够继续保持并可以获得新增授信。

综上，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经营方面流动性压力可控，不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八）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投向供应链服务业务，是否属于以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是否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投向供应链服务业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安排系支付商家货款。向商家支付货款属于公司供应链服务中公司的采购环节，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供应链服务业务。

2. 本次募集资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公司通过运营钢银平台为钢铁行业上下游各类型企业提供全方位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包括为符合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要求的用户提供供应链服务，以及货物结算、物流配送等一系列的增值服务。钢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日常运营需投入大量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商家货款、人员工资等，因此，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要保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基于钢铁行业特性与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公司在采购钢材类产品时，通常需预付全部货款；同时，公司供应链服务也涉及与客户和商家的大额资金赊销与预购。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效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不属于进行财务性投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安排系支付商家货款。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已出具书面声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安排系支付商家货款，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专款专用，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亦不用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供应链服务业务不属于以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不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九）结合业务模式及其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分析说明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是否涉及金融服务，是否需取得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供应链业务模式及其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公司供应链服务可分为赊销类服务和预购类服务。其中，赊销类服务包括任你花服务；预购类服务包括帮你采服务、订单融服务以及随你押服务。

有关公司供应链业务模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供应链服务”之“（6）结合“钢贸融资”主要业务类型及关键风险点，说明供应链服务是否存在违规担保、高杠杆、重复质押等类似风险点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影响因素，发行人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是否稳健，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模式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寄售交易	82,628,783,062.64	66,527,308,932.73	59,840,648,488.35
供应链服务	39,473,321,131.14	29,185,615,401.41	13,607,793,380.78
其他	31,071,189.03	2,488,384.69	1,096,652.67
合计	122,133,175,382.81	95,715,412,718.83	73,449,538,521.80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服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供应链服务	39,473,321,131.14	29,185,615,401.41	13,607,793,380.78
赊销类服务	11,170,159,915.17	7,215,316,562.95	2,957,548,193.39
任你花服务	11,170,159,915.17	7,215,316,562.95	2,957,548,193.39
预购类服务	28,303,161,215.97	21,970,298,838.46	10,650,245,187.39
帮你采服务	24,587,149,722.73	18,279,525,035.14	9,748,645,346.96
订单融服务	3,308,685,641.57	3,150,313,706.23	-
随你押服务	407,325,851.67	540,460,097.09	901,599,840.43

2. 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不涉及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一般指从事金融服务业务的有关金融中介，或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指引》，金融业主要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及其他金融业，为主要从事货币资金融通、资本服务等业务的行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其将金融机构分类为“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机构及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其中，上述文件中对“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列举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该类企业均通过聚集资金形成债务，同时运用资金形成债权，经营风险资产及负债以赚取利息收益为目的。

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的实质不涉及金融服务，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供应链服务”之“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

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公司资金来源、服务协议权利义务约定、购销顺序的因果关系、采购至销售交货时长、收入确认时点、供应商和客户来源、货物流转、信用风险管理及违约情况等有关方面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供应链服务业务是否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本质上是否属于为下游客户代垫资金的融资或期货业务，是否应取得此类业务的行政许可资质，是否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9中进入精选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

3. 公司不存在超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实质由钢材采购、销售交易行为构成，公司通过钢材交易的买卖差价实现服务盈利，该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超出公司营业执照所登记经营范围的情形。

2020年2月2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均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或其初始设立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4. 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需要清理整顿的交易场所范围包括从事产权交易、文化艺术品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等各种类型的交易场所，包括名称中未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但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除外。其中，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是指以大宗商品的标准化合约交易对象，采用电子化集中交易方式，允许交易者以对冲平仓方式了结交易而不以实物交收为目的或不必要交割实物的标准化合约交易。

需要清理整顿的六种主要情形为：1) 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2) 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包括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除外；3) 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其中“标准化交易单位”是指将股权以外的其他权益设定最小交易单位，并以最小交易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交易。“持续挂牌交易”是指在买入后5个交易日内挂牌卖出同一交易品种或在卖出后5个交易日内挂牌买入同一交易品种；4) 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权益在其存续期间，无论在发行还是转让环节，其实际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以信托、委托代理等方式代持的，按实际持有人数计算；5) 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标准化合约”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由交易场所统一制定，除价格外其他条款固定，规定在将来某一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合约；另一种是由交易场所统一制定，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合约；6) 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

门批准，设立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其他任何交易场所也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通过钢银平台为钢铁行业上下游各类型企业提供全方位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公司以寄售交易为核心，并为符合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要求的用户提供供应链服务，以及货物结算、物流配送等一系列的增值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从事产权交易、文化艺术品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等各种类型的交易场所，且公司及钢银平台自设立及开展运营以来名称中均未使用“交易所”字样。

公司从事钢材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银行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关联方借款以及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留存收益等，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公司在钢银平台中与注册会员进行一对一的钢材交易，交易对象明确，交易方式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一对一的钢材购销协议，协议的内容为实物商品买卖的常见条款，交易内容为钢材产品，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且交易难以在当日全部完成。公司未采取任何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未进行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

钢银平台中交易双方所交易货物的价格和重量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且交易双方需要根据约定履行货物交割程序，并不允许交易者以对冲平仓方式了结交易，交易以实物交收为目的，否则需要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钢银平台不存在采购与销售交易相互重叠或货物交割相互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将同一批货物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的情况。

公司提供的是钢铁现货即期交易服务，钢银平台交易双方均是经过公司注册并认证的会员，交易对象为实物商品（钢材），钢材的类别、规格、型号、价格、重量等都可根据实际需求约定，并非标准化合约。

钢银平台仅提供钢材产品交易的功能，不包括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2020年6月10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钢银电商业务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系本市钢铁类平台企业。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为钢铁行业上下游各类型企业提供全方位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发〔2012〕37号）等文件规定，钢银电商作为商品现货互联网电商平台，业务性质有别于上述文件中提及的交易场所，不属于清理整顿工作范围。”

综上，公司开展钢铁产品交易服务不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没有实施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即众多的买方和卖方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撮合配对、点选成交或其他方式促成合约成立的交易方式）、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没有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不存在标准化合约；未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等需要清理整顿的六种主要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钢银平台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定义的需要清理整顿的交易场所，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的规定。

（2）公司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包括寄售交易业务和供应链服务业务。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1）主要使用自有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或承兑汇票贴现、银行/商业保理、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不存在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等汇集资金的行为；2）不存在为与其无真实钢材交易背景的客户拆借、保理或担保等资金或信用支持的行为；3）不存在收到资金留存于供应链账户形成资金池供自身使用的情形；4）钢银电商平台中交易的标的均为钢材现货而不是“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采用的交易方式为“一对一”的协议转让而不是公开的集中交易。

钢银平台系公司在钢铁贸易中长期存在的传统购销模式基础上进行平台化整合和数字化管理后推出的，实现了钢材贸易的线上和线下相结合，顺应了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并满足了客户尤其是中小客户的需求，为钢铁行业上下游各类型用户在钢材交易、货物结算、仓储加工、物流配送以及供应链服务等方面提供了全方位的高品质优质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公司作为商品现货互联网交易平台，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平台经济。2019年，公司被中国互联网协会授予“中国互联网协会会员单位”，且连续四年进入“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先后获评国家级和上海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上海市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单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3）公司不属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供应链金融包括为供应链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不涉及金融服务，不属于供应链金融业务，具体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关于供应链服务”之“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公司资金来源、服务协议权利义务约定、购销顺序的因果关系、采购至销售交货时长、收入确认时点、供应商和客户来源、货物流转、信用风险管理及违约情况等有关方面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供应链服务业务是否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本质上是否属于为下游客户代垫资金的融资或期货业务，是否应取得此类业务的行政许可资质，是否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9中进入精选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不涉及金融服务，无需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不存在超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不属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公司资金来源、服务协议权利义务约定、购销顺序的因果关系、采购至销售交货时长、收入确认时点、供应商和客户来源、货物流转、信用风险管理及违约情况等有关方面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供应链服务业务是否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本质上是否属于为下游客户代垫资金的融资或期货业务，是否应取得此类业务的行政许可资质，是否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9 中进入精选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供应链服务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的说明

（1）从资金来源看，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公司从事供应链服务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银行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关联方借款以及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留存收益等。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相关业务进行资金沉淀以供自身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占用客户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或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池”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的资金来源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2）从服务协议权利义务约定看，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公司供应链业务的相关合同约定了明确的交易模式，约定了交易产品的规格

型号、付款方式、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具体购销条款，未约定与金融业务相关的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对采购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进行了约定，供应商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向公司供货，并根据合同要求选择运输方式“供应商负责运输或客户自提”；公司需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向供应商付款；合同结算方式包括：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对于供不应求的商品，为保障货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会选择向供应商预付货款，对于供给充足的商品，付款方式包括预付货款和赊购。

根据客户要求不同和具体业务内容不同，公司签订的供应链业务销售合同形式和条款略有区别：1）公司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客户可选择商品的运输由公司子公司及韵物流提供或者第三方物流提供，也可以选择自行提货，如由及韵物流提供，则公司需要承担商品运输过程中的商品损失风险，亦享受物流服务的收入；2）公司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客户可选择提货时自行支付仓储费，或由公司承担仓储费并在销售定价中包含该部分费用，在客户实际提货前公司均需要承担商品存储过程中商品损失风险；3）公司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客户可选择由公司提供简单加工服务并相应增加商品的销售价格，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加工的方式提供服务，需要承担加工过程中商品损失风险；4）公司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符合条件的客户可选择付款方式，采用赊销或预购的方式付款，并形成一定的经营性往来，商业账期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应链业务合同的实质均为商品购销合同，公司收益均以商品购销形成的价差体现，未约定与金融业务相关的条款。公司需要承担的是与商品贸易相关的义务和风险，享受的是商品贸易的差价收益。故本所律师认为，从服务协议权利义务约定看，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3）从购销顺序的因果关系看，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① 赊销类服务的购销顺序

关于赊销类服务的购销顺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供应链服

务”之“(1)结合内部组织结构分别披露上述产品的服务流程,全面清晰地展示交易流、资金流、信息流、实物流的各关键环节(区分线上和线下)和交易各方角色等。”之“1. 购销类服务”。

赊销类服务因客户具有以赊销方式购买钢材产品的需求而产生,公司在购入对应货物后再向客户发货,客户收货以后根据约定期限向公司付款。工程类客户采用赊销类服务能有效保证货源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现有的赊销类服务客户群体主要系拥有国有背景的大型建筑企业。

以赊销方式采购商品是大宗商品贸易行业内的常见交易方式,赊销具有真实的商品贸易背景,并且赊销金额以实际货物交易金额为上限,并最终实现了货物的转移、缴纳了相关的税费,完成了钢材贸易的全部交易流程。公司提供的赊销类服务并非满足客户的融资需求而产生。赊销类服务的购销顺序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② 预购类服务的购销顺序

A. 帮你采服务

关于帮你采服务的购销顺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供应链服务”之“(1)结合内部组织结构分别披露上述产品的服务流程,全面清晰地展示交易流、资金流、信息流、实物流的各关键环节(区分线上和线下)和交易各方角色等。”之“2/(1)帮你采服务”。

帮你采服务因客户的以下需求而产生:1)借助公司的集中采购功能,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向供应商争取更大的议价空间;2)提前锁定货源,保证供货的货源的稳定性;3)部分提前锁价功能,客户可与公司约定按照钢厂实时出厂价格并加一定的差价来确定采购价格,规避钢材从钢厂出厂后在经销环节的价格波动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国内各大钢厂通常定期规模化生产特定规格的钢材产品,且对购买方的资信背景、预付货款、仓储运输等条件有较高要求。钢铁产品代理商、

服务商、钢贸商以及终端用户为避免发生由于钢材产品无法及时供给而导致影响经营或生产的情况，具有锁定未来大额采购钢材产品的货源并同步解决对应的仓储、物流等问题的需求。因此，钢铁行业的预购交易需求持续旺盛。

帮你采服务与一般贸易的差别仅限于客户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以后客户向公司支付 10%-20%的预付货款，公司按照客户需要的产品类型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然后将货物一次或分期销售给客户。公司需要承担采购货物以后客户放弃付款提货的损失风险，预付货款可用于弥补该风险，也可以用于在客户提货时供客户冲抵货款。

公司依托于在钢铁行业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势，与产业链上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集采优势和议价能力，为上下游客户提供服务。在该过程中，公司通过为客户/供应商提供高效、低成本的销售/采购服务，完成资源整合，提高产业效率。可见，公司的供应链业务主要立足于提升产业链效率，而不是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融资支持。因此，帮你采服务是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客户需要根据支付货款的金额提取相应价值的货物，客户未付清货款前，货物所有权归属钢银平台，公司不存在为客户代垫资金的行为，公司提供的是正常的贸易服务，帮你采服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B. 订单融服务

关于订单融服务的购销顺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供应链服务”之“(1) 结合内部组织结构分别披露上述产品的服务流程，全面清晰地展示交易流、资金流、信息流、实物流的各关键环节（区分线上和线下）和交易各方角色等。”之“2/（2）订单融服务”。

订单融服务因客户的以下需求而产生：1）借助公司的集中采购功能，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向供应商争取更大的议价空间；2）提前锁定货源，保证供货的货源的稳定性；3）提前锁定价格，客户可与公司约定按照一定价格采购，后续根据实际付款进度来提取相应价值的货物。

订单融服务与帮你采服务类似，主要区别在订单融服务的客户类型主要为中

小型客户，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经销商而非钢厂，通常为现货采购，不需要提前预定货源，供货时间更短。因此，订单融服务是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客户需要根据支付货款的金额提取相应价值的货物，客户未付清货款前，货物所有权归属钢银平台，公司不存在为客户代垫资金的行为，公司提供的是正常的贸易服务，订单融服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C. 随你押服务

关于随你押服务的购销顺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供应链服务”之“(1) 结合内部组织结构分别披露上述产品的服务流程，全面清晰地展示交易流、资金流、信息流、实物流的各关键环节（区分线上和线下）和交易各方角色等。”之“2/（3）随你押服务”。

随你押主要因为商家具有尽快销售货物的需求而产生，商家借助钢银平台强大的销售能力，将货物销售给公司并将货物转入公司仓库，再由公司将货物一次或分次销售给其他客户。公司获取买卖差价的收益，也需要承担买入货物后的货物损毁风险以及相关的物流、仓储费用。商家在将货物销售给公司以后货物所有权归属钢银平台，公司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采购和销售是两个独立的环节，而非仅收取中间服务费，公司不存在为商家代理销售并收取佣金的情形。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均有真实的货物流转，通过销售和采购价格之间的差价获取利润，是正常的网上商品交易行为，随你押服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购销顺序的因果关系看，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4) 从采购至销售交货时长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赊销类服务、预购类服务中的随你押服务和订单融服务从采购至销售交货时长大约 1-2 天，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均为钢材现货，交易时效较快。

预购类服务中的帮你采服务从采购至销售交货时长大约 15-30 天，主要原因系帮你采服务一般由公司收集多个订单以后发挥集中采购功能向钢厂预购，根据

行业惯例，向钢厂预购钢材需要 15-30 天左右的等待交货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采购至销售交货时长看，公司供应链业务均为实物商品交易，交易无法在一天内完成，但不属于远期交易，交易时间与行业属性相关，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5）从收入确认时点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公司供应链服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1）赊销类服务中任你花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时，合同约定验收结算的以结算完成为确认时点。2）预购类服务中帮你采业务、订单融业务和随你押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时。

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在商品贸易过程中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而非按日或按月计息，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评估收入等方式确认收入。公司提供的供应链服务均具有真实的商品贸易背景，资金流转与货物流转相对应，收入确认以货权实际转移为前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收入确认时点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6）从供应商和客户来源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钢银平台系公司全面服务钢铁行业上下游各类型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各参与方均通过钢银平台实现钢材产品的交易目的。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类型包括钢厂、钢铁产品代理商、服务商、钢贸商、工程商以及终端用户等。公司提供的是钢铁现货即期交易服务，钢银平台交易双方均是经过公司注册并认证的会员，因此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均为与公司存在真实购销关系的交易方，公司不存在为与其无真实钢材交易背景的供应商或客户提供拆借、保理或担保等资金或信用支持的行为；亦不存在直接为供应商或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或变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供应商和客户来源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

或期货属性。

（7）从货物流转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公司供应链产品货物流转情况如下：

① 赊销类业务

赊销类业务中任你花服务业务的货物流转情况分为以下几类：1）客户在钢银平台确定销售订单；公司直接使用库存商品发货，完成货物流转；2）客户在钢银平台确定销售订单；公司向商家采购货物并将货物转入自有仓库；公司为客户提供线下物流配送服务到指定地点，完成货物流转；3）客户在钢银平台确定销售订单；公司向商家采购货物；公司提货后直接为客户提供线下物流配送服务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完成货物流转；4）客户在钢银平台确定销售订单；公司向商家采购货物并获取具有唯一标识的放货通知单；向客户出具唯一标识的放货通知单通知客户自行前往商家仓库提货，并在确认收货以后完成货物交接流程。

② 预购类服务

预购类服务中帮你采服务和订单融服务的货物流转情况分为以下几类：1）客户确认预购订单；公司向钢厂或其代理商、钢贸商或服务商采购钢材，公司提货后入库保存；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分批或一次性自行前往公司仓库提货，付清全部货款并提货以后完成货物流转；2）客户确认预购订单；公司向钢厂或其代理商采购钢材，公司提货后入库保存；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分批或一次性由公司提供线下物流配送服务到指定地点，客户付清全部货款并提货以后完成货物流转。

预购类服务中随你押服务的货物流转情况分为以下几类：1）商家确定销售订单；公司支付 70.00%-100.00%货款后即进行提货和入库保存；公司将货物分批或一次性进行销售，由客户自行前往公司仓库提货，货物流转到客户，客户付清全部货款并提货以后完成货物流转；2）商家确定销售订单；公司支付 70.00%-100.00%货款后即进行提货和入库保存；公司将货物分批或一次性进行销售，由

公司为客户提供线下物流配送服务到指定地点，货物流转到客户，在客户付清全部货款并完成提货以后完成货物流转。

在公司的交易过程中货物随着所有权的转变而同步流转，不存在交易双方使用货物进行质押或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货物流转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8）从信用风险管理及违约情况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公司供应链产品承担的主要信用风险如下：

赊销类服务（任你花服务）：赊销类服务中，公司先向上游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随后供应商发货，之后向下游客户赊销销售，并在约定期间内收取销售货款。因此公司同时承担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信用风险。

预购类服务（帮你采和订单融）：下游客户向公司支付 10%-20%的预付货款后，公司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全额采购货款，随后供应商向公司供货，之后公司向下游客户收取货款后交付货物。因此公司同时承担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信用风险。

预购类服务（随你押）：公司收到货物后，向上游供应商支付 80%左右的货款，不承担源自上游供应商的信用风险。下游客户先款后货，不承担下游客户的信用风险。

由于钢贸行业历史上曾经出现过风险事件，且公司平台的交易量增长迅速、向客户转移商品之前承担了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公司尽可能采取相关风控措施以约定客户的责任。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风控规则引擎、BCS 评分、风险控制以及风险报表四个主要模块，全面覆盖公司的各类型服务模式，并可对应到具体的商家与客户，帮助公司从量化角度分析与判断商家与客户的信用风险，最终形成公司对商家与客户提供具体服务模式的决策依据。

报告期内，与供应链业务违约有关的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涉诉总金额为14,804.54万元，回款总金额为12,568.71万元，支付诉讼相关费用合计260.37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涉诉总金额为267.99万元，支付总金额为48.34万元，支付诉讼相关费用合计1.30万元。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与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相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在供应链业务中公司承担的是与钢材贸易本身相关的上下游信用风险，由供应链业务违约导致的诉讼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系统性的金融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信用风险管理及违约情况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9）从交易场景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的驱动因素为上下游客户的钢材交易需求，而非融资需求。公司上述供应链服务业务的交易模式，均为实体钢材贸易业务中的常见经营模式，具体业务的开展是公司根据风控模型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判断，从而提供交易、结算、物流、仓储等综合性一体化服务。该模式为大宗商品贸易行业较为常见的业务模式，是提高用户粘性的有效方法，并非公司独创，其本质与线下传统钢材贸易并无区别。公司业务的发展、平台的壮大均以公司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为基础，针对国内钢材交易市场特点，推出了钢银平台，满足了客户，尤其是中小客户的交易需求，促进了市场交易的顺利进行。供应链服务业务具有真实的钢材交易场景。

因此，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中交易、结算、仓储、物流等各贸易环节较好地解决了钢材贸易业务的痛点，并能有效控制交易风险，提高交易效率，满足贸易环节中各方的实际需求。公司该业务实质为基于真实钢材交易场景的贸易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交易场景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10）从盈利模式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本质上属于贸易业务，不涉及金融服务。公司供应链业务的盈利模式系基于上游采购及下游销售的价差，而非获取融资利息或其他金融服务收益。发行人在供应链服务中作为交易的实际参与方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钢材、向下游客户销售钢材，并为符合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要求的用户给予正常合理的商业账期，形成经营性往来。公司对供应链业务的潜在客户进行严格甄选，对潜在客户的合法经营、负债及诉讼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客户资信实力的情况进行严格要求；在与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合同中均对交付产品的规格、型号、付款方式及交货的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且采购、销售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供求关系谈判确定，不存在根据利息费用定价，赚取融资费用的情形。供应链服务盈利主要来自于钢材贸易差价，该价差综合反映了钢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货物采购成本、交易服务成本、结算成本、物流成本、仓储周期及销售回款时间等多种影响因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盈利模式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11) 从生产要素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完整的仓储物流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国范围内共有 343 家合作仓库，其中公司与钢联物联网合作仓库数为 51 家，其余仓库均为独立第三方仓库。公司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及韵物流向客户与商家提供物流配送服务。公司已与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建立集支付结算、仓储、物流、加工服务的供应链服务生态链。供应链服务生态链以“交易闭环”为核心，完全介入平台参与各方的供应链活动，全程跟踪其与上下游企业、关联企业的交易信息、物流信息及资金流信息。交易闭环可以为在线交易客户提供整体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极大提升交易的安全性与效率，提升在线交易客户的满意度与黏性。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业务分别支付仓储物流费用合计分别为 149,726,409.81 元、150,667,791.94 元和 128,165,650.66 元。

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具备专门的仓储物流体系、完善的组织架构和充足的人员配备，拥有开展供应链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要素，与开展金融业务的生产要素

具有显著差别。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生产要素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12）从公司经营商品的定价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① 采购商品的定价

公司各采购商品的定价均是市场形成价格机制、供应商根据自身成本及合理利润、结合市场供求变化和竞争等因素报价，采购人员依据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多家比价、议价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公司主营产品与市场价格比较，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息条款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内容。

② 销售商品的定价

发行人供应链服务业务的产品定价综合考虑了市场因素、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的稀缺程度、主要竞争对手价格、交易服务成本、结算成本、物流成本、仓储周期及销售回款时间等多种影响因素。公司主营产品与市场价格比较，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息条款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公司经营商品的定价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13）从经营性往来的行业对比情况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① 应收账款

公司因赊销类服务产生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应收账款	比例	应收账款	比例

		(%)		(%)		(%)
钢银电商	297,498.07	2.44	204,701.91	2.14	87,521.17	1.19
焦点科技	4,471.18	4.43	6,019.20	6.69	6,049.46	4.95
生意宝	587.34	1.58	458.88	1.07	353.08	0.98
怡亚通	1,245,321.22	17.29	1,287,770.61	18.38	1,284,672.88	18.75
国联股份	7,883.59	1.10	4,543.29	1.24	3,172.03	1.59
浙商中拓	303,028.51	4.12	273,855.23	4.33	235,516.43	4.87
中钢网	6,218.93	1.26	2,684.47	0.71	1,860.08	0.75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赊销，其中浙商中拓、中钢网、国联股份、焦点科技和生意宝的赊销情况与发行人类似。浙商中拓、中钢网主要以供应链服务、钢材分销等为主，国联股份的交易品类主要是涂料化工产业链、卫生用品产业链和玻璃产业链，焦点科技交易品类主要为五金工具、环保设备等产品，生意宝交易品类包括 TDI、丁苯橡胶等化工产品，这几家上市或挂牌公司均是期末预收账款较多，而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低，主要通过向客户预收款实现收入，与发行人的收入实现情况类似。而怡亚通期末应收账款较多，其交易品类是快速消费品、通讯、家电、医疗器械及医药，主要通过向客户赊销实现收入。

② 预付账款

公司因向钢厂采购货物形成预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付账款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比例 (%)	预付款项	比例 (%)	预付款项	比例 (%)
钢银电商	497,775.07	4.08	514,533.00	5.38	685,216.16	9.33
焦点科技	1,021.92	1.01	936.66	1.04	829.56	0.68
生意宝	553.92	1.49	1,157.57	2.71	704.63	1.95
怡亚通	279,611.93	3.88	331,963.48	4.74	315,572.10	4.61
国联股份	55,273.05	7.68	35,178.31	9.58	28,412.79	14.21
浙商中拓	241,935.04	3.29	193,978.02	3.06	185,403.20	3.83
中钢网	14,181.31	2.86	13,974.51	3.72	5,560.74	2.24

同行业上市公司浙商中拓、国联股份、焦点科技、生意宝和怡亚通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预付款项。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预付款项处于合理水平。

③ 预收账款

公司因预购类服务业务产生预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收账款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比例 (%)	预收账款	比例 (%)	预收账款	比例 (%)
钢银电商	375,770.89	3.08	397,177.62	4.15	572,144.34	7.79
焦点科技	28,546.00	28.27	24,334.58	27.03	19,945.29	16.31
生意宝	2,899.88	7.82	3,742.05	8.76	3,430.14	9.48
怡亚通	102,325.15	1.42	98,584.08	1.41	98,753.73	1.44
国联股份	25,191.23	3.50	12,507.64	3.40	11,701.11	5.85
浙商中拓	200,181.91	2.72	150,694.57	2.38	161,591.65	3.34
中钢网	23,066.77	4.66	25,151.40	6.70	13,133.30	5.29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赊销，其中浙商中拓、中钢网、国联股份、焦点科技和生意宝的赊销情况与发行人类似。浙商中拓、中钢网主要以供应链服务、钢材分销等为主，国联股份的交易品类主要是涂料化工产业链、卫生用品产业链和玻璃产业链，焦点科技交易品类主要为五金工具、环保设备等产品，生意宝交易品类包括 TDI、丁苯橡胶等化工产品，这几家上市或挂牌公司均是期末预收账款较多，而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低，主要通过向客户预收款实现收入，与发行人的收入实现情况类似。而怡亚通期末应收账款较多，其交易品类是快速消费品、通讯、家电、医疗器械及医药，主要通过向客户赊销实现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经营性往来的行业对比情况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14) 从回款周期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公司针对部分优质客户根据信用评级情况给予合理商业账期，最近三年赊销类业务回款周期平均分别为 65.31 天、89 天和 101.42 天；预购类业务回款周期平均分别为 29.47 天、26.24 天和 24.12 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钢银电商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64	65.51	135.2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40	5.50	2.66
焦点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5	14.50	19.0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9.31	24.82	18.90
生意宝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27	103.37	62.7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27	3.48	5.74
怡亚通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7	5.42	5.4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3.47	66.44	65.65
国联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84	95.23	79.2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11	3.78	4.55
浙商中拓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47	24.85	25.5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4.13	14.49	14.08
中钢网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24	165.28	207.3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24	2.18	1.7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是 2.66 天、5.5 天和 7.4 天，表明公司赊销平均从客户回收的货款的时间较短，平均低于 8 天，公司能够快速向客户回收货款。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快，公司网上商品交易业务不具有金融属性。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周转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钢银电商	预付账款周转率	14.50	15.93	22.50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24.82	22.60	16.00
焦点科技	预付账款周转率	22.19	20.10	18.33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16.22	17.91	19.64
生意宝	预付账款周转率	32.96	32.59	33.07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10.92	11.05	10.89
怡亚通	预付账款周转率	34.07	37.40	30.63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10.57	9.63	11.75
国联股份	预付账款周转率	14.91	10.59	8.30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24.14	33.98	43.35
浙商中拓	预付账款周转率	23.88	30.17	83.67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15.08	11.93	4.30
中钢网	预付账款周转率	28.11	29.61	27.80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12.81	12.16	12.95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分别是 16 天、22.6 天和 24.82 天。一般情况下，向钢厂预购钢材需要等待 15-30 天的生产期，因此预付账款周转天数相对较长。公司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预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供应链服务形成的经营性往来回款周期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并非因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形成的资金沉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回款周期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15）从风险类别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① 发行人是钢材贸易过程中的首要义务人

任你花服务（赊销类服务）：公司分别同供应商和客户签署交易合同，向下游客户转移货权前，由公司承担货物的数量、质量、交货等风险。如果发生了采购合同未履约的情形，公司仍然负有向下游客户履约的首要责任。

帮你采服务和订单融服务（预购类服务）：公司分别同供应商和客户签署交易合同，虽与下游客户签订的代理采购合同中约定，承运人货物运输、供应商交货风险均由下游客户承担，但同时约定了在款项付清前货权属于公司，而客户仅预付了 10%-20% 的货款，公司仍作为首要义务人，承担了首要责任。

随你押服务（预购类服务）：公司分别同供应商和客户签署交易合同，向下

游客户转移货权前，由公司承担货物的数量、质量、交货等风险。如果发生了采购合同无法履约导致公司对下游客户无法交货的情况，公司仍需作为首要义务人对下游客户进行赔偿，负有向下游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首要责任。

② 发行人承担了商品和服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任你花服务（赊销类服务）：1）商品价格变动风险。公司采购和销售价格基本与上下游约定，在实际业务中，需承担一定的商品价格变动风险。2）滞销积压风险。业务模式为以销定采，不存在滞销积压风险。3）产品数量、质量违约风险。交易过程中若出现产品数量、质量等违约问题，公司需向客户承担首要赔偿责任，该赔付与上游供应商向公司的赔付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公司承担产品数量、质量风险。4）产品损毁灭失风险。产品在交予下游客户前损毁灭失，风险由公司承担。

帮你采服务和订单融服务（预购类服务）：1）商品价格变动风险。公司销售价格基本与下游客户约定，在实际业务操作中，在上游供应商采购价格基础上加价，需承担一定的商品价格的变动风险；2）滞销积压风险。下游客户仅预付了10%-20%的货款，当存在钢材价格暴跌等情况时，公司有权要求追加预付货款，否则有权及时进行处置，当下游客户选择放弃时，存在滞销积压风险；3）产品数量、质量违约风险。交易过程中若出现产品数量、质量等违约问题，公司需向客户承担首要赔偿责任，该赔付与上游供应商向公司的赔付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公司承担产品数量、质量风险。产品损毁灭失风险。产品在交予下游客户前由公司保管，损毁灭失风险由公司承担。

随你押服务（预购类服务）：1）商品价格变动风险。公司采购价格与上游供应商约定或存在再次结算，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在下游客户销售价格基础上扣减一定成本作为与上游供应商结算的依据，需要承担一定的商品的价格变动风险。2）滞销积压风险。上游供应商将钢材运至公司仓库，公司向上游供应商支付80%货款并确认全部存货，存在一定的滞销积压风险。3）产品数量、质量违约风险。若出现产品数量、质量等违约问题，公司需向客户承担首要赔偿责任，该赔付与上游供应商向公司的赔付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公司承担产品数量、质量风险。

产品损毁灭失风险。产品在交予下游客户前由公司保管，损毁灭失风险由公司承担。

金融企业或类金融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公司在供应链服务业务中是钢材贸易过程中的首要义务人；有权自主定价和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并且承担了客户和供应商主要的信用风险；承担了商品和服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包括商品价格波动风险、货物滞销积压风险、产品数量和质量风险、产品数量和质量违约风险、产品灭失风险等。公司从事供应链业务承担的风险类别与金融企业或类金融企业存在明显不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从风险类别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16）从期货的定义和特征看，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 修订，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因此，期货交易具备两个主要特征：一是期货交易的标的是标准化合约，且该标准化合约仅包括“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两类；二是期货交易的方式是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变相期货业务应当是满足了期货交易前述两个主要特征，但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公司从事的供应链服务业务，并不具有前述期货交易的两大主要特征，因此，公司不涉及变相期货服务，具体如下：

① 交易标的为钢材现货，并非“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本条例所称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

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以下简称“国办发37号文”）第二条第（五）项关于“标准化合约”的定义与此类似。

根据前述规定，“期货合约”的主要特点是：商品品种、数量、质量、等级、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除价格外的其他合约条款固定；价格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产生，而不是合约约定；可通过交收现货或进行对冲交易履行或解除合约义务。“期权合约”的主要特点是：交易的是购买商品的权利，而不是商品本身；交易价格为权利的对价，而不是商品本身价格，且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产生；到期日前，权利人可以行权，也可以弃权。

经核查公司从事供应链服务的业务模式及与客户所签订的协议的各个要素，与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在以下方面存在差异：

交易协议文本格式：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除采用公司提供的格式文本外，亦会使用客户提供的格式文本，或者在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文本基础上根据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形由双方协商修改协议内容，不存在全部使用公司格式文本情形，且无论公司还是客户提供的格式文本均不属于标准化合约；

协议内容：交易协议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约定了交易标的的特定属性（品名、规格、数量、产地、单价等）、交（提）货地点和时间、验收安排、价款及结算、违约责任等实物买卖合同的常见内容，不存在“除价格外其他条款固定”的情形；

交易对象：交易协议对交易标的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实物属性进行了明确约定，并约定了标的物交付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及验收安排，交易对象均为现货实物商品，既不是标准化的期货商品，亦不是标准化合约；

交易价格：交易协议约定交易价格由公司和客户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的竞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的情形，并且，交易价格反映的是大宗商品现货的即时价格，而不是将来以特定价格买卖某种商品选择权的对价；

商品交易形式：根据交易协议约定，交易以钢材交付，即实物交收为根本目的，不允许客户以对冲平仓方式了结交易。

② 不存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根据“国办发 37 号文”以及《关于做好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11 号）规定，“集中交易是指由现货市场安排众多买方、卖方集中在一起进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集中、信息集中、商品集中），并为促成交易提供各种设施及便利安排。集中交易方式包括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不在此列。其中，集合竞价是指买卖双方按照自己所能接受的心理价格自行进行买卖申报，由现货市场电子交易系统对全部有效申报进行一次集中撮合的处理过程；连续竞价是指现货市场按照“价格优先、市场优先”等原则形成成交价，如当最高买价与最低卖价相同时，该价格为成交价；当买价高于卖价时，报价在先一方的卖方价格为成交价；电子撮合是指众多的买方和卖方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撮合配对、点选成交或其他方式促成合约成立的交易方式；匿名交易是指对于一项交易标的物，交易者完全不需要知道对手方的身份、年龄、信用状况等除价格以外的交易信息而进行的交易；做市商机制是指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不断地向买卖双方提供报价，并按照自身提供的报价付出资金或商品与之成交，从而为市场提供即时性和流动性，并通过买卖价差获取利润而形成的交易制度。

经核查公司从事供应链服务的业务模式及与客户所签订的协议，其业务模式在以下方面不同于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交易主体：供应链服务业务的交易一方为公司，交易对方为身份明确的平台会员、大中型钢材终端及次终端用户、大中型钢材贸易商、钢材生产厂商，公司知晓交易对方的信息，在某些业务模式下，还会评定交易对方的信用级别，故不存在匿名交易的情形。

交易方式：公司作为合约一方，交易对方作为合约另一方，双方签订一对一的钢材采购、销售协议，不存在众多的买方和卖方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撮合配对、点选成交或其他方式促成合约成立的情形。

交易价格的确定：由公司与交易对方通过交易协议明确约定价格的结算及支付，不存在竞价安排，不存在“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成交价形成原则，不存在由做市商提供报价成交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的供应链服务，其业务本质是现货钢材的采购、销售，由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现货贸易合同，交易标的为钢材现货，而不是“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方式为“一对一”的协议转让，而不是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不符合期货交易的特征，不涉及变相期货交易，不需取得此类业务的行政许可资质。

（17）上海市宝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书面证明公司非其管理的类金融组织

上海市宝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于2020年6月9日出具《关于钢银电商类金融情况的证明函》，主要内容如下：“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钢银电商”）系本辖区内企业，其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通过钢银平台（www.banksteel.com）为钢铁行业上下游各类型企业提供全方位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我委（办）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工作要求承担宝山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新设初审和日常管理工作。钢银电商非我委（办）管理的上述类金融组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供应链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2. 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9：发行人不得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暂不允许金融和类金融企业进入精选层，前述金融和类金融企业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

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代码为 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29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等文件规定，国家限制类、淘汰类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等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现货交易电子商务服务，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不涉及金融服务，公司不属于金融和类金融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金融和类金融企业，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9中进入精选层的实质性障碍。

二、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拥有名称中含有“电子商务”或经营范围与“电子商务”相关的子公司，还存在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和仓储服务的公司，其中钢宝股份通过金陵钢宝网平台进行钢材销售。

请发行人：（1）结合各相关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充分披露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与南钢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分析披露钢宝股份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上下游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3）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4）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单；
2.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查询企业的基本情况；
3. 本所律师查阅上海钢联、复星国际、南钢股份、海南矿业、钢宝股份等多家

- 上市公司和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
4. 本所律师取得钢宝股份与发行人联合出具的《钢银电商和钢宝股份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5.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钢宝股份的管理层；
 7. 本所律师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

【核查结果和意见】

（一）结合各相关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充分披露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相关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实际经营业务、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电子商务”、“钢材销售”或者与“物联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和仓储服务”相关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上海钢联	主营业务为通过自主开发并运营的互联网网站，向客户提供钢铁及相关行业资讯服务，包括网页链接服务、会务培训服务及咨询服务
2	北京钢联麦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资讯业务
3	山东隆众	主营业务为石化领域的资讯业务
4	上海钢联能化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石化领域的资讯业务
5	钢联资讯	主营业务为资讯业务
6	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领域的资讯业务

7	钢联宝	拟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未能取得支付业务许可
8	上海钢联金属矿产国际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为金属材料、矿产品等现货交易提供场所及配置服务
9	MYSTEEL GLOBAL PTE. LTD.	主营业务为资讯业务
10	上海钢联矿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设立，拟从事铁矿方面的电商交易，实际未开展经营，2019年1月8日注销
11	上海矿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设立，拟从事铁矿方面的电商交易，实际未开展经营，2018年12月28日注销
12	上海铝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设立，拟从事铝相关的电商交易，2019年1月15日注销
13	上海优诚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设立，拟从事设备相关的电商交易，2019年1月10日注销
14	江西钢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拟从事资讯业务，2019年12月16日注销
15	无锡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钢铁及相关行业资讯业务，2018年1月11日注销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资讯和产业大数据服务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同受亚东广信控制的相关企业（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且与发行人同受亚东广信控制的企业中，实际经营业务、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电子商务”、“钢材销售”或者与“物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和仓储服务”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说明
1	杭州莱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设备、通讯技术、监控技术、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实业投资；通信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楼宇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	1) 经营范围涉及“电子商务”字样； 2) 根据公开的网站信息，是办公文具商城，出售办公文具、财务用品、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等
2	上海齐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活动与策划，拓展活动，健身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体育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体育场馆管理，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文体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食品流通(限分支机构经营)，会务服务	经营范围涉及“电子商务”字样
3	上海阖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健身服务，文体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体育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涉及“电子商务”字样
4	钢联物联网	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物联网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程规定）；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1) 经营范围涉及“物联网”和“仓储”字样； 2) 主营业务为仓储服务
5	钢联物联网（杭州）有限公司	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物联网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应用软	经营范围涉及“物联网”字样

		件设计与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货物装卸	
6	迈笛（上海）物联网有限公司	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物联网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外）；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营范围涉及“物联网”和“仓储”字样

经核查，上述与发行人同受亚东广信控制的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有“电子商务”的企业中，杭州莱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内容与办公文具相关，上海齐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阖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内容与体育赛事活动相关，而发行人经营电子商务服务的产品主要为钢材现货，与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不相同，故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其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钢材贸易、运输服务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研发业务，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向第三方提供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或者仓储服务，故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与“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和仓储服务”相关的同业竞争。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钢铁和矿业等资源板块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同处钢铁和矿业等资源板块的南钢股份和海南矿业及其下属企业中，实际经营业务、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电子商务”、“钢材销售”或者与“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和仓储服务”相关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1）南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说明
----	------	------	----

1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实业投资；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
2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氧及医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钢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信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	1)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具体为“自产钢材销售” 2) 控股股东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及“仓储”； 2) 控股股东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一)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4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1)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具体为“自产钢材销售”； 2) 主要产品或服务为钢铁冶炼、轧制
5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销售钢材；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	1) 经营范围涉及“电子商务”、“钢材销售”和“仓储”；

		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煤炭销售	2) 其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钢材销售及延伸服务。公司专注于钢铁尾材等网上现货销售、个性化定制、加工配送、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技术指导、资讯、数据等服务，公司旗下“金陵钢宝网”是实现上述服务项目的电子商务平台
6	南京钢铁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装饰材料、服装、针纺织品、百货、电子电工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的销售；耐火材料的包装、加工、销售；商品仓储（不含危险品）；物资配送；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1)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和“仓储”； 2) 主要产品或服务为钢材经销
7	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	1)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 2) 主要产品或服务为钢材经销
8	北京南钢金易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矿、其他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橡胶制品；仓储保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及“仓储”； 2) 主要产品或服务为钢材经销

9	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矿石、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三轮除外)、电气机械、五金交电、服装、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橡胶制品；仓储保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及“仓储”； 2) 主要产品或服务为钢材经销
10	南京鑫龙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及仓储； 2) 主要产品或服务为钢材经销
11	宁波金宸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无储存)的批发，矿产品、金属材料、冶金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1)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 2) 主要产品或服务为“贸易”
12	南京鑫恒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矿产品贸易及投资；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 2) 主要产品或服务为“投资”

(二)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
14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钢坯、其它金属材料及其副产品的销售；自产产品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机械加工；冶金铸造；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机械设备修理、修配；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和“仓储”

		开展技术合作、来料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	
15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焦粉、兰炭、矿石、熔剂、合金、废钢、备件、电极、耐火材料、金属材料、日用品销售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
16	江苏南钢鑫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维修(以上各项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水路、公路、铁路货运、船舶代理；网上商务咨询；网上贸易代理(不得从事电信增值、金融业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钢材、钢坯、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产品、炉料、木材、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煤炭、焦炭、矿石、润滑油、车船配件、车辆及车辆用品、机械设备、橡胶制品、轮胎、船舶及船舶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汽车销售；矿石加工；废旧物资回收及综合利用；船舶维修保养与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维修、保养；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和“仓储”
17	南京南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	钢材、钢坯、金属材料、方坯、焦炭销售；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及综合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
18	江苏南钢板材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钢坯、金属材料、方坯、焦炭销售；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及综合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
19	南京鼎坤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汽车配件及辅材、钢材、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冶金机电设备销售；汽车租赁及陪驾服务，提供旧车交易中介代理服务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

(三)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	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钢材、金属材料、焦炭(不含危险品)、煤炭、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冶金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 货物搬运装卸(不含运输, 不含危险品); 金属材料加工、配送(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企业网站的开发设计建设服务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和“仓储”
21	江苏南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 冶金技术咨询服务; 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仓储、搬运装卸服务; 货物仓储;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钢结构的制造与安装;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炭、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润滑油销售; 废旧物资回收及综合利用; 提供劳务服务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和“仓储”

(四) 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盐城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及装璜材料、木材、农副产品(除粮食、蚕茧、棉花)、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
----	--------------	---	--------------

(五)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铁矿石、煤炭、钢材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
24	南钢舟山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矿产品、金属材料、冶金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

根据南钢股份的年度报告, 南钢股份是行业领先的高效率、全流程钢铁联合企业, 拥有完整的“铁矿石采选→炼焦→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含精炼)→轧钢(含热处理)”全流程生产工序。经核查, 上述实际经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含有“钢材销售”的企业中除钢宝股份外, 其他企业为钢材生产企业南钢股份的下属销售公司, 但并未建设电子商务经营用网站, 也未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没有从事钢材销售领域的电子商务服务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企业销售

自营产品，产品、销售及商业模式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关于钢宝股份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之“二、结合报告期内与南钢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分析披露钢宝股份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上下游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的回复。

此外，如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向第三方提供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或者仓储服务。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关于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海南矿业及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登记的经营范围	说明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1	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石、煤炭(禁止在禁燃区销售)、焦炭破碎、筛分、混匀和销售；钢铁制品、建筑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解镍、铬合金、锰合金、硅锰合金、镍矿粉、不锈钢及其制品、铝矿砂、铝矾土、铬矿石、铜矿石、锰矿石、钛白粉销售；国内、外贸易代理；网上销售:铁矿石、煤炭、木材、有色矿产、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及提供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运代理；提供机械设备、自有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且为网上销售）和“仓储”

		房屋租赁服务；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昌江博创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炼，起重机等特种设备维修，电机维修，电气试验，汽车维修，汽车运输，设备安装，设备租赁，房产出租，进出口业务，钢铁产品，五金交电，压力管道，技术咨询服务，小商品销售。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
3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工程研发及应用、智能化工程及弱电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及应用，物联网研发，先进结构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新型功能材料运营，环保技术产品推广，煤炭清洁利用的推进，钢铁产品、矿产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有色金属、劳保用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投资；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	1)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和“物联网”； 2)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4	上海鑫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矿产品(除专控)、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钢铁产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的销售，煤炭经营，苗木种植，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品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1)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 2)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5	海南海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企业信息化服务及管理；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及销售；钢铁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有色金属、劳保用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1) 名称中含有“电子商务”且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 2) 截至报告期末未实际出资

6	镇江市海昌矿业有限公司	黑色、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加工；上述产品的销售；钢铁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 2) 截至报告期末未实际出资
---	-------------	--	------------------------------------

(二)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7	上海石碌河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劳防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矿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 经营范围涉及“钢材销售” 2)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	-------------	---	--------------------------------

根据海南矿业公布的年度报告，海南矿业的主要业务为铁矿石业务和油气业务，其中铁矿石业务中铁矿石产品具体包括块矿、粉矿和铁精粉。因此，上述企业经营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石，而发行人经营电子商务服务的产品主要为钢材现货，两者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不相同，并且上述企业并未建设电子商务经营用网站，也未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实际没有从事钢材或铁矿石销售领域的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此外，如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向第三方提供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或者仓储服务。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 结合报告期内与南钢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分析披露钢宝股份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上下游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1. 钢宝股份基本情况

钢宝股份为南钢股份（SH600282）的控股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执照以及股东和出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钢宝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金城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		
注册资本	15,084万元		
实收资本	15,084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实际控制人	郭广昌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网上销售钢材; 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煤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仓储服务; 装卸服务; 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7,625,000	58.09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75,000	8.20
	南京金慧商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75,000	8.20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6.63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70,000	4.42
	杜军	6,670,000	4.42
	其他	15,125,000	10.04
	合计	150,840,000	100.00

2. 钢宝股份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分析

钢宝股份专注于钢铁产品中尾材市场,同时也向中厚板产品细分市场拓展,利用互联网平台“金陵钢宝网”(www.gangbao365.com),开展网上现货销售(零

售)、个性化定制、加工、配送、仓储、物流等服务。钢宝股份不存在对钢银电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钢银电商和钢宝股份分属不同体系

钢银电商属于郭广昌控制的亚东广信下属子公司，钢宝股份则属于郭广昌控制的复星国际下属子公司，分属不同业务板块。

根据复星国际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内容《主要及关联交易委托南京南钢投票权》以及《复星国际 2015 年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委托书，指定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代理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是一家由复星国际间接拥有 60%权益的附属公司，其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委托书签订后，复星国际将被视为在股东投票权方面间接持有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50%的权益，而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被视为在股东投票权方面持有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50%的权益。因此，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不再依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的现行会计准则被视作复星国际的附属公司，且复星国际将不再合并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基于前述以及复星国际自 2015 年至今发布的年度报告，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不再为复星国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因此，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钢银电商与钢宝股份彼此之间不能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

（2）钢银电商与钢宝股份之间互相独立

钢宝股份的控股东南钢股份成立于 1999 年，设立初期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及其关联公司并非南钢股份的发起人。2003 年，南钢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南钢股份的股份出资与复星国际的关联公司共同成立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

更为郭广昌先生。

钢银电商的控股股东上海钢联的前身钢联有限成立于 2000 年，设立初期兴业投资并未持有钢联有限股权。2007 年，兴业投资通过向朱立军等 3 人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钢联有限 60% 的股权，成为钢联有限的控股股东，钢联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广昌先生。

钢银电商和钢宝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虽均为郭广昌先生，但二者各自的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和南钢股份在成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前均已独立经营多年，双方自主决策。钢银电商和钢宝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二者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钢银电商与钢宝股份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彼此之间不能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

（3）钢银电商与钢宝股份的产品和服务定位不同

钢宝股份坚持差异化和个性化的商业模式，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导向，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基于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钢铁产品的现货零售、个性化定制、加工和配送等服务。钢宝股份专注于钢铁产品中尾材市场，同时也向中厚板产品细分市场拓展。尾材一般是指钢材生产厂家生产过程中超出计划产量部分或剪切加工剩余的钢材产品，具有单批次总量少、单品种数量少、品种规格庞杂等特点。中厚板是钢宝股份现货零售和个性化定制的主要产品。

钢银电商提供的电子商务服务集中于钢铁行业的贸易流通领域，且本质上均属于钢铁贸易流通领域的常规业务范畴。钢银平台交易的钢铁现货主要为成品材。钢铁成品材是钢厂按计划正常生产的最终产品，具有单批次总量大、单品种数量多、品种规格标准等特点，与钢材尾材有显著区别。钢银电商现货交易的品种包括建筑钢材、热卷、冷轧涂镀、型钢、管材和优特钢等多个类别的钢材产品，其中螺纹钢和卷板是主要交易品种。

因此，钢银电商与钢宝股份的产品类别和服务定位存在明显差别。

（4）钢银电商与钢宝股份的商业模式不同

钢宝股份销售模式分为自营和联营两种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自营模式：包含现货自营、期货定制自营、延伸加工三种。现货自营主要指公司通过获取稳定的钢材尾材等现货资源，在互联网平台上销售，下游客户通过平台实现不见面自主零采零购；期货定制自营指通过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按照订期货合约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延伸加工指公司按用户需求提供专业加工服务，准时配送。

联营模式：包含寄售、撮合、工业循环物资竞价三种。寄售指上游供应商将资源在金陵钢宝网平台挂网销售，由公司分别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进行结算，公司向上游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撮合指上游供应商将资源在金陵钢宝网平台挂网销售，公司促成上下游交易达成后收取平台服务费，上下游客户自行进行结算；工业循环物资竞价指公司利用循环物资竞价平台，为上游客户拍卖闲置资源，促成交易后收取平台服务费，上下游客户自行进行结算。

钢银电商为钢铁行业上下游各类型企业提供寄售交易和供应链服务，以及货物结算、仓储、加工、物流配送等一系列的增值服务。公司提供的货物结算、仓储服务对象仅限于与自身交易相关的货物，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务仅限于以委托第三方加工的形式提供热轧卷和冷轧卷的开平、分条等简单服务，不涉及中厚板定制加工服务。钢银电商在交易过程中全面参与货物交易，与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签署采购和销售合同并全额进行货款收付、提货验收以及结算开票等，收入主要来自于钢材现货销售，而非以收取平台服务费为主。

因此，钢银电商与钢宝股份的商业模式存在显著差别。

（5）钢银电商与钢宝股份的业务和收入模式不同

钢宝股份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一是网上“现货零售”自营差价和联营服务费；二是满足用户个性化深度需求的定制、加工、仓储、配送等的“期货定制”，提供产业链价值创造和增值产生的差价收益和增值服务收益；三是为客户提供工业循环物资竞价平台，通过收取平台服务费获利。

钢银电商以寄售交易和供应链服务的模式直接与钢铁行业上下游各类型企

业就钢材产品交易在线上平台签订协议并进行交易结算与货物流转，盈利主要来自于钢材产品的贸易差价。

报告期内，钢宝股份的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2019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8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7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新零售运营收入	264,489.19	47.05	215,896.94	38.49	140,481.50	34.46
其中:中厚板现货收入	245,356.42	43.65	201,246.14	35.88	132,913.77	32.6
其他现货收入	19,132.78	3.4	14,650.80	2.61	7,567.73	1.86
C2M 运营收入	255,360.57	45.43	301,998.78	53.85	248,727.00	61
其中:中厚板定制收入	232,432.36	41.35	289,087.68	51.55	236,600.80	58.03
中厚板智造收入	22,928.21	4.08	12,911.10	2.3	12,126.19	2.97
仓储物流收入	1,430.41	0.25	1,238.46	0.22	959.29	0.24
循环物资收入	5,160.09	0.92	4,024.45	0.72	725.98	0.18
其他收入	35,643.39	6.34	37,664.92	6.72	16,827.07	4.13
合计	562,083.66	100	560,823.55	100	407,720.83	100

报告期内，钢银电商的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2019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8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7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钢材产品销售	12,210,210.42	99.97	9,571,292.43	100.00	7,344,844.19	100.00
其中：寄售交易服务	8,262,878.31	67.65	6,652,730.89	69.51	5,984,064.85	81.47
供应链服务	3,947,332.11	32.32	2,918,561.54	30.49	1,360,779.34	18.53

其他	3,107.12	0.03	248.84	0.00	109.67	0.00
合计	12,213,317.54	100.00	9,571,541.27	100.00	7,344,953.85	100.00

报告期内，钢银电商中厚板业务在钢银电商主营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中厚板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总计（万元）	中厚板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重量（万吨）	笔数（个）	买家数量（个）	均价（元/吨）
2017	364,396.45	7,344,953.85	4.96	112.95	36,121	3225	3759.33
2018	617,225.15	9,571,541.27	6.45	116.56	44,283	3662	4296.45
2019	890789.39	12,213,317.54	7.29	258.19	58,622	4316	3910.27

报告期内，钢宝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厚板定制收入、尾材和中厚板的贸易收入，总体销售规模较小。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钢宝股份现货销售收入分别为140,481.50万元、215,896.94万元和264,489.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34.46%、38.49%、47.05%。钢银电商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钢材产品销售，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钢银电商钢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7,344,844.19万元、9,571,292.43万元和12,210,210.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100%、100%和99.97%。钢银电商销售的钢铁现货包括建筑钢材、热卷、中厚板、冷轧涂镀、型钢、管材和优特钢等，其中中厚板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96%、6.45%、7.29%。报告期内，钢宝股份的现货销售收入远低于钢银电商钢材销售收入规模。

（6）钢银电商与钢宝股份的客户和供应商较少重叠，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重合

报告期内，钢银电商与钢宝股份的各年度主要客户对比如下：

年度	序号	钢银电商客户	钢宝股份客户
2017年度	1	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	上海抚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卓群科贸有限公司
	4	南京衡水钢管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西龙庭贸易有限公司

	5	陕西鑫绍和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	1	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	上海磐盛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4	苏州裕景泰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舞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3	钢棒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徐州舞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4	邯郸市铂宏贸易有限公司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	山东天保工贸有限公司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钢银电商与钢宝股份的各年度主要供应商对比如下：

年度	序号	钢银电商供应商	钢宝股份供应商
2017 年度	1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辽宁固存兴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3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华珩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	盐城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5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天津物产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南钢板材销售有限公司
	3	天津天盛翔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华珩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	盐城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	江苏南钢板材销售有限公司
	3	辽宁固存兴贸易有限公司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4	徐州金虹特钢有限公司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钢宝股份的供应商主要为其控股股东南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钢银电商的供应商包括各类钢铁厂商和贸易商。钢宝股份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各类生产制造业的终端用户，钢银电商的销售客户包括钢材经销商和各类生产制造业的终端用户。

钢银电商与钢宝股份的客户和供应商较少重叠，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重合。

(7) 钢银电商与钢宝股份的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明显不同

报告期内，钢银电商和钢宝股份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钢银电商收入	钢宝股份收入	钢宝股份收入/钢银电商收入
2017	7,344,953.85	407,720.83	5.55%
2018	9,571,541.27	560,823.55	5.86%
2019	12,213,317.54	562,083.66	4.60%

报告期内，钢宝股份的业务收入规模远低于钢银电商业务收入规模，钢宝股份的业务对钢银电商的业务影响较小。

钢银电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0.36%、0.48%、0.51%；钢宝股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4.52%、4.19%、3.87%。钢银电商与钢宝股份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内充分竞争，形成了各自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钢宝股份与钢银电商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位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的重大影响。钢宝股份开展网上钢铁产品现货销售（零售）业务不会对钢银电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后，钢宝股份、钢银电商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向均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三) 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如下：

公司法	<p>第二百一十六条之（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二百一十六条之（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p>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p>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p>

在核查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严格按照上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结合相关企业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情况，审慎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完整披露发行人关联方范围。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通过亚东广信、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和 Uppermost Global Limited 控制多达数千家企业，其中郭广昌先生通过亚东广信控制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23.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部分以图表方式补充披露郭广昌先生通过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

企业。

（四）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本所律师主要从公司主营产品或服务定位、客户及供应商、业务及盈利模式、收入及毛利率水平、独立性、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分属板块等方面的差异，多维度分析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而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地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的不同分析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交叉或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上下游业务往来，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间业务往来属于市场充分竞争业务，公开市场资源丰富，不存在发行人依赖相关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上下游业务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问题 4. 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依托控股股东上海钢联（300226.SZ）深耕大宗商品资讯与大数据服务优势以及其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而发展。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频繁发生关联交易，包括房屋租赁、大额资金拆借、关联采购与销售等。此外，发行人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网站名称为“上海钢银”。发行人官网显示，钢银旗下网站包括“我的钢铁”等上海钢联拥有的网站。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海钢联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的合作方式，上海钢联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大宗商品资讯与大数据服务，说明与控股股东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依赖上海钢联获取客户，是否存在网站用户重叠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独立开展业务。（2）说明与上海钢联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在上海钢联交叉任职，是否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混同的情形。（3）结合与上海钢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4）说明上海钢联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其实际运行情况，上海钢联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资金管理能否独立于控股股东。（5）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上海钢联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6）结合上海钢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运营及现金流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是否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担保、资金拆借、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及天健会计师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上海钢联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与公司财务、业务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解，与公司业务、财务及管理层就是否对上海钢联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分析讨论；
3.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及上海钢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披露文件；
4.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策制度及审批文件等，以及上海钢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策制度及审批文件等；
5.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担保协议、借款协议及其他关联交易协议；
6. 本所律师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

【核查结果和意见】

（一）补充披露上海钢联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的合作方式，上海钢联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大宗商品资讯与大数据服务，说明与控股股东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依赖上海钢联获取客户，是否存在网站用户重叠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独立开展业务

1. 补充披露上海钢联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钢联是国内领先的立足为黑色、有色、能源化工、农产品等大宗商品提供商业资讯服务、数据研究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及其增值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综合运营商。上海钢联围绕建设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体系的发展战略，逐步打造了以大数据为基础的集网络综合资讯、上下游行业研究、专家团队咨询、电商交易平台、智能化云仓储、信息化物流、供应链服务为一体的互联网大宗商品闭环生态圈，并形成了以黑色金属为龙头，覆盖有色金属，能源化工，农产品等多领域的大宗商品产业链。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通过钢银平台为钢铁行业上下

游各类型企业提供全方位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发行人根据钢铁行业的特性构建了契合钢铁贸易流通领域各方需求的电子商务服务模式，以寄售交易为核心，并为符合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要求的用户提供供应链服务，以及货物结算、物流配送等一系列的增值服务。发行人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独立完善的 IT 系统，拥有独立的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

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独立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的合作方式，上海钢联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大宗商品资讯与大数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合作方式包括：

（1）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用地

发行人及子公司钢银供应链和钢银科技向上海钢联租赁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1 号楼 4 楼和 5 楼的办公楼作为主要经营地，发行人向上海钢联租赁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88 弄的办公楼作为办事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钢联支付的租赁费分别为 440.62 万元、392.80 万元和 410.14 万元。发行人向上海钢联租赁房屋的价格水平经过协商确定，与同地区房屋租赁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向控股股东采购大宗商品资讯服务

发行人发展早期向控股股东采购大宗商品资讯服务，以获取钢材交易价格，作为钢银电商平台挂牌价的参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采购大宗商品资讯服务金额分别为 62.18 万元、12.72 万元、5.66 万元。随着发行人交易规模的扩大，钢银电商平台积累的交易价格和数据逐渐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采购大宗商品资讯服务的金额逐年下降。

（3）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增厚发行人业绩，且借款利率参照发行人同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利息费用公允、合理。

（4）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

发行人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发行人保持流动性，且支付的担保费用按照市场原则确定。

3. 说明与控股股东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依赖上海钢联获取客户，是否存在网站用户重叠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独立开展业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客户重叠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数量	与上海钢联重叠客户数量	占比	销售收入（亿元）	与上海钢联重叠客户收入	占比
2019	26,030	3,165	12.16%	1,221.33	471.21	38.58%
2018	21,925	2,942	13.42%	957.15	394.19	41.18%
2017	20,381	2,628	12.89%	734.49	284.72	38.76%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重叠客户的数量和收入占发行人客户数量比例较低，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上海钢联在钢铁资讯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产品影响力，主要钢厂和钢贸商均为上海钢联客户，这部分客户亦在钢银电商平台上进行钢铁电子商务交易，故重叠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年度	与上海钢联重叠客户数量	上海钢联收入（扣除钢银电商）（亿元）	重叠客户贡献的上海钢联收入（亿元）	占比
2019	3,165	2.48	0.34	13.84%
2018	2,942	3.40	0.42	12.49%
2017	2,628	4.39	0.49	11.2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重叠客户的数量和收入占控股股东收入比例较低。

发行人业务开拓和新客户发展主要依赖各地交易中心和事业部，发行人对于

销售员工在新客户开拓方面有完善的业绩考核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规定每月新开拓客户数量下限，超过下限数量后开拓的客户对于销售员工进行奖励等。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新增注册会员数）的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个

部门	2019	2018	2017
天津业务中心	2,114	1,324	1,268
广州业务中心	1,558	1,348	1,237
济南业务中心	1,359	1,240	1,108
板材事业部	1,014	1,111	1,414
市场运营部	993	1,289	1,160
武汉业务中心	753	612	799
南京业务中心	714	578	661
杭州业务中心	674	635	762
建材事业部	671	504	784
成都业务中心	571	528	412
钢厂事业部	115	110	87
供应链事业部	26	21	34
合计	10,562	9,300	9,7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上海钢联获取客户。

（二）说明与上海钢联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在上海钢联交叉任职，是否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混同的情形

1. 与上海钢联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通过钢银平台为钢铁行业上下游各类型企业提供全方位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发行人根据钢铁行业的特性构建了契合钢铁贸易流通领域各方需求的电子商务服务模式，以寄售交易为核心，并为

符合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要求的用户提供供应链服务，以及货物结算、物流配送等一系列的增值服务。发行人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独立完善的 IT 系统，拥有独立的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

上海钢联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资讯和产业大数据服务业务。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独立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发行人由钢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承继了钢银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变更登记已完成，发行人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无形资产。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客户服务系统及配套设施。

发行人及子公司钢银供应链和钢银科技向上海钢联租赁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1 号楼 4 楼和 5 楼的办公楼作为主要经营地，发行人向上海钢联租赁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88 弄的办公楼作为办事处，前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上海钢联。除前述房屋租赁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租赁、许可或其他形式使用上海钢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形。

（3）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发行人的董事和除职工监事外的其他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上海钢联违规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

有在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现象。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资金管理部、风控中心、市场运营中心等部门，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上海钢联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在上海钢联交叉任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如下（目前已注销的公司除外）：

姓名	任职	对外任职		
		公司	职务	备注
黄坚	董事和总经理	上海智维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不属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
		上海钢联	董事	2020年5月离任
		云上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不属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2020年3月离任
俞大海	副总经理	钢联物联网（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	不属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
		迈笛（上海）物联网	董事	不属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

		有限公司		
		上海淳和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监事	不属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监事	不属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
		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 款有限公司	董事	不属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
		上海钢联	副总经 理、财 务总监	2017年4月离任
		钢联宝	董事	上海钢联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6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钢联麦迪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钢联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6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钢联物联网	董事	不属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8年3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 事
		园联投资	监事	不属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 2020年6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监 事
葛超	副总经理	钢银云链供应链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不属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钢银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2018年5月， 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陕西钢银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2018年3月， 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博汇大宗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监事	不属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7年11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监 事
吴发挥	董事会秘 书兼财务 总监	宁波市镇海威远石油 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不属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
		宁波镇海甬亿健康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不属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8年8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 事
		上海罡丰实业有限公	监事	不属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

		司		
聂静波	副总经理	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	董事	不属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企业，2017年2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徐赛珠	副总经理	-	-	-
王晓楠	副总经理	-	-	-

综上，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的董事和总经理黄坚曾经在上海钢联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俞大海曾经在上海钢联担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外，发行人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基于上述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钢联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混同的情形。

（三）结合与上海钢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钢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钢股份	货物采购	4,182.01	10,730.69	30,777.82
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464.63	2,639.62	7,402.12
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	532.66	-

钢联物联网	运费及仓储费	611.59	163.06	167.75
上海钢联	资讯服务费	5.66	12.72	62.18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	11.17	14.36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手续费	7.64	8.01	5.37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950.11	-	-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	-	3,141.06
合计		6,221.64	14,097.93	41,570.66

②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	427.30	3,450.78
合计		-	427.30	3,450.78

③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上海钢联	房屋	410.14	392.80	440.62

经核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关联方回避表决。发行人对其与上海钢联等关联方之间 2017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关联方回避表决。发行人对其与上海钢联等关联方之间 2018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关联方回避表决。发行人对其与上海钢联等关联方之

间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担保

发行人 2019 年度接受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事项	期初余额	新增担保额	减少担保额	期末余额	担保费用
上海钢联	银行借款担保	67,284.87	160,385.00	138,984.87	88,685.00	407.54
上海钢联	非银行借款	-	-	-	-	11.25
上海钢联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23,545.67	75,503.84	70,132.54	28,916.97	217.35
上海钢联	货款担保	-	28,010.11	25,413.37	2,596.74	7.93
上海钢联	商业承兑汇票担保	-	8,188.00	8,188.00	-	19.85
	合计	90,830.54	272,086.95	242,718.78	120,198.71	663.92

发行人 2018 年度接受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事项	期初余额	新增担保额	减少担保额	期末余额	担保费用
上海钢联	银行借款担保	45,631.09	113,212.80	91,559.02	67,284.87	263.32
上海钢联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19,734.06	50,225.24	46,413.63	23,545.67	9.82
上海钢联	质押担保	7,125.00	-	7,125.00	-	-
钢联宝	质押担保	6,365.00	-	6,365.00	-	-
	合计	78,855.15	163,438.04	151,462.66	90,830.54	273.14

发行人 2017 年度接受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事项	期初余额	新增担保额	减少担保额	期末余额	担保费用
-----	------	------	-------	-------	------	------

上海钢联	银行借款担保	2,110.00	98,350.01	54,828.92	45,631.09	-
上海钢联	质押担保	-	7,125.00	-	7,125.00	-
钢联宝	质押担保	7,315.00	6,365.00	7,315.00	6,365.00	-
上海钢联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8,420.35	55,947.83	44,634.12	19,734.06	-
	合计	17,845.35	167,787.84	106,778.04	78,855.15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上海钢联	1,715.00	2019.7.29	2020.1.26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7,120.00	2019.9.27	2020.3.27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9,600.00	2019.12.25	2020.6.25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5,000.00	2019.6.25	2020.6.25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7,100.00	2019.11.28	2020.2.28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5,150.00	2019.12.17	2020.3.17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5,300.00	2019.5.21	2020.5.20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5,200.00	2019.1.29	2020.1.15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9,500.00	2019.3.27	2020.3.26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4,000.00	2019.1.15	2020.1.15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8,000.00	2019.12.27	2020.6.27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2,000.00	2019.10.25	2020.10.25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2,200.00	2019.1.31	2020.1.31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1,280.00	2019.2.2	2020.2.2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640.00	2019.2.15	2020.2.15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880.00	2019.3.15	2020.3.15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3,990.00	2019.6.12	2020.6.12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1,010.00	2019.6.26	2020.6.26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5,000.00	2019.12.20	2020.6.19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4,000.00	2019.12.27	2020.6.27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3,981.05	2019.8.2	2020.4.2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钢联	4,991.76	2019.9.23	2020.4.15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钢联	9,960.00	2019.8.9	2020.6.13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钢联	9,984.17	2019.7.15	2020.6.26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钢联	2,596.74	2019.8.26	2020.12.31	否	货款
合计	120,198.71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钢联	6,639,182.10	2,731,385.50	-

上述关联担保的审议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对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该壹拾亿元的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与上海钢联及其控股子公司钢联宝和全资子公司上海钢联金属矿产国际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向银行申请企业现金管理平台服务，前述公司（“现金池成员单位”）向指定银行申请现金管理平台服务，以现金池成员单位存放在指定银行的存款为现金池成员单位中任何一方向指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该项担保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二年。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关联方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银行授

信并接受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对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上海钢联将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收取 5‰的担保费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关联方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钢银供应链、钢银供应链（香港）2019 年度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并接受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对发行人及钢银供应链、钢银供应链（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上海钢联将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向上述企业收取 5‰的担保费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关联方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审议同意，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对发行人钢材采购项目付款和供货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上海钢联将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收取 5‰的担保费用。

②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钢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费用
上海钢联	2,800.00	196,500.00	176,800.00	22,500.00	790.87
钢联宝	8,753.00	26,973.00	26,456.00	9,270.00	428.26
钢联资讯	1,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53.33
钢联物联网	-	4,700.00	-	4,700.00	47.78
山东隆众	4,100.00	3,500.00	5,600.00	2,000.00	167.72

2018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钢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费用
上海钢联	3,000.00	93,100.00	93,300.00	2,800.00	473.98
钢联宝	-	17,353.00	8,600.00	8,753.00	269.46
钢联资讯	-	3,000.00	2,000.00	1,000.00	25.57
山东隆众	-	4,700.00	600.00	4,100.00	149.61

2017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钢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费用
上海钢联	5,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312.52
兴业投资	-	80,000.00	80,000.00	-	768.1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上海钢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拆入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钢联	15,000.00	2019.12.20	2020.12.20
上海钢联	7,500.00	2019.12.25	2020.12.25
钢联资讯	1,000.00	2019.5.31	2020.5.31
钢联宝	5,000.00	2019.5.27	2020.5.27
钢联宝	3,950.00	2019.5.28	2020.5.28
钢联宝	315.00	2019.12.27	2020.12.27
钢联宝	5.00	2019.12.30	2020.12.30
钢联物联网	4,000.00	2019.5.30	2020.5.30
钢联物联网	700.00	2019.7.25	2020.7.2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拆借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海钢联	7,908,666.67	4,739,813.29	3,125,170.55
钢联宝	4,282,560.01	2,694,598.33	-
山东隆众	1,677,166.68	1,496,069.15	-
钢联资讯	533,333.36	255,660.38	-
钢联物联网	477,833.33	-	-
兴业投资	-	-	7,681,254.17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议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钢银有限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兴业投资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上海钢联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笔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期限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追加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上海钢联增加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该笔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期限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钢联资讯根据各自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利用各自自有资金相

互借款，相互借款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年利率为 6%。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约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钢联资讯、钢联宝、山东隆众根据各自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和控股股东及下属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利用各自自有资金相互借款，相互借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年利率为 6%。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约定发行人向钢联物联网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笔借款年利率为 6%，期限自发行人期限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③ 关联资产管理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5 月 11 月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与德邦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形式认购德邦证券设立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7 年 5 月，发行人（代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德邦证券及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协议编号：（DX）德邦-钢银-合同 2017 年第 1 号），管理人在本合同项下收取的管理费为 8 万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5 月 2 月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与德邦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形式认购德邦证券设立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8年4月，发行人（代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德邦证券及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协议编号：（DX）德邦-钢银-合同2018年第1号），管理人在本合同项下收取的管理费为8万元。

发行人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与德邦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形式认购德邦证券设立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管计划。发行人（代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德邦证券及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德邦证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德邦-交行-钢银-合同2019年第1号），管理人在本合同项下收取的管理费为8万元。

④ 关联方认购定向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定向发行22,222.3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4.5元，募集资金100,000.35万元，由亚东广信和钢联物联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并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010015号），截至2017年11月29日，发行人已经收到认购对象亚东广信缴存的出资款人民币90,000.00万元及钢联物联网缴存的出资款人民币10,000.35万元，合计缴存金额为人民币100,000.3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2,222.30万元，全部以

货币资金出资，余额计人民币 77,778.0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13 号），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原则、比照同类型产品/服务价格水平经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发行人融资，有利于增厚发行人业绩，符合发行人建设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体系的发展战略，且支付的担保费用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增厚发行人业绩，且借款利率参照发行人同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发行人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目的在于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管理费用。亚东广信和钢联物联网按照市场价格认购公司股份，均合法合规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说明上海钢联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其实际运行情况，上海钢联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资金管理能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1. 说明上海钢联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其实际运行情况

为规范子公司在投资、资产抵押、担保等重大决策方面的行为，对子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提高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和风险防范能力，上海钢联

制定了《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子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经营责任考核、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子公司应建立资金、费用支出审批制度，严格按审批程序审批。子公司未经股东会（或股东）批准，不得对外出借资金、资产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质押。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须事先报母公司审批。

上海钢联严格按照《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进行管理。根据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并进行了公告披露，发行人在出借资金、资产或对外担保、融资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未出现违规情况。

根据上海钢联《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08 号），上海钢联已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海钢联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定期内部审计，能够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对外担保行为等实施有效监督与控制；上海钢联通过参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管理，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母子公司一体化管理，子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上海钢联在子公司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 说明上海钢联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资金管理能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体系，对资金运营过程实行有效管理。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发行人制定了《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该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行为的发生，保证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方。

根据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建立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该等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充分保障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合规及独立性，发行人的资金管理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上海钢联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

1. 补充披露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上海钢联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上海钢联	12,257,175.17	9,605,509.19	7,369,705.13
	钢银电商	12,213,317.54	9,571,541.27	7,344,953.85
	占比	99.64%	99.65%	99.66%
净利润	上海钢联	32,772.06	20,207.64	6,656.53
	钢银电商	27,650.08	15,415.51	4,148.44
	占比	84.37%	76.29%	62.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海钢联	18,058.84	12,092.79	4,817.80
	钢银电商	27,596.72	15,503.86	4,148.44
	占比	152.82%	128.21%	86.11%

2.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

发行人作为上海钢联的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等情形，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钢联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资讯和产业大数据服务业务。上海钢联严格按照《公司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发行人主要从事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发行人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体系下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合规运作。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之“(2)说明与上海钢联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在上海钢联交叉任职，是否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混同的情形。”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作为上海钢联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

(2) 发行人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一致、同步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950 号），发行人股票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钢银电商，股份代码：835092。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布的公告和上市公司上海钢联同期发布的公告。对于发行人相关的同一事项，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均需要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均安排同日进行审议，并由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同时审议通过，未发生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中的任何一方审议未通过的情形。该等事项经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审议通过后，由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依据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在各自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海钢联的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同步，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

（3）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适用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的），不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①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履行了披露义务。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履行了披露义务。

② 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

2020 年 4 月 2 日，上海钢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钢联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上海钢联董事长朱军红主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钢联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海钢联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5 人，代表上海钢联有表决权的股份 66,660,261 股，占上海钢联总股本的 41.896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2 人，代表上海钢联有表决权的股份 19,031,393 股，占上海钢联总股本的 11.9612%。本次会议由上海钢联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上海钢联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军红主持，上海钢联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钢联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钢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上海钢联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上海钢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属于境外上市情形。发行人及上市公司上海钢联关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六）结合上海钢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运营及现金流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

1. 报告期内，上海钢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运营及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钢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运营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上海钢联（母公司）	153,183.33	147,694.78	138,100.55
	复星国际	71,568,119.60	63,888,383.80	53,378,80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海钢联（母公司）	68,728.84	60,738.08	54,177.68
	复星国际	12,255,234.20	10,852,883.80	10,096,075.40
营业收入	上海钢联（母公司）	38,278.37	31,468.84	23,986.57
	复星国际	14,518,716.80	11,133,555.30	8,967,92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上海钢联（母公司）	8,389.18	6,069.53	2,746.16
	复星国际	1,480,091.20	1,340,640.30	1,316,12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上海钢联（母公司）	13,514.88	12,957.03	10,258.12
	复星国际	783,361.00	1,330,239.20	3,045,311.70

注：以上海钢联母公司财务数据对上海钢联的实际运营及现金流情况进行说明；以复星国际（0656.HK）作为代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运营及现金流情况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上海钢联（母公司）和复星国际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良好。

2. 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上海钢联的主要利润来源，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上海钢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资金拆借、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等方式为公司流动性提供支持。

上海钢联自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保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公司与上海钢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运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 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之“(2) 说明与上海钢联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在上海钢联交叉任职，是否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混同的情形。”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钢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

四、问题 5. 关于关联担保、借款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年发行人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联方共同申请企业现金管理平台，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2018 年发行人审议通过两项《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联方互相借款余额分别不超过 3 亿元、5 亿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成立现金管理平台的背景、平台运作机制、起止时间，结合相关账户在报告期各期的实际余额及受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常态化的互相提供资金的机制，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收取利息，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2）根据上述相互借款议案，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资金拆借及归还情况，借款返还或收回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构成资金占用。（3）说明审议上述议案及实施过程是否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能否保障发行人财务独立性。（4）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借款或担保的事项，结合拆入资金的主要投向及流转情况，说明是否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方法。

【回复】**【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资金拆借、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关于对外担保、资金拆借、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3.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开披露文件；
4.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审议《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决议等会议资料；
5.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担保协议、借款协议；
6. 本所律师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

【核查结果和意见】

（一）补充披露与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成立现金管理平台的背景、平台运作机制、起止时间，结合相关账户在报告期各期的实际余额及受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常态化的互相提供资金的机制，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收取利息，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 补充披露与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成立现金管理平台的背景、平台运作机制、起止时间**（1）关联担保情况**

为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向银行申请企业现金管理平台服务，解决发行人及子公司对资金需求的问题，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发行人与上海钢联及其控股子公司钢联宝和全资子公司上海钢联金属矿产国际交易中

心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向银行申请企业现金管理平台服务，前述公司（“现金池成员单位”）以存放在指定银行的存款为现金池成员单位中任何一方向指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该项担保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二年。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上述事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钢联、钢联宝和上海钢联金属矿产国际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基于上述议案的实际担保总金额分别为 16,679.0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相关担保议案已到期终止执行。

（2）资金拆借情况

为有效地运用各公司自有资金，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业务发展，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各自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各自自有资金相互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以及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钢联资讯根据各自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各自自有资金相互借款，相互借款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年利率为 6%。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以及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钢联资讯、钢联宝、山东隆众根据各自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各自自有资金相互借款，相互借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年利率为 6%。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钢联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钢联资讯、钢联宝、山东隆众与上述议案相关的相互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钢联	22,500.00	2,800.00	-
钢联资讯	1,000.00	1,000.00	-
钢联宝	9,270.00	8,753.00	-
山东隆众	2,000.00	4,100.00	-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8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拟终止 2018 年度分别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相互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自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借款行为均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终止后，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继续有效。

2. 结合相关账户在报告期各期的实际余额及受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常态化的互相提供资金的机制，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收

取利息，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报告期内，上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均系发行人接受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接受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未发生发行人对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拆借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接受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向银行借款或接受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进行钢材产品的寄售交易业务或供应链服务业务，且按照约定支付合理的担保费用，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照 6% 的年利率支付合理的利息费用，发行人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担保和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上述相互借款议案，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资金拆借及归还情况，借款返还或收回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1. 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资金拆借情况

（1）关联担保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上海钢联	38,000,000.00	2017.12.8	2018.12.7
上海钢联	33,250,000.00	2017.11.3	2018.11.1
钢联宝	44,650,000.00	2017.11.24	2018.11.24
钢联宝	19,000,000.00	2017.12.6	2018.12.6
上海钢联	31,890,119.96	2017.09.28	2018.3.26

（2）资金拆借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以及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

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应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2018年2月9日	上海钢联	4,000.00	-
2018年2月12日	上海钢联	-	4,000.00
2018年2月27日	上海钢联	5,500.00	-
2018年3月12日	上海钢联	-	5,500.00
2018年4月24日	上海钢联	3,000.00	-
2018年4月25日	上海钢联	9,000.00	-
2018年4月28日	上海钢联	2,000.00	-
2018年5月2日	上海钢联	-	3,000.00
2018年5月7日	上海钢联	-	3,000.00
2018年5月18日	上海钢联	-	3,000.00
2018年5月21日	上海钢联	-	3,000.00
2018年5月21日	上海钢联	-	2,000.00
2018年2月28日	钢联资讯	1,000.00	-
2018年3月28日	钢联资讯	-	1,000.00
	合计	24,500.00	24,500.00

发行人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以及于2018年5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应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2018年度	上海钢联	69,600.00	66,800.00
	钢联资讯	2,000.00	1,000.00
	钢联宝	17,353.00	8,600.00
	山东隆众	4,700.00	600.00
2019年度	上海钢联	196,500.00	176,800.00
	钢联资讯	2,000.00	2,000.00
	钢联宝	26,973.00	26,456.00
	山东隆众	3,500.00	5,600.00

2. 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符合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及不构成资金占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均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按照要求公开披露，实际拆借金额均在审议的借款余额范围以内，发行人按照约定支付合理的利息费用并按期归还，不存在纠纷。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符合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的情况，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构成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三）说明审议上述议案及实施过程是否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能否保障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1. 说明审议上述议案及实施过程是否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1）相关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担保 and 关联借款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and 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第十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未经董事会 or 股东大会批准 or 授权，公众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第九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维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该制度的目的为加强和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行为的发生，防止发行人的资金发生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占用，保证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从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日常管理和风险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及责任人责任等方面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规范，并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改，该制度从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该制度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上述议案及实施过程未违反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①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和实施

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朱军红主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同意票 3 票，回避票 2 票，关联董事朱军红和高波回避表决。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8,7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1%。本次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朱军红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2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上海钢联和朱军红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上海钢联及其控股子公司钢联宝和全资子公司上海钢联金属矿产

国际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现金池成员单位”）共同向银行申请企业现金管理平台服务，以现金池成员单位存放在指定银行的存款为现金池成员单位中任何一方向指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该项担保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二年。

关于发行人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的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关于关联担保、借款”之“(2) 根据上述相互借款议案，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资金拆借及归还情况，借款返还或收回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的回复。

②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和实施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朱军红主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军红先生、高波先生、黄坚先生、李鹏先生、张婷雯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低于 3 人，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6,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本次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朱军红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4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朱军红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钢联资讯根据各自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利用各自自有资金相互借款，相互借款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年利率为 6%。

关于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应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关于关联担保、借款”之“(2) 根据上述相互借款议案，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资金拆借及归还情况，借款返还或收回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的回复。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朱军红主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军红先生、高波先生、黄坚先生、李鹏先生、张婷雯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低于 3 人，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7,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64%。本次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朱军红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13,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上海钢联电子、园联投资、朱军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钢联资讯、钢联宝、山东隆众根据各自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利用各自自有资金相互借款，相互借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年利率为 6%。

关于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应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关于关联担保、借款”之“(2) 根据上述相互借款议案，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资金拆借及归还情况，借款返还或收回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议案均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尽管上述议案审议时表述为相互借款和相互提供担保，但实际实施过程中并未发生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审议上述议案的及实施过程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规定。

2. 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能否保障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1) 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

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挂牌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亦制定了本次发行并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监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发行人已制定了《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同时，发行人亦制定了本次发行并挂牌后适用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后适用）、《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等各项制度。

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2）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指引和要求针对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建立了合理、必要的内部控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208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够保障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四）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借款或担保的事项，结合拆入资金的主要投向及流转情况，说明是否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借款或担保的事项，发行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向银行的贷款及向关联方直接拆借的资金主要投向了公司主营业务，所获资金根据公司业务的开展流转至上游供应商或存放于银行账户，符合借款合同或借款合同关于资金用途的约定，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借款人之间就该等关联方借款或担保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与借款人之间就该等关联方借款或担保事项不存在诉讼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拆入资金的流向和流转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问题 6. 关于平台运营模式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钢银平台系公司全面服务钢铁行业上下游

各类型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发行人官网显示，钢银平台分为现货超市、钢银数据、撮合集市、供应链服务、找物流、找加工 6 个模块，并提供 5 类全产业链服务。

请发行人：（1）按业务模块补充披露平台运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平台角色、基本业务流程、与第三方合作情况、结算方式、货物流转控制措施、各模块之间的关系，说明官网显示的全产业链服务类型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存在异同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并说明报告各期发行人钢银平台（包括网站、APP）的流量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访问量、页面浏览量、新增访问人数、独立访客访问数、平均访问时长、转化率、点击通过率、访客获取成本、注册用户数、新增注册用户数、APP 新增装机量、平均日活跃用户数、周活跃用户数、月活跃用户数、用户平均交易次数、用户复购率、用户回购率、用户留存分析，客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和 APP 的用户数、会员数、累计购买客户数、ARPU 值、新客户数量、新客户获取成本、新客户单价、老客户交易频率、交易金额、重复交易次数，产品数量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类型、SKU、SPU、在线 SPU，销售转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购物车支付转化率、订单笔数、订单金额、订单买家数、浏览-下单转化率、支付金额、支付买家数、支付商品数、浏览-支付买家转化率、下单-支付金额转化率、下单-支付买家数转化率、交易成功订单数、交易失败订单数、交易成功订单金额、交易失败订单金额、交易成功买家数、交易失败买家数、退款总订单量、退款金额、退款率，市场竞争情况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占有率、成交额排名、流量排名，并说明上述数据的变化趋势及原因。（3）补充披露各类服务涉及的线下流程和非常规后台操作情况，与线上交易的关系，是否违反合同要求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交易平台进行虚构交易对手方、物流、仓储信息、利用真实物流信息等方式“刷单”、虚构交易、提升知名度等行为，如存在，

进一步说明相关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各业务模块运营情况，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交易系统；
2. 本所律师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及协议，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关注；
3. 本所律师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宝山市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本所律师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

【核查结果和意见】

（一）按业务模块补充披露平台运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平台角色、基本业务流程、与第三方合作情况、结算方式、货物流转控制措施、各模块之间的关系，说明官网显示的全产业链服务类型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存在异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网站模块

公司的钢银平台包括公司运营的官方网站（www.banksteel.com）与官方 APP（钢银助手）。其中，公司官方网站包括现货超市、钢银数据、撮合集市、供应链服务、找物流、找加工等模块，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模块	服务内容	平台角色	基本业务流程	与第三方	结算方式	货物流转控制措施
------	------	------	--------	------	------	----------

				合作 情况		
现货 超市	客户通过现货超市进行钢材产品采购，现货超市对应收入即为主营业务收入中寄售交易收入	全面参与 钢材产品 交易	客户通过现货超市确立订单并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向商家进行采购后向客户与商家出具放货通知单，由客户向商家进行提货并与公司结算开票	不 适 用	公司在客户向商家提货后根据客户最终提货情况分别与客户与商家进行结算	公司出具唯一标识的放货通知单，客户凭放货通知单向商家提货，并向公司反馈提货情况及确认收货
钢银 数据	向客户与商家免费公布钢银平台实时成交情况、交易订单分布情况等经公司根据交易信息整理并脱密后的数据资源	数据整理 与信息发 布	用户、客户以及商家通过点击网站链接可浏览交易相关数据。公司针对数据不存在收费情况	不 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撮合 集市	免费帮助客户或商家发布钢材产品销售与采购需求，包括访客在内均可进行浏览	帮助客户 或商家进 行信息发 布	客户与商家可通过撮合集市发布钢材产品的销售与采购需求，并留下联系方式，访客通过联系方式进行联系并自行达成交易，公司不参与撮合集市交易也不存在收费情况	不 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供应 链服 务	客户与商家通过供应链服务申请对应的赊销类服务与预购类服务	全面参与 钢材产品 交易并向 商家与客 户提供供 应链服务	客户与商家根据对应的供应链服务模块与公司进行供应链服务合作	不 适 用	公司根据具体供应链服务的形式分别与客户和商家进行结算	公司对货物进行全过程监控，并要求对应供应链模式下的货物存放在公司合作仓库，商家与客户的货权交易均与公司进行

找物流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韵物流为客户与商家提供物流服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其他收入	及韵物流向客户与商家提供物流配送服务	针对客户与商家有配送需求的，在钢材产品买卖交易过程中提供配送服务	及韵物流	公司根据具体物流服务与客户或商家进行结算	物流配送服务属于钢材产品交易中的一个环节，货权归属根据合同进行约定
找加工	公司合作仓库为有需求的客户与商家提供简易加工服务，属于公司寄售交易	公司委托具备简易加工条件的合作仓库为有需求的客户与商家提供简易加工服务	针对客户与商家有简易加工需求的，公司通过合作仓库为客户与商家提供简易加工服务，加工成本进入钢材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与合作仓库单独结算	合作仓库	公司根据实际加工情况与合作仓库进行结算，加工成本计入钢材产品销售价格	不适用

2. 公司各模块之间的关系

现货超市：公司进行寄售交易的主要平台，会员与商家在网站上通过该模块进行寄售交易；用户或其他非用户访客仅可以浏览模块展示数据但无法进行交易；

钢银数据：用户、会员以及商家可通过浏览该模块获取钢材产品交易相关数据，钢银数据仅作为向用户、会员以及商家展示使用，无交易功能，亦无法链接至其他模块进行交易；

撮合集市：公司进行撮合交易的主要平台，所有网站访客包括普通访客、用户、会员、商家均可浏览该模块，并和信息展示方进行沟通。该模块仅提供免费的信息展示功能，后续交易和沟通与钢银平台无关，钢银平台也不进一步参与。该模块无法链接至包括现货超市、钢银数据、供应链服务、找物流、比加工在内的其他模块；

供应链服务：会员与商家可通过供应链服务模块进入任你花服务、帮你采服务、订单融服务及票据直通车模块。供应链服务各模块在官网上主要为展示与介绍功能，并无直接交易功能，也无法链接至其他模块进行交易。客户和商家需根

据供应链服务各类型的审核路径进行对应服务的申请，并在交易过程中选择是否通过供应链服务进行钢材产品买卖。

票据直通车系作为帮助客户和商家向银行推荐票据贴现业务的服务模式，公司仅根据客户和商家的实际需求向银行推荐客户和商家名称，并不对后续对接或实际业务流程进行涉及，银行等金融单位也不因公司推荐而对贴现业务主体进行差异化判断，客户与商家与银行发生的业务均需符合银行的风险管理要求。公司并未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找物流：所有网站访客包括普通访客、用户、会员与商家以及承运商通过登陆找物流模块获取物流信息。目前，找物流模块直接与及韵物流官方网站进行链接。及韵物流系钢银平台提供的钢材交易流程中涉及物流配送增值服务的经营主体。报告期内，及韵物流除承接在钢银平台交易的物流配送服务外，也对外独立开展物流配送服务。

比加工：所有网站访客包括普通访客、用户、会员、商家均可通过该模块寻找在各地仓库的简易加工信息。钢银平台本身不从事加工业务，系通过委托具备简易加工条件的各地仓库进行简易加工服务。委托加工业务系钢材产品交易中的一个增值服务环节，公司专注于钢铁行业的电子商务服务，将部分增值服务如简易加工通过委托第三方的形式进行。客户在购买钢材产品时，如对应仓库可提供简易加工服务，则客户可选择将钢材产品进行简易加工后进行提货。

3. 公司官方网站关于全产业链服务的分析

公司官方网站展示的全产业链服务包括供应链服务、物流服务、加工服务、数据服务以及钢银助手等，系指钢材产品交易过程中涉及的包括交易环节、物流环节、简易加工环节、数据沉淀环节以及移动端服务环节等在内的增值服务模式。

公司的全产业链服务各模块含义如下：

供应链服务：即指公司向商家与客户提供的供应链服务，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物流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韵物流提供的物流配送服务，及韵物流对外提供物流配送服务的收入计入公司主营业务其他收入。

加工服务：公司委托第三方合作方提供的简易加工服务，加工成本计入公司与客户的销售价格。

数据服务：公司基于钢银平台交易记录数据进行过滤、筛选以及分析并进行展示的数据服务，公司免费对外提供数据服务，不涉及收费环节。

钢银助手：即指公司官方 APP（钢银助手），系公司为客户与商家在移动端开发的 APP 产品，钢银助手功能与官方网站基本一致。

钢银平台作为钢铁行业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以寄售交易为核心，针对其他类型增值服务，或自主运营（如供应链服务），或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方式进行（如及韵物流涉足的物流服务），或通过第三方合作进行（如简易加工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寄售交易与供应链服务，公司官网展示的全产业链服务与公司披露的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列示并说明报告各期发行人钢银平台（包括网站、APP）的流量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访问量、页面浏览量、新增访问人数、独立访客访问数、平均访问时长、转化率、点击通过率、访客获取成本、注册用户数、新增注册用户数、APP 新增装机量、平均日活跃用户数、周活跃用户数、月活跃用户数、用户平均交易次数、用户复购率、用户回购率、用户留存分析，客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和 APP 的用户数、会员数、累计购买客户数、ARPU 值、新客户数量、新客户获取成本、新客户单价、老客户交易频率、交易金额、重复交易次数，产品数量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类型、SKU、SPU、在线 SPU，销售转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购物车支付转化率、订单笔数、订单金额、订单买家数、浏览-下单转化率、支付金额、支付买家数、支付商品数、浏览-支付买家转化率、下单-支付金额转化率、下单-支付买家数转化率、交易成功订单数、交易失败订单数、交易成功订单金额、交易失败订单金额、交易成功买家数、交易失败买家数、退款总订单量、退款金额、退款率，市场竞争情况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占有率、成交额排名、流量排名，并说明上述数据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银平台的各项指标如下（部分指标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特性而不适用）：

1. 发行人钢银平台的流量指标

统计指标	数据源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网站访问量（次）	百度	340,346	237,133	95,608
网站页面浏览量（次）	百度	3,783,599	2,214,525	970,129
网站新增访问人数（个）	百度	50,738	35,128	15,014
网站独立访客访问数（次）	百度	265,830	190,378	72,863
网站平均访问时长	百度	0:10:17	0:07:56	0:03:44
APP 平均访问时长	友盟	103 秒	49 秒	61 秒
转化率=当年有交易会员总数/独立访客访问数		9.48%	11.35%	28.03%
注册用户数（万个）	公司	11.65	9.97	8.13
注册会员数（个）	公司	64,289	53,727	44,427
新增注册会员数（个）	企业	10,562	9,300	9,726
APP 新增装机量	友盟	10,213	10,988	8,381
APP 平均日活跃用户数	友盟	586	696	381
APP 平均周活跃用户数	友盟	1,784	1,973	1,135
APP 平均月活跃用户数	友盟	3,813	4,019	2,516
平均交易次数（次）	公司	26.11	23.56	22.25
会员复购率	公司	78.74%	78.17%	78.81%
会员回购率	公司	61.31%	61.93%	57.69%

注：根据公司 B2B 电子商务行业特性，访问网站以访问会员中心为有效访问网站口径。

网站访问量：一天之内网站的独立访客数，一天内同一访客多次访问网站只计算 1 个访客，年度累计；

网站页面浏览量：即通常说的 Page View(PV)，用户每打开一个网站页面就被记录 1 次。用户多次打开同一页面，浏览量值年度累计；

网站新增访问人数：对网站访问量的访问量按照用户数进行去重；

网站独立访客访问数：一天之内网站的独立访问 ip 数，年度累计；

网站平均访问时长：访客在一次访问中，平均打开网站的时长。即每次访问中，打开第一个页面到关闭最后一个页面的平均值，打开一个页面时计算打开关闭的时间差；

APP 平均访问时长：单次使用时长的均值，即全部用户的日使用时长/总启动次数；

注册用户数：指在钢银平台网站完成注册的用户数量；

注册会员数：指在钢银平台网站完成注册并完成企业认证可以进行交易的会员数量；

新增注册会员数：指当年度新增注册的会员数量；

APP 新增装机量：第一次启动应用的用户（以设备为判断标准）；

APP 平均日活跃用户数：一天内启动过应用/小程序的用户（去重），启动过一次的用户即视为活跃用户，包括新用户与老用户；

APP 平均周活跃用户数：一周内启动过应用/小程序的用户（去重），启动过一次的用户即视为活跃用户，包括新用户与老用户；

APP 平均月活跃用户数：一个月内启动过应用/小程序的用户（去重），启动过一次的用户即视为活跃用户，包括新用户与老用户；

会员平均交易次数=年度交易总次数/当年有交易会员总数

会员复购率=当年度交易 2 次以上的会员数/当年有交易会员总数

会员回购率=报告期外有交易记录并在报告期再次交易的会员数/当年有交易会员总数

上述指标中，转化率指标逐年下降系由于公司独立访客访问次数提升较快所致。其他指标的变化趋势与公司日常经营趋势相符，不存在异常指标情况。

2. 发行人钢银平台会员留存分析

单位：个

首次交易时间	当月首次交易会员数	90 天后交易成功会员数	180 天后交易成功会员数	270 天后交易成功会员数	360 天后交易成功会员数
2017 年 1 月	639	410	366	332	309
2017 年 2 月	624	392	360	322	300
2017 年 3 月	970	613	556	511	488
2017 年 4 月	802	549	500	456	424
2017 年 5 月	874	526	472	430	402
2017 年 6 月	876	524	477	446	406

2017年7月	730	444	392	365	325
2017年8月	694	419	381	343	312
2017年9月	705	420	386	351	318
2017年10月	589	335	311	268	250
2017年11月	755	440	401	363	331
2017年12月	384	229	197	170	155
2018年1月	970	581	503	455	406
2018年2月	238	139	128	122	107
2018年3月	857	495	435	397	357
2018年4月	857	506	456	394	352
2018年5月	780	456	391	343	305
2018年6月	628	412	356	323	287
2018年7月	620	371	317	294	258
2018年8月	671	383	343	297	246
2018年9月	704	380	335	292	236
2018年10月	636	339	307	251	194
2018年11月	715	367	317	265	180
2018年12月	548	264	222	175	90
2019年1月	675	321	262	200	52
2019年2月	280	146	121	83	1
2019年3月	633	294	233	142	0
2019年4月	821	429	311	40	0
2019年5月	892	450	292	2	0
2019年6月	761	346	171	1	0
2019年7月	868	369	32	0	0
2019年8月	972	316	1	0	0
2019年9月	978	183	0	0	0
2019年10月	888	6	0	0	0
2019年11月	1067	0	0	0	0
2019年12月	914	0	0	0	0

客户留存分析系以报告期首日即2017年1月1日为基点，以2019年12月31日为终点，并以每月首次交易会员为测试基数，分析其后续交易行为。因此，临近终点的客户留存分析数量较前期将有所下降属于正常情况。从公司留存分析

判断未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产生差异。

3. 发行人钢银平台涉及的用户指标

统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注册用户数（万个）	11.65	9.97	8.13
注册会员数（个）	64,289	53,727	44,427
累计有交易记录会员数（个）	53,197	43,448	35,224
ARPU值=交易金额/交易成功客户数	5,981,572.60	5,440,176.93	4,160,426.82
新增注册会员数（个）	10,562	9,300	9,726
新客户当年平均交易金额=当年新增企业交易金额/当年新增交易企业数量（元）	2,780,172.41	2,723,215.27	2,219,359.87
老客户交易频率=老客户当年交易数/老客户数	35.77	31.62	30.80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用户、会员、有交易记录会员、新增注册会员等指标均持续增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公司新客户当年平均交易金额普遍小于公司交易成功客户年均交易金额，主要系公司新客户在交易初始阶段需熟悉交易流程，并逐步形成在钢银平台买卖钢材产品的业务习惯。根据老客户交易频率显示，公司客户年均交易频率逐步提升，对平台依赖性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当年平均交易金额与公司交易成功客户年均交易金额均持续增长。

4. 发行人钢银平台的产品数量指标

统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商品类型（个）	225	225	225
SKU（个）	72,050	58,386	50,389

5. 发行人钢银平台的销售转化表

统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订单笔数（个）	658,474	509,328	454,714
订单金额（万元）	15,088,863.39	11,758,688.89	8,501,320.50
订单买家数（个）	25,468	21,746	20,563

转化率=当年有交易会员总数/ 独立访客访问数	9.48%	11.35%	28.03%
支付金额（万元）	15,088,863.39	11,758,688.89	8,501,320.50
支付买家数（个）	25,468	21,746	20,563
支付商品数	1,210,246	917,742	251,348
浏览-支付买家转化率	0.67%	0.98%	2.11%
下单-支付金额转化率=交易成 功订单金额/总订单金额	99.90%	99.97%	99.96%
下单-支付买家数转化率=交易 成功买家数/订单买家数	98.95%	99.36%	99.33%
交易成功订单数（个）	657,920	509,146	454,556
交易失败订单数（个）	554	182	158
交易成功订单金额（万元）	15,073,562.95	11,754,590.30	8,497,671.79
交易失败订单金额（万元）	15,300.43	4,098.59	3,648.71
交易成功买家数（个）	25,200	21,607	20,425
交易失败买家数（个）	268	139	13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转化相关指标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相符。其中，转化率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访客访问数增幅较大，交易频次提升，致使对应转化率下降。

6. 发行人钢银平台的市场竞争情况指标

统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市场占有率排名	1	1
交易额排名	1	1

注：由于 2019 年度公开数据较少，暂无法通过第三方统计数据获得 2019 年度数据，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数据来源为托比研究发布的《中国钢铁电商发展白皮书（2015-2018）》。

（三）补充披露各类服务涉及的线下流程和非常规后台操作情况，与线上交易的关系，是否违反合同要求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的寄售交易与供应链服务交易均通过钢银平台开展并记录整体交易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 寄售交易流程

公司的寄售交易系公司电子商务服务的基础模式。公司寄售交易具体服务流程、货物流转、信息流转以及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 1、商家确认拟出售产品并通过钢银平台审核或业务人员协助进行挂牌；
- 2、客户选购或由业务人员向客户营销；
- 3、客户确定购买意向，生成电子交易协议；钢银平台同步与商家确认并生成采购协议；
- 4、客户向钢银平台付款，钢银平台在收到货款后向商家付款；
- 5、钢银平台同步向商家与客户出具放货通知单，放货通知单具备唯一标识；
- 6、客户根据放货通知单在货物所在仓库进行提货或由钢银平台提供配送服务，并将实提情况反馈与钢银平台；
- 7、钢银平台根据反馈信息确认货物实提情况并分别和商家与客户二次结算与开票；

2. 供应链交易流程

公司供应链交易的具体服务流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供应链服务”之“（1）结合内部组织结构分别披露上述产品的服务流程，全面清晰地展示交易流、资金流、信息流、实物流的各关键环节（区分线上和线下）和交易各方角色等”的回复。

公司各类服务涉及的线下流程主要系交易过程中的实物流转流程；非常规后台操作流程系业务员协助操作交易相关流程。公司业务员协助的具体内容为根据卖家会员提供的货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品名、牌号、规格、重量、价格、生产厂家、捆包号、所在仓库等）协助其将相关信息输入平台系统挂牌展示并向其他会员进行营销，后续的收款、开具发票、发货程序由卖家会员自行完成；或者

在了解买家会员的购货需求后，协助其选定平台内符合其需求的货物并确认订单，后续的付款、提货程序由买家自行完成。平台内的会员使用的收付款银行账户只能使用其在钢银电商平台审核备案的账户，并且会员的银行账户开户名需要与其在钢银电商提交的账户名、增值税开票抬头完全一致。同时，为保证完整记录订单，公司规定所有采购货物付款审批只能通过平台线上订单申请、销售货物收款亦只可通过平台线上订单对应的会员账户收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直接线下收取货款进行交易的情况。此外，会员只能在平台线上订单流程显示完成提货以后在线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公司业务员协助会员下单系根据会员真实意思表示进行的交易过程中部分非核心步骤，业务员无法独立完成全流程的交易。

公司业务员协助操作交易相关流程的主要作用系加快交易效率与提升客户体验满意度。钢铁电商系在传统钢铁贸易流通领域的基础上实现的产业升级，并最终形成更方便快捷、安全稳定、真实可靠的行业经营模式。钢铁电商细分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钢铁电商企业在引导钢铁行业各类型用户参与线上平台交易的同时，也需结合行业特点对日常经营模式进行适当优化。因此，行业内普遍存在钢铁电商业务人员帮助用户进行日常的信息查询、交易的管理以及营销推广的情况。钢铁电商业务人员深度参与交易各环节系有效推进钢铁行业各类型用户适应线上交易与线下物流同步衔接，实现交易量持续稳步提升的重要方式，也是培养整个行业用户交易习惯的有效手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制度，要求业务员办理公司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操作流程，保证钢银平台数据与实际业务数据一致；除赊销类服务，严格执行“先收款、后提货”的交易原则，不得利用公司的市场信誉，提前转移货物权属。若违反规定业务员本人将赔偿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视严重程度扣减业务员的绩效考核指标；损失数额达一万元及以上的，视为业务员重大过错，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同时公司每年要求全体业务员签署《员工责任承诺书》，对上述事项做出承诺。

同时，为保证完整记录订单，公司规定所有采购货物付款审批只能通过平台线上订单申请、销售货物收款亦只可通过平台线上订单对应的会员账户收取，报

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直接线下收取货款进行交易的情况。此外，会员只能在平台线上订单流程显示完成提货以后在线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未开票交易的情况。

公司业务员协助的具体内容为根据卖家会员提供的货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品名、牌号、规格、重量、价格、生产厂家、捆包号、所在仓库等）协助其将相关信息输入平台系统挂牌展示并向其他会员进行营销，后续的收款、开具发票、发货程序由卖家会员自行完成；或者在了解买家会员的购货需求后，协助其选定平台内符合其需求的货物并确认订单，后续的付款、提货程序由买家自行完成。平台内的会员使用的收付款银行账户只能使用其在钢银电商平台审核备案的账户，并且会员的银行账户开户名需要与其在钢银电商提交的账户名、增值税开票抬头完全一致。因此，公司业务员协助会员下单系根据会员真实意思表示进行的交易过程中部分非核心步骤，业务员无法独立完成全流程的交易。

公司从事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系从钢铁行业实际情况出发。公司拥有较为健全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涉及业务员协助的操作记录将被留痕并计入实际操作情况，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违反合同要求或内部控制缺陷的情况。报告期内及其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业务模式发生的重大纠纷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交易平台进行虚构交易对手方、物流、仓储信息、利用真实物流信息等方式“刷单”、虚构交易、提升知名度等行为，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后台统计数据，钢银平台客户与商家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总用户数量（万个）	11.65	9.97	8.13
总会员数量（个）	64,289	53,727	44,427
总商家数量（个）	6,071	4,786	3,728

活跃会员（个）	25,200	21,607	20,425
活跃商家（个）	3,578	2,767	2,255
活跃会员平均交易金额（万元）	598.16	544.02	416.04
活跃商家平均交易金额（万元）	3,184.70	3,217.40	2,986.56
仅寄售交易活跃会员（个）	20,714	19,069	18,579
存在供应链服务的活跃会员（个）	4,486	2,538	1,846

报告期内，公司用户、会员、商家以及各年度活跃性指标均与公司日常经营趋势保持一致，未发现由“刷单”可能造成的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活跃会员均超过 20,000 名，活跃会员平均各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根据公司的交易规模对应活跃会员平均交易金额，未发现通过“刷单”可能造成的会员集中交易等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5%、8.04%和 7.42%。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背景的上市公司、承建商或大型贸易公司，公司委托其配合“刷单”难度较大。公司的客户较分散，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低。平台内的会员使用的收付款银行账户只能使用其在钢银电商平台审核备案的账户，并且会员的银行账户开户名需要与其在钢银电商提交的账户名、增值税开票抬头完全一致。公司通过大量控制银行账户虚构交易提升交易量或知名度的操作难度较大。

公司作为电子商务交易方全面参与和客户与商家的钢铁产品交易，采购和销售均需要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需要真实反映交易背景和收付款金额。会员只能在平台线上订单流程显示完成提货以后在线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同一笔订单相关的货物流转信息、资金流水信息和发票信息均需要相互匹配一致。如公司虚构交易则需要承担缴纳增值税的“高成本”和面临虚开增值税发票的刑事处罚“高风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宝山区税务局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编号：宝税调字 15（2020）第 11 号），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底，钢银电商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交易平台进行“刷单”、虚构交易、违规提升知名度等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为，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六、问题 7. 关于数据产品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数据是发行人的核心资产，一旦因不可抗力或人为因素造成数据损坏或者丢失，将对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发行人官网显示，作为国内首家公开实时交易数据的钢铁电商平台，钢银基于平台沉淀的大数据，逐步推出了多款数据产品。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作为核心资产的数据内容及类型、用途、主要获取途径、获取成本、使用期限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同数据来源的占比情况，说明用户信息的获取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数据信息权属情况，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补充披露目前已推出的数据产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作用、运营机制、是否收费、与上海钢联数据研究服务的异同、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影响主营产品定价。（3）说明数据获取与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保障数据安全有效、保护用户隐私的具体措施，是否出现过数据不准确、泄露相关事件，是否存在数据产品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的影响。（4）结合平台运营模式，说明是否涉嫌变相提供期货交易服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各业务类型相应的合同模板，并了解发行人的平台运营模式；
2. 本所律师查阅《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是否涉嫌变相提供期货交易服务；
3. 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

【核查结果和意见】

（一）补充披露作为核心资产的数据内容及类型、用途、主要获取途径、获取成本、使用期限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同数据来源的占比情况，说明用户信息的获取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数据信息权属情况，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数据均系通过公司钢银平台在线下线下结合的交易场景中不断积累所形成的大量钢材产品交易数据，公司的数据均系通过钢银平台获得，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购买、向控股股东上海钢联购买数据或监控其他平台或网站进行获取的情况。

公司钢银平台的数据内容均系钢材产品的交易数据，数据内容包括钢材交易的价格、重量、地域、品名、规格等明细数据，公司后台技术系统通过钢银平台的交易数据进行过滤、筛选以及分析，形成可视化的统计图表并在钢银平台进行展示。

钢银平台在显著位置披露《隐私政策》，明确钢银平台可能获取的信息与可能使用的方式，并明确，“用户使用或继续使用本平台的服务，即意味着同意本平台按照本《隐私政策》收集、使用、储存和分享用户的相关信息。”公司严格遵守数据保护，维护钢银平台用户、会员以及商家的隐私。公司钢银平台展现的各类数据产品均已进行必要的脱密处理，不存在任何可能暴露或被查询到公司平台用户、会员以及商家隐私的情况，不存在侵犯公司平台用户、会员以及商家权

利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目前已推出的数据产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作用、运营机制、是否收费、与上海钢联数据研究服务的异同、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影响主营产品定价

公司将钢银平台积累的数据进行过滤、筛选以及分析，并在平台上进行展示。公司的数据应用产品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公司专注于钢铁行业的电子商务服务，并未有相关规划通过数据获取收入或利润。公司现有的数据产品均免费向包括访客在内的各类型互联网用户或钢铁行业从业者开放，相关群体可通过点击链接自由查询钢铁行业交易的相关数据，并辅助自身的决策事项。

公司的数据均系来自于钢银平台的交易积累，系自身形成的原始数据，且钢银平台展示的分析数据仅可通过前述原始数据进行分析转化，与上海钢联通过外部获取并进行分析，并形成盈利性的标准化数据研究服务产品存在本质差异。同时，公司的数据并非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与上海钢联以数据研究服务作为主营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不构成与上海钢联的同业竞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数据方面已形成并通过钢银平台公开展示的数据具体如下：

数据类别	数据功能	与主营业务关系	采集机制	是否收费
钢银数据-价格指导	供客户参考每日全国主要城市主流钢材品种价格的一项增值服务	不影响主营产品定价；数据系基于主营业务积累获得	来源于钢银平台各品种城市的商家报价和钢银平台交易成交价	否
钢银数据-超市实时成交量	供客户了解当日平台实时成交动态的一项增值服务	不影响主营产品定价；数据系基于主营业务积累获得	来源于钢银平台实时交易数据	否
钢银数据-交易分析	供客户参考平台各城市品种每日成交概况的一项增值服务	不影响主营产品定价；数据系基于主营业务积累获得	来源于钢银平台交易数据	否

钢银数据-成交-实时下单&分布	供客户了解平台各城市实时下单和下单总量分布的一项增值服务	不影响主营产品定价；数据系基于主营业务积累获得	来源于钢银平台实时下单数据	否
钢银数据-成交-超市实时下单量	供客户了解平台实时下单量趋势的一项增值服务	不影响主营产品定价；数据系基于主营业务积累获得	来源于钢银平台实时下单数据	否
钢银数据-成交-超市成交量走势	供客户了解平台近两周每日成交量趋势变化和对比的一项增值服务	不影响主营产品定价；数据系基于主营业务积累获得	来源于钢银平台每日交易量统计	否
钢银数据-成交-实时成交价格	供客户了解平台各品种城市实时成交价格的一项增值服务	不影响主营产品定价；数据系基于主营业务积累获得	来源于钢银平台实时成交数据	否
钢银数据-成交-实时成交动态	供客户了解平台实时订单分布和各钢厂成交量的一项增值服务	不影响主营产品定价；数据系基于主营业务积累获得	来源于钢银平台实时成交数据	否
钢银数据-成交-现货成交趋势	供客户了解平台一年内成交量趋势的一项增值服务	不影响主营产品定价；数据系基于主营业务积累获得	来源于钢银平台每日交易量统计	否

（三）说明数据获取与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保障数据安全有效、保护用户隐私的具体措施，是否出现过数据不准确、泄露相关事件，是否存在数据产品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的影响

公司的数据获取主要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钢银平台运营的各类型业务交易记录积累获取，并通过公司的后台技术系统进行过滤、筛选以及分析后在钢银平台上进行展示。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购买、向控股股东上海钢联购买数据或监控其他平台或网站进行获取的情况。公司市场运营中心与风控中心负责对数据进行管控与分析，并根据各类型数据的属性与特点进行加工处理后，形成可被阅读与理解的各类型统计图表。

钢银平台制定《隐私政策》，明确钢银平台可能获取的信息与可能使用的方式。同时，《隐私政策》明确，“用户使用或继续使用本平台的服务，即意味着同意本平台按照本《隐私政策》收集、使用、储存和分享用户的相关信息。”公司

严格遵守数据保护，维护钢银平台用户、会员以及商家的隐私。公司钢银平台展现的各类数据产品均已进行必要的脱密处理，不存在任何可能暴露或被查询到公司平台用户、会员以及商家隐私的情况，不存在侵犯公司平台用户、会员以及商家权利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对数据进行修饰或粉饰的情形，相关交易记录与信息均在进行必要的脱密处理，通过分析加工形成可视化的各类型统计图表后，直接通过钢银平台进行实时发布。

公司的数据应用产品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公司专注于钢铁行业的电子商务服务，并未有相关规划通过数据获取收入或利润。公司现有的数据产品均免费向包括访客在内的各类型互联网用户或钢铁行业从业者开放，相关群体可通过点击链接自由查询钢铁行业交易的相关数据，并辅助自身的决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数据泄露或数据产品纠纷而形成的风险和或有风险事项。

（四）结合平台运营模式，说明是否涉嫌变相提供期货交易服务

钢银电商从事的业务，其本质是现货钢材的采购、销售，由钢银电商与商家、客户签订现货贸易合同，交易标的为钢材现货，而不是“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方式为“一对一”的协议转让，而不是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不符合期货交易的特征，不涉及变相期货交易。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关于供应链服务”之“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公司资金来源、服务协议权利义务约定、购销顺序的因果关系、采购至销售交货时长、收入确认时点、供应商和客户来源、货物流转、信用风险管理及违约情况等有关方面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供应链服务业务是否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本质上是否属于为下游客户代垫资金的融资或期货业务，是否应取得此类业务的行政许可资质，是否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9 中进入精选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

七、问题 8. 关于相关业务资质

发行人官网显示，大宗宝控供应链服务中的资金安全，云仓储控供应链服务中的货物安全。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包括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以及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大宗宝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披露大宗宝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业务许可情况及有效期、产品应用情况，“控供应链服务中的资金安全”的具体含义、运作模式及流程；发行人与大宗宝权利主体的业务往来情况、大宗宝使用的费用支付和收取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情况，是否涉及从事金融业务，资金结算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大宗宝业务许可续期情况，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3）补充披露云仓储的具体含义及控制流程，与仓储服务提供商的合作情况，提供商是否需具备并已取得相应资质，发行人是否已按要求进行仓储监管。（4）补充披露网站名称为“上海钢银”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平台运营的影响，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基于互联网电子商务模式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服务是否符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认证的许可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关于大宗宝业务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中支付方式的

- 说明，并登录中金国盛（<http://www.icfnr.org>）查询钢联宝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
2.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云仓储及提供商的情况，取得钢联物联网的营业执照，并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其是否需要取得前置许可和后置审批；
 3. 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发行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报申报情况，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上服务大厅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查询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结果和意见】

（一）补充披露大宗宝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披露大宗宝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业务许可情况及有效期、产品应用情况，“控供应链服务中的资金安全”的具体含义、运作模式及流程；发行人与大宗宝权利主体的业务往来情况、大宗宝使用的费用支付和收取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情况，是否涉及从事金融业务，资金结算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2014年2月20日，发行人（持股29.40%）与上海钢联（持股60.80%）、兴业投资（持股9.80%）共同发起设立钢联宝，筹备开发大宗宝支付业务。

2017年4月，钢联宝就大宗宝支付业务取得中金国盛（央行指定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具体认证信息如下：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时间	认证有效期	认证范围	认证级别	认证状态
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	CFNR201401410225	2017.4.10	2020.4.9	互联网支付	一级	撤销

上述技术认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9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钢联

宝应在技术认证有效期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非银行支付业务许可申请文件。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上述技术认证因已过有效期被撤销；在技术认证有效期内，钢联宝未能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宗宝支付业务的许可，钢联宝已终止大宗宝支付业务开发工作。

因未取得支付业务牌照许可，所以钢联宝自设立至今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大宗宝也未能投入使用。

大宗宝“控供应链服务中的资金安全”，旨在实现订单和付款一一匹配，保证交易稳定安全，因大宗宝支付业务未取得许可，该业务模式未能实际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而是选择银行转账支付，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中不涉及金融业务。

综上，大宗宝支付业务未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许可，未投入使用，发行人与大宗宝权利主体钢联宝不存在与支付业务相关的往来，不涉及因大宗宝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情况，不涉及从事金融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资金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结算业务合法合规。

（二）说明大宗宝业务许可续期情况，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大宗宝业务未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不涉及续期问题，不存在无法续期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云仓储的具体含义及控制流程，与仓储服务提供商的合作情况，提供商是否需具备并已取得相应资质，发行人是否已按要求进行仓储监管。

1. 云仓储含义及仓储供应商合作情况

云仓储即电商仓储，通过线上大数据对线下仓储进管理、协调、调度、提升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云仓储管理模式涉及的仓储服务，全部由关联方钢联物联网提供。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钢联物联网与发行人合作的仓库数量为 55

家。

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6号）规定，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等规定在登记后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的，依法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后置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活动。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24号）》关于前置审批事项目录，钢联物联网目前从事的仓储服务不属于需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并且，亦不属于现行需要办理工商后置审批事项，因此，钢联物联网从事仓储服务无需取得前置许可或后置审批。

根据钢联物联网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钢联物联网被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物联网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程规定）；钢材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故，钢联物联网从事仓储服务属于被核准的经营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钢联物联网从事仓储服务已经依法取得并持有《营业执照》，无需取得前置许可或后置审批，故，钢联物联网具备并已取得依法所需的相应资质。

2. 云仓储的控制流程

发行人仓储管理系统与钢联物联网仓储管理系统实现了无缝对接，双方就合作仓库的基本信息、出入库信息、库存数据实时共享，一方面简化了业务操作步骤、提高效率，另一方面也强化了发行人对合作仓库的管理和监督，从而确保货物的安全。

发行人根据主营业务需要，与钢联物联网明确约定了其对合作仓库的管理、控制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对合作仓库进行监管，不存在因发行人对合作仓库管理不当而导致仓储货物毁损、发货不及时、错发货物而引发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云仓储提供商具备并已取得依法所需的相应资质，发行人已按要求进行仓储监管。

（四）补充披露网站名称为“上海钢银”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平台运营的影响，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基于互联网电子商务模式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服务是否符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认证的许可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1. 补充披露网站名称为“上海钢银”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平台运营的影响

发行人于2012年3月25日注册网站域名（banksteel.com），注册该域名时，公司名称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此选择名称中“上海钢银”四字给网站冠名，并沿用至今。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主营业务一直为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网站均不涉及金融相关业务，发行人亦未进行过“钢银”相关宣传，发行人网站名称不会误导用户认为发行人网站为金融领域的互联网平台。

2. 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基于互联网电子商务模式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服务是否符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认证的许可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9年5月29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沪B2-20090069，有效期至2024年6月24日。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1）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网站名称为“上海钢银”，网站域名为“banksteel.com”，服务器放置地为上海；APP名称为“钢银助手”，APP域名为

“banksteel.com”，服务器放置地为上海。2)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网站名称为“我的钢铁交易平台”，网站域名为“www.banksteel.com”。

（2）发行人报告期内基于互联网电子商务模式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服务符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认证的许可范围，符合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经营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第 B21 类“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是指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第 B25 类“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通过管理平台向发证机关报告上一年度的电信业务经营情况等信息。电信管理机构建立随机抽查机制，根据随机抽查、日常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记录等情况，并建立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通过钢银平台为钢铁行业上下游各类型企业提供全方位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发行人的寄售交易系公司电子商务服务的基础模式。在寄售交易中，发行人通过引进钢厂、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以及终端用户等钢铁行业参与方成为钢银平台商家和客户，并引导商家通过钢银平台展示和销售产品、客户通过钢银平台浏览和购买产品。因此，发行人前述业务归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第B25类“信息服务业”中的“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需要办理许可范围为“信息服务业”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的许可范围包括了“信息服务业”且可以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的许可范围亦包括“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但由于发行人目前未取得第三方支付许可，收付款仍采用网上银行直接支付，发行人未实际开展“交易处理和电子数据交换”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基于互联网电子商务模式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服务符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于2020年第一季度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申报了上一年度的电信业务经营情况等信息，及时完成了所需的年报工作。2020年6月9日，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上服务大厅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查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网站名称不会误导用户认为发行人网站为金融领域的互联网平台。发行人报告期内基于互联网电子商务模式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服务符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认证的许可范围，且符合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八、问题 9. 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钢银供应链因销售不合格商品被主管单位

采取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处罚事项涉及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业务类型、主体、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质量保证约定、是否涉及向第三方追偿。（2）补充披露钢银供应链的主营业务、提供的商品类型、业务模式及流程、员工人数与专业构成、与钢银平台供应链服务的区别及收入占比。（3）结合各业务环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线上、线下业务商品质量控制流程，服务过程中是否已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是否能有效防范商品质量风险，是否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4）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活动中是否采取折价、返利、降低服务费等方式吸引上下游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钢银供应链业务情况、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和网上积分政策；
2.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钢银供应链行政处罚事项的相关资料，并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
3.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钢银电商用户管理细则》《钢银电商商家管理细则》《钢银电商质量异议管理细则》《钢银积分规则》等各项业务规则；
4.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逐项比对核查；

5.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检索查询；
6.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7. 本所律师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

【核查结果和意见】

（一）补充披露上述处罚事项涉及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业务类型、主体、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质量保证约定、是否涉及向第三方追偿

1. 补充披露上述处罚事项涉及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业务类型、主体、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原因

2018年10月29日，江西省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市监（质）罚决（2018）6号）：“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热轧带肋钢筋；2、处罚款21万元。”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交易协议，该处罚事项涉及的交易情况及处罚原因如下：

（1）交易情况

钢银供应链于2018年7月12日从南昌泰盛贸易有限公司购进生产厂家为三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牌号为HRB400E、批号为18030271、规格为Φ36*12的三级螺纹钢（热轧带肋钢筋）34.512吨，购进单价为4,638.60元/吨，总进货款是160,087.36元；2018年7月14日，以4,628元/吨的销售价格，全部销售给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江井冈山航电枢纽工程项目部，没有库存，总计销售金额是159,721.53元，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钢银供应链销售该批钢材没有获得利润。

（2）处罚原因及处罚法律依据

该批热轧带肋钢筋经万安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抽样并委托国家钢铁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经检验，该样品金相组织项目不符合 GB/T1499.2-2007/XG1-2009 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钢联供应链对该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热轧带肋钢筋销售货值（159,721.53 元）低于采购货值（160,087.36 元），没有违法所得，该批钢筋尚未使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主管机构认为，钢银供应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13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49 条、第 55 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第 13 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 49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55 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主要合同条款

- ① 钢银供应链向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销售钢材主要合同条款

2018年4月15日，钢银供应链与中建五局签订《钢材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8-G-014），约定钢银供应链作为钢材供应商，对中建五局指定的江西区域包括赣江井冈山航电枢纽工程PPP项目在内的六个项目提供钢材供应。

根据该合同约定，钢银供应链根据中建五局项目部的要求进行供货，并负责货物从工厂（或仓库）至中建五局指定项目工地的装货、发货、运输、过磅、进场等物流环节；供货数量以实到工地，且经双方现场验收合格并确认的数量为准，结算价格按合同附件《江西地区结算含税价格确认表》执行，每月15日结算且于次月15日之前完成上月结算全额款项的支付，并于合同完成全部合格供货后进行最终结算；钢银供应链在质量保证期内为中建五局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服务，并于质量保证期后仍承担售后服务；除上述条款外，双方针对货物延误、质量瑕疵、延迟付款等事项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

② 钢银供应链向南昌泰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泰盛”）采购钢材主要合同条款

2018年7月12日，钢银供应链与南昌泰盛签订《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YL180712X000276557），购买拟用于中建五局赣江井冈山航电枢纽工程PPP项目的钢材。

根据该合同约定，钢银供应链向南昌泰盛采购品牌为福建三宝、材质为HRB400E、规格为Φ36*12的三级螺纹钢（热轧带肋钢筋）34.512吨，购进单价为4,638.60元/吨，合同总金额为160,087.36元，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由南昌泰盛承担运输及卸车费用；双方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验收，若因质检问题造成损失由南昌泰盛赔偿。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质量保证约定、是否涉及向第三方追偿

（1）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防控的说明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关于销售方质量控制相关规定如下：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第 33 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 34 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 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 35 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33 条、34 条规定, 钢银供应链在从事钢材贸易业务时, 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② 发行人及钢银供应链产品质量管控措施

在商家入驻环节, 钢银电商对商家资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入驻商家必须具备从事与钢铁相关的生产或经营资质, 入驻商家一般为钢厂或钢厂代理商。同时, 钢银供应链要求入驻商家签署《平台交易承诺书》, 要求商家对商品信息及商品质量承担独立的法律责任。

在货物运输环节, 钢银供应链一般指定由商家直接将货物运送至项目现场或委托及韵物流将货物运送至项目现场。同时, 钢银电商将商家在发行人平台的交易行为纳入商家评级体系, 如商家销售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钢银电商将视具体情形, 对该商家予以降级处理直至取消其平台销售资质。发行人及钢银供应链已通过对各业务环节的商品质量控制, 防范商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风控规则引擎、BCS 评分、风险控制以及风险报表四个主要模块, 全面覆盖公司的各类型服务模式, 并可对应到具体的商家与客户, 帮助公司从量化角度分析与判断商家与客户的信用风险, 最终形成公司对商家与客户提供具体服务模式的决策依据。报告期内, 公司逐步完善各项风控措施, 已在各业务环节配备相关专业人员, 提升客户满意度, 防范商品质量风险。

钢银供应链按要求制定了相应制度并执行, 核心管控措施包括: 凡采购钢材产品 (协议品除外), 均应由供应商提供其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 由钢银供应链验明合格证明文件; 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钢银供应链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国家及生产厂商标准处理相关质量问题 (含退、

换货等），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钢银供应链额外经济损失的（含被处罚、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等），钢银供应链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③ 发行人及钢银供应链产品质量管控措施的有效性核查

A. 质量管控措施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钢银供应链在采购钢材产品时，除按照内控要求审查供应商信用外，还按照法律规定及内部质量管控要求，取得并验明钢材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B. 追偿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40 条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钢银供应链与南昌泰盛签订的《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编号：GYL180712X000276557）约定，若因质检问题造成损失应由南昌泰盛予以赔偿。

钢银供应链按照处罚决定书缴纳了 21 万元罚款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40 条规定及上述约定向南昌泰盛追偿，南昌泰盛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向钢银供应链支付 21 万元。

C. 质量管控措施有效性评价

发行人按照内控要求审查供应商信用，取得并核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核验措施，系基于对生产厂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以及国家钢材产品质量标准监管

的信赖，履行了销售者必要的、法定的质量核查管控措施；发行人因产品质量产生的经济损失已按照法律及合同约定向供应商追偿，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是否存在质量保证约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从事钢材贸易过程中，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署合同，明确约定产品质量具体标准、规格、质保、售后服务等事项。

（3）关于是否涉及向第三方追偿的说明

如上所述，钢银供应链已经根据其与其与南昌泰盛签订的《钢材购销合同》约定向南昌盛泰追偿，并于2018年10月10日获得南昌盛泰支付的21万元。

3. 关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及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评价

（1）重大违法违规的界定

《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行政执法实践，上述行政处罚性质及严重程度依次递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钢银供应链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江西省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管机构核查相关证据后认定钢银供应链没有违法所得，且已履行了进货查验质量主体责任。鉴于上述情况，“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热轧带肋钢筋；2、处罚款 21 万元。”

钢银供应链本次处罚仅涉及责令停止销售行为、罚款，且罚款金额 21 万元与钢银供应链销售货值 159,721.53 元差异较小，主管机构处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49 条规定的较轻标准从轻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钢银供应链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评价

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所处罚款金额较小，钢银供应链缴纳罚款后已按照法律及合同约定向供应商追偿，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规定，制定并执行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发行人审慎地履行了销售者产品质量核验义务及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本次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被行政机关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继续按照法律及内控要求执行质量管控措施，审慎履行销售者产品质量核验义务及责任，杜绝发生违反产品质量监管的行为或其他加重情节，避免因质量管控不当遭受行政处罚而影响持续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发行人已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第三方追偿。

（二）补充披露钢银供应链的主营业务、提供的商品类型、业务模式及流程、员工人数与专业构成、与钢银平台供应链服务的区别及收入占比

1. 钢银供应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钢银供应链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相关文件，钢银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军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1 幢 4 楼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焦炭、电气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项规定)、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860,166,689.04	
	净资产	110,508,455.06	
	净利润	5,233,141.59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报告期内，钢银供应链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管理人员	2	2	-
销售人员	43	18	-
其他	30	29	-
合计	75	49	-

报告期内，钢银供应链的员工按教育程度分类如下：

学历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硕士及以上	1	2	0

本科	48	40	0
专科	13	6	0
专科以下	13	1	0
员工总计	75	49	0

钢银供应链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供应链业务交易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的具体服务类型为赊销类服务（任你花服务），根据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为更好地为大客户服务，提供更优质的客户体验，钢银供应链的业务定位为对接公司优质工程商客户并提供配套的售后服务，该类客户一般为具有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或特级资质的央企、国企或上市公司。因此，钢银供应链的业务与钢银平台提供的供应链服务不存在本质差别。钢银供应链的具体经营模式为在钢银平台开立会员账户，通过该账户在钢银平台采购钢材产品，然后销售给赊销类服务客户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发行人在保证业务稳定经营的情况下，计划逐步将钢银平台的供应链业务均转移至钢银供应链。

报告期内，钢银供应链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钢银供应链营业收入（元）	4,294,081,294.91	2,388,320,420.53	61,195,339.16
发行人营业收入（元）	122,133,175,382.81	95,715,412,718.83	73,449,538,521.80
占比	3.52%	2.50%	0.08%

报告期内，钢银供应链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在编制钢银电商的年度合并报表时已将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内部购销金额抵消，并且钢银供应链与钢银电商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率不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通过钢银供应链提供供应链服务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结合各业务环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线上、线下业务商品质量控制流程，服务过程中是否已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是否能有效防范商品质量风险，是否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 结合各业务环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线上、线下业务商品质量控制流

程，服务过程中是否已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是否能有效防范商品质量风险

用户在钢银电商交易平台申请账号时需要确认同意发行人制定的《钢银电商用户管理细则》和《钢银电商平台交易总则》，用户注册成功后即可查看钢银电商平台公示的各类信息，但应经过会员认证后方有权发出货物购买指令；会员如需进行货物销售，还应通过商家入驻审核，获取商家资格。

商家在“现货超市”进行货物销售的流程：1）登陆用户账号、或者由业务员通过后台协助挂牌真实有效的货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品名、牌号、规格、重量、价格、生产厂家、捆包号、所在仓库等）；2）买方会员选购货物并下达订单后，视为商家与钢银平台的货物买卖合同成立；3）商家根据商家入驻申请时确定的收款模式向钢银平台收取货款；4）按钢银平台指定传真号发送的《放货通知书》及时交付货物；如商家无法按约定交付货物，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发行人制定了《钢银电商会员管理细则》《钢银电商商家管理细则》《“钢银供应链”交易细则》《钢银电商加工物流管理细则》《钢银电商质量异议管理细则》，规定了会员从事采购、销售货物业务、享受钢银供应链服务和加工、仓储及物流服务，以及质量异议处理服务需要遵循的规则。其中：

《钢银电商商家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了商家的义务，第八条规定了会员申请商家入驻应具备的条件，第九条规定了申请商家入驻的审核，第十条规定了商家入驻时会员应提供的材料，第十一条规定平台仅接受会员的代理人通过其用户账号向本平台发起的商家入驻申请，第十二条规定了平台有权暂停或取消商家资格的情形，商家资格暂停或取消后，不能通过钢银平台进行货物销售活动。如已排除影响其商家资格的事由，经钢银平台核准，可恢复商家资格。

《商品质量异议管理细则》规定发行人对商品异议采用如下措施控制风险：1）会员如对交收的货物存在质量异议，应在提货后5个自然日内向钢银平台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同时停止对货物的一切使用和加工行为，封存货物并保留货物原标签。超出异议期限的，发行人有权拒绝受理质量异议，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2）钢银平台受理会员提出的质量异议后，将核查异议信息、判断

异议性质，并向商家、生产厂商或加工、物流单位提报该异议，协助会员进行异议的沟通协调，最终以商家、生产厂商或加工、物流单位出具的处理结果为准。

3) 对于涉及机械性能或化学成分的质量异议，会员需提供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正本，以确定质量问题的真实性及损失范围。

4) 冷镀类精包装货物的包装破损、水渍、泡水、变形及中厚板类货物外形尺寸不符的情形，会员应在提货时当面验收确认，未当面验收的，钢银平台不受理此类异议。

5) 会员提出涉及货物重量异议的，应确保出库包装未损坏或整批货物未加工；对于已拆除包装、散件等不可复核的单件、批量材料，钢银平台不受理此类异议。钢银平台可安排第三方机构对货物进行复磅，货物磅差在 $\pm 3\%$ 内为合理范围，钢银平台不再进一步处理该异议。

6) 钢银平台处理质量或重量异议过程中，对交收货物复检、复磅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如货物复检、复磅无异常，相关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会员承担；

7) 质量异议的处理方案协商一致后，会员应与钢银平台签订书面协议。

钢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钢材产品销售收入，发行人通过运营钢银平台在交易过程中全面参与货物交易、货款收付、提货验收以及结算开票等交易环节。因此，发行人的风险控制体系是支撑公司钢银平台稳定经营的重要因素。发行人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风控规则引擎、BCS 评分、风险控制以及风险报表四个主要模块，全面覆盖发行人的各类型服务模式，并可对应到具体的商家与客户，帮助发行人从量化角度分析与判断商家与客户的信用风险，最终形成发行人对商家与客户提供具体服务模式的决策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各项风控措施，已在各业务环节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提升客户满意度，防范商品质量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有效防范商品质量风险，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活动中是否采取折价、返利、降低服务费等方式吸引上下游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活动中是否采取折价、返利、降低服务费等方式吸引上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出了网上积分政策吸引上下游客户，网上积分是指钢银电商平台根据用户账号的各类特定操作行为，在用户满足获取条件后自动计入用户账户的电子虚拟积分。积分获得途径包括平台积分任务、平台活动奖励和公司指定的其他积分获取途径。用户可以自行兑换平台积分商城内展示的有库存的积分礼品。兑换的商品或者奖品，为实物或者虚拟物品，包括卡、积分、礼品等，兑换的活动根据情况可能需要用户额外支付有关费用。用户可以平台的积分抽奖活动的相应功能，消费用户积分进行抽奖，积分消费数额、抽奖礼品内容、获奖概率等信息以抽奖活动细则为准。用户积分以自然年度为单位，每个自然年度内产生的积分将于当年 12 月 31 日自动清零，不再计入第二个自然年。积分适用对象为所有在本平台注册成功且账号状态正常的用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积分兑换计提的促销费用分别为 57,819.61 元、72,462.77 元和 1,949,380.09 元，积分兑换涉及的金额较小，且每年底清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

2.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基于回馈新老用户支持而推出用户奖励积分计划（网上积分政策），属于发行人在向客户提供业务服务同时的一种推广性附赠行为。通过对发行人积分商城可直接兑换之礼品以及“幸运大抽奖”推广模式的核查，客户可实施兑换及通过“幸运大抽奖”获得的礼品包括食品兑换充值卡、加油充值卡、日常生活用品及办公用品等，大部分可兑换礼品的价值均在人民币 500 元以下，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第八条规定，经营者在商品交易中不得向对

方单位或者其个人附赠现金或者物品，但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根据上述规定，作为一种合理的、被公众认可的商业促销惯例模式，发行人推出的用户奖励积分计划不存在以大额不正当利益引诱交易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其他竞争者开展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公平竞争的情形，其向客户赠予积分的额度、通过积分及“幸运大抽奖”模式项下可兑换礼品的价格均控制在合理范畴内，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钢银积分规则》以及积分商城相关信息的查阅，发行人采用的该等用户积分奖励计划的推广信息均真实、合法，不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且，通过对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推广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所属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的该等业务推广方式不存在违反《广告法》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活动中推出的网上积分政策吸引上下游客户，未采取其他折价、返利、降低服务费等方式吸引上下游客户，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九、问题 10. 关于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钢铁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撮合交易和寄售交易等钢材现货交易服务，并且通过钢银平台及战略合作伙伴为客户提供支付结算、仓储、物流等一系列增值服务。发行人存在多个交易中心。

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撮合交易和寄售交易的业务开展模式和商业逻辑，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角色和承担义务，两种业务模式之间的关联性。（2）详细说明供应链业务中“帮你采”“随你押”“任你花”“订单融”的具体经营模式，补充披露不同业务关于收费方式的关键合同条款，说明各项业务的盈利方式主要来源，结合合同条款实质分析是否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本质上是否属于为下游客户代垫资金的融资业务，是否应取得此类业务的行政许可资质。（3）结合相关业务合同条款的约定，详细分析各业务模式下在向客户转移商品之前是否已获得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和报酬以及判断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承担商品的主要责任和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商品价格等，是否与合同条款的约定一致。（4）补充披露“票据直通车”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此项业务与财报科目的勾稽关系，针对该项业务的内控措施和执行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相关解决机制。（5）补充披露各交易中心的具体含义，各交易中心的区域分布、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情况、不同区域的交易中心的业务范围，客户是否存在重叠，说明交易中心与钢银平台的关系，各交易中心及对应业务类型的拓展及运作过程，包括识别客户、撮合成交、货物流转、发票开具等，各交易中心的管理模式是否具有重大差异。（6）发行人提供注册会员服务，说明三种业务模式对应的客户情况，是否均为会员，会员与非会员享受的服务的差异，注册会员相关收费情况，是否需要持续缴纳会费，发行人对会费及会员积分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注

册会员及会员增减变动情况，按类别说明新增、减少及报告期各期均有持续交易的会员的交易金额、平均交易金额；是否存在自然人会员，如有，说明数量及交易金额占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控中心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其他管理层，访谈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
2.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的各业务模块运营情况，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交易系统；
3.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的会员注册体系，查阅发行人针对会员体系各类规则，查阅发行人针对积分体系的各类规则；
4.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及协议，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关注；
5. 本所律师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

【核查结果和意见】

（一）进一步披露撮合交易和寄售交易的业务开展模式和商业逻辑，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角色和承担义务，两种业务模式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撮合交易主要系指客户或商家在钢银平台上发布求购或供应信息，本质为信息发布，不构成交易形式。公司在撮合交易中提供一种信息展示服务，并不直接参与交易，客户或商家发布信息后，除信息发布者以外的其他方包括访客在

内均可根据客户或商家发布的信息进行联系并商谈交易可行性，无论最终交易是否成功，公司均不收取任何费用。撮合交易程序如下：商家或客户在钢银平台的“撮合集市”中发布拟供应或拟求购货物的信息，并备注联系方式，除信息发布者以外的其他方存在需求的，通过联系方式与发布信息方进行联系，并最终通过线下自行办理交收、结算、开票事宜，如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受到损失，由存在过错的一方自行承担。公司不参与撮合集市的交易，亦不统计相关交易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撮合交易主要通过钢银平台设置的“撮合集市”进行业务开展。

公司寄售交易系公司电子商务服务的基础模式。在寄售交易中，公司通过引进钢厂、代理商、服务商以及终端用户等钢铁行业参与方成为钢银平台商家和客户，并通过全面参与货物交易过程控制交易流、资金流、信息流以及实物流，实现钢材产品现货交易的整体把控。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交易主要通过钢银平台设置的“现货超市”或业务员主动营销进行业务开展。

公司撮合交易和寄售交易的商业逻辑均系基于钢铁行业存在的信息隔离、地域限制、渠道垄断以及信用缺失等痛点。其中，撮合交易可以一定程度解决信息隔离、地域限制的问题，但是，由于撮合交易无法解决渠道垄断与信用缺失的问题，钢银平台无法发挥更多功能与价值，因此，撮合交易通常系钢铁电商发展初期为获取更多行业信息资源而建立的业务模式。基于钢铁行业的特点，撮合交易能够为各参与方提供的服务与价值较为有限。

寄售交易在撮合交易基础上，进一步解决钢铁行业的渠道垄断与信用缺失等问题。基于寄售交易，钢银平台可逐步培养商家与客户的交易习惯与客户粘性，并深挖商家与客户需求，持续开发包括供应链服务在内的增值服务，提升钢银平台的核心竞争力。

（二）详细说明供应链业务中“帮你采”“随你押”“任你花”“订单融”的具体经营模式，补充披露不同业务关于收费方式的关键合同条款，说明各项业务的盈利方式主要来源，结合合同条款实质分析是否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本质上是否属于为下游客户代垫资金的融资业务，是否应取得此类业务的行政许可

资质

1. 公司供应链服务的具体经营模式

公司供应链服务可分为赊销类服务和预购类服务。其中，赊销类服务包括任你花服务；预购类服务包括帮你采服务、订单融服务以及随你押服务。公司提供的电子商务服务集中于钢铁行业的贸易流通领域，本质上属于钢铁贸易流通领域的常规业务范畴。公司针对钢铁行业上下游各类型企业的需求，为便于市场推广启用上述产品名称。

（1）赊销类服务

赊销类服务系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在与公司交易时可选择先行提货后续再付款的一种服务。客户申请赊销类服务需要满足公司设定的资质审查要求，并在钢银平台拥有良好交易信用记录。公司现有的赊销类服务客户群体主要系拥有国有背景的承建商客户。公司对传统钢贸企业实现数字化升级，通过线上平台数据积累形成系统性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细化、分层控制以及细化剖析客户的经营情况，并根据分析结果全面量化管理客户的赊销情况，全面管控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经营。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量身定制赊销类服务方式，并统一命名为“任你花服务”。

赊销类服务的业务流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供应链服务”之“一、结合内部组织结构分别披露上述产品的服务流程，全面清晰地展示交易流、资金流、信息流、实物流的各关键环节（区分线上和线下）和交易各方角色等”的回复。

（2）预购类服务

公司预购类服务系提供的由公司先行向商家采购材产品并保管，客户后续再一次性或分批购买上述产品的一种服务。公司根据客户资质情况收取一定比例预付货款。客户申请预购类服务需要满足公司设定的资质审查要求，并在钢银平台拥有良好交易记录。公司现有的预购类服务客户群体主要为预期有大额采购需求

的客户。公司提供的预购类服务帮助客户锁定货源、规避风险，一站式解决了订货、仓储以及流通等钢铁贸易流通领域各环节的细节问题。

为了便于市场营销和业务拓展，公司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推出了“帮你采服务”（由公司为大额采购需求的客户直接向钢厂或代理商预购的服务）、“订单融服务”（由公司小额采购需求的客户向钢贸商或服务商等预购的服务）以及“随你押服务”（由公司商家快速销售产品的目的而预购的服务）。

① 帮你采服务

公司在客户预付 10.00%-20.00%的预付货款后，向商家全额支付采购货款进行钢材产品采购并入库保管。后期，客户可一次性或分阶段支付货款向公司提取货款金额对应的货物。帮你采服务主要针对客户大额的预购需求，对应的商家主要系钢厂，对应的钢材产品主要为钢厂生产的钢材产品。

② 订单融服务

公司在客户预付 20.00%的预付货款后，向商家全额支付采购货款进行钢材产品采购并入库保管。后期，客户可一次性或分阶段支付货款向公司提取货款金额对应的货物。订单融服务主要针对客户小额的预购需求，对应的商家主要系代理商、钢贸商以及服务商等主要从事钢铁贸易业务的企业，对应的钢材产品主要系钢厂已完成生产并存放在商家仓库的钢材产品。

③ 随你押服务

商家为实现快速销售，与公司签订合同，由公司预购商家的钢材产品，公司在收到货物并入库后支付全额或大部分货款。后期，钢银平台将货物销售给其他客户后，与商家进行整体结算。

预购类服务的业务流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供应链服务”之“一、结合内部组织结构分别披露上述产品的服务流程，全面清晰地展示交易流、资金流、信息流、实物流的各关键环节（区分线上和线下）和交易各方角色等”的回复。

2. 公司供应链服务关于收费方式的关键合同条款

公司的供应链服务系在寄售交易基础上，针对符合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要求的客户，提供赊销和预购类增值服务。公司的供应链服务盈利模式系通过钢材产品的买卖差价获取利润。钢材产品买卖差价的形成，包含了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资源匹配、货物结算、物流配送以及线上营销等多种增值服务价值。公司供应链服务关于收费的关键合同条款如下：

（1）赊销类服务

结算方式及期限条款：明确一定期限内的结算价格计算方式，客户提前支付货款则可在结算时享受一定优惠，客户可选择分批付款或一次性付款，销售价格参照实际提货时钢材产品的市场采购价格，同时考虑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回款周期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工程配送项目按月结算。

（2）预购类服务

① 帮你采服务

款项支付及结算：采用现款方式进行结算。货物款项可分批付清，付一次款提取相应重量的货物，并约定客户的最晚完成付款提货的期限，通常为 90 个自然日。销售价格以与商家结算时的价格为依据，考虑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结算周期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

② 订单融服务

款项支付及结算：货物款项可分批付清，付一次款提取相应重量的货物，客户应在规定期限内付清剩余货款。付款后可提取相应重量的货物，货权转移后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客户承担，客户未付清货款前，货物所有权归属钢银平台。销售价格以订单确立时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结算周期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

③ 随你押服务

款项支付及结算：公司通过合作仓库出具的入库单确认全部货物的完整货权后，向商家支付约定货款，约定货款通常为协议约定金额的 70.00%-100.00%；货物完成销售后，与商家的结算价格在向客户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公司需要支付的仓储、物流、加工、运营管理等费用，同时考虑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

3. 公司供应链服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供应链服务系基于钢铁贸易流通领域常规业务的增值服务。公司的供应链服务以赊销类服务与预购类服务为主要服务形式，系钢铁贸易流通领域常见的贸易形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服务（包括赊销类服务与预购类服务）盈利模式均系通过钢材产品的买卖差价获取利润。钢材产品买卖差价的形成，包含了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资源匹配、货物结算、物流配送以及线上营销等多种增值服务价值。

公司的供应链服务的盈利模式系基于采购与销售的价差，而非获得融资利息或其他金融服务收益。公司对供应链服务的客户进行严格筛选，通过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客户与商家的合法经营记录、负债情况、诉讼情况等可能影响客户与商家资信实力的情况均进行充分分析与判断。公司在和客户与商家的销售与采购合同中均对交付产品的品类、规格、型号、付款方式及交货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且定价方式均综合参考了包括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确定，不存在单纯根据利息费用定价并赚取融资费用的情形。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规模严格控制，仅对优质客户根据其信用资质、交易金额、交易特性以及合作记录等给予一定的合理商业账期，并形成一定量的经营性往来。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66 天、5.50 天以及 7.40 天，均处于较低水平，其形成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非因提供融资等类金融服务形成资金拆借。结合公司供应链服务的业务情况，公司供应链服务不属于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

4. 结合合同条款实质确认供应链服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公司供应链服务的相关合同约定了明确的交易模式，约定了交易产品的规格

型号、付款方式、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具体购销条款，未约定与金融业务相关的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商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对采购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进行了约定，商家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向公司供货，并根据合同要求选择运输方式“商家负责运输或客户自提”；公司需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向商家付款；合同结算方式包括：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对于供不应求的商品，为保障货源，报告期内，公司会选择向商家预付货款，对于供给充足的商品，付款方式包括预付货款和赊购。

根据客户要求不同和具体业务内容不同，公司签订的供应链业务销售合同形式和条款略有区别：1）公司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客户可选择商品的运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韵物流提供或者第三方物流提供，也可以选择自行提货，如由及韵物流提供，则公司需要承担商品运输过程中的商品损失风险，亦享受物流服务的收入；2）公司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客户可选择提货时自行支付仓储费，或由公司承担仓储费并在销售定价中包含该部分费用，在客户实际提货前公司均需要承担商品存储过程中商品损失风险；3）公司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客户可选择由公司提供简单加工服务并相应增加商品的销售价格，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加工的方式提供服务，需要承担加工过程中商品损失风险；4）公司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符合条件的客户可选择付款方式，采用赊销或预购的方式付款，并形成一定的经营性往来，商业账期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应链业务合同的实质均为商品购销合同，公司收益均以商品购销形成的价差体现，未约定与金融业务相关的条款。公司需要承担的是与商品贸易相关的义务和风险，享受的是商品贸易的差价收益，从服务协议权利义务约定看，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不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

5. 供应链服务本质上不属于为下游客户代垫资金的融资业务

根据供应链服务下公司与客户和商家签订的合同，均为符合行业惯例的钢材交易类型的合同，并非投资、担保以及借款等涉及金融属性的合同，也非对货物远期价格进行锁定等涉及期货属性的合同。公司与客户和商家签订的合同条款不

具有金融或期货功能。同时，合同主要收费条款均系对公司与客户在货物交付阶段的款项支付约定与实物流转约定，均系以实物交割为前提，并非单纯约定资金收付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赊销类合同和预购类合同，系公司通过钢铁贸易流通领域常见的赊销和预购手段，配合公司的资源匹配、信息撮合、信用增值以及物流配送等增值服务，以数字化风险管理控制体系为依托，为客户提供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赊销类合同和预购类合同均系以钢材产品交易为基础，不存在单纯为客户代垫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供应链服务本质上不属于为下游客户代垫资金的融资业务。

6. 公司供应链服务是否需取得行政许可资质

公司供应链服务系钢铁贸易流通领域常见的贸易形式，不涉及金融或期货属性，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 关于供应链服务”之“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公司资金来源、服务协议权利义务约定、购销顺序的因果关系、采购至销售交货时长、收入确认时点、供应商和客户来源、实物流转、信用风险管理及违约情况等有关方面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供应链服务业务是否具有金融或期货属性，本质上是否属于为下游客户代垫资金的融资或期货业务，是否应取得此类业务的行政许可资质，是否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9 中进入精选层的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公司开展供应链服务无需取得行政许可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金融或期货属性，不属于为客户代垫资金的融资业务，无需取得此类业务的行政许可资质。

（三）结合相关业务合同条款的约定，详细分析各业务模式下在向客户转移

商品之前是否已获得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和报酬以及判断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承担商品的主要责任和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商品价格等，是否与合同条款的约定一致

公司各类业务模式的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和报酬的判断依据如下：

1. 寄售交易

寄售交易流程下，针对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和报酬的判断包括：

商品价格变动风险：钢银平台采购和销售价格分别与商家和客户约定完成，且在客户确认订单并付款后，同步与商家确认订单并付款。因此，钢银平台在实际业务过程中，通过业务模式规避或不承担货物价格变动风险。

滞销积压风险：钢银平台与商家的采购关系系在客户确定产品认购需求的前提下发生，同时，电子交易合同明确约定了客户的提货期限：客户凭钢银平台提供的有效凭证在7个自然日内提货，超期未提货的，钢银平台可将货权直接转入买方名下并通过传真等方式通知买方，视为钢银平台完成交货义务。因此，钢银平台不存在滞销积压风险。

产品数量与质量风险：交易过程中若出现产品数量、质量等违约问题，钢银平台需向客户承担首要赔偿责任，该赔付与商家向钢银电商的赔付不存在因果关系。同时，钢银平台与客户的电子交易合同明确如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因此钢银平台承担产品数量、质量风险。

产品损毁灭失风险：钢银平台在完成商家采购后，如在交付客户前出现损毁灭失，钢银平台通常自主寻找可替换货物并继续与客户进行交易。因此，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在向客户交付阶段由钢银平台承担。

自主定价与是否能够改变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分析：寄售交易过程中，钢银平台根据与客户约定订单确定的货物明细确定与商家的采购明细，货物明细具体到产品名称、规格、材质、产地、仓库、数量、重量以及价格等明确信息。因此，

钢银平台无法擅自变更所提供货物的明细。钢银平台向客户展示的销售价格系根据钢银平台与商家协商并结合市场判断所确定的价格，即钢银平台与商家和客户签订的电子交易合同可存在明确价差，因此，钢银平台在货物定价方面能够自主定价。

寄售交易中自营部分的分析说明：寄售交易中自营部分系指钢银平台根据自身需求与市场判断，提前与商家签订采购合同，向商家全额预付货款后转移货物至钢银平台仓库，并在后期完成对外销售的情形。在该种情况下，钢银平台承担货物的商品价格变动风险、滞销积压风险、产品数量与质量风险、产品损毁灭失风险。同时，钢银平台对外销售货物时，可以市场行情为基础进行自主定价。

综上，寄售交易中，在向客户转移商品前，发行人承担了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和报酬，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电子交易合同相关约定一致，不存在与合同条款相违背的情形。

2. 赊销类服务

赊销类服务下，针对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和报酬的判断包括：

商品价格变动风险：钢银平台采购和销售价格分别与商家和客户约定完成，且在客户确认订单并付款后，同步与商家确认订单并付款。因此，钢银平台在实际业务过程中，通过业务模式规避或不承担货物价格变动风险。

滞销积压风险：钢银平台与商家的采购关系系在客户确定产品认购需求的前提下发生，同时，电子交易合同明确约定了客户的提货期限：客户凭钢银平台提供的有效凭证在7个自然日内提货，超期未提货的，钢银平台可将货权直接转入买方名下并通过传真等方式通知买方，视为钢银平台完成交货义务。因此，钢银平台不存在滞销积压风险。

产品数量、质量风险：交易过程中若出现产品数量、质量等违约问题，钢银平台需向客户承担首要赔偿责任，该赔付与商家向钢银电商的赔付不存在因果关系。同时，钢银平台与客户的电子交易合同明确如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因此钢银平台承担产品数量、质量风险。

产品损毁灭失风险。钢银平台在完成商家采购后，如在交付客户前出现损毁灭失，钢银平台通常自主寻找可替换货物并继续与客户进行交易。因此，无货的损毁灭失风险在向客户交付阶段由钢银平台承担。

自主定价与是否能够改变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分析：赊销类服务过程中，钢银平台根据与客户约定订单确定的货物明细确定与商家的采购明细，货物明细具体到产品名称、规格、材质、产地、仓库、数量、重量以及价格等明确信息。因此，钢银平台无法擅自变更所提供货物的明细。钢银平台向客户展示的销售价格系根据钢银平台与商家协商并结合市场判断所确定的价格，即钢银平台与商家和客户签订的电子交易合同可存在明确价差，因此，钢银平台在货物定价方面能够自主定价。

赊销类服务中针对工程配送类客户的分析：针对工程配送类客户，合同约定货物所有权自钢银平台运货至客户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或客户制定的其他地点交付时起转移。如客户自提，所有权自交付客户时起转移。钢银平台提供的商品，需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由客户指定的人员在该批次送货单上签名确认后视为交付。钢银平台运货至客户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或客户指定的其他地点，运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一切损耗、安全、交通事故等责任由钢银平台负责。

因此，赊销类服务中，在向客户转移商品前，发行人承担了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和报酬，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电子交易合同或工程配送合同相关约定一致，不存在与合同条款相违背的情形。

3. 预购类服务

① 帮你采服务

帮你采服务下，针对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和报酬的判断包括：

商品价格变动风险：钢银平台与客户约定销售价格结算方式，并在与商家采购过程中约定采购价格结算方式。为尽量规避货物价格的变动风险，钢银平台通常选择在采购价格基础上加价向客户进行销售。同时，帮你采服务合同明确约定，如货物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则客户向钢银平台支付的预付货款需进行调整。

滞销积压风险：由于客户仅支付了一定比例的预付货款，当存在钢材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情况时，客户可能选择放弃后续提货，钢银平台存在滞销积压风险。

产品数量、质量风险：根据帮你采服务合同约定，交易过程中若出现产品数量、质量等违约问题，钢银平台提供必要的协助，客户需自行向商家或运输方索赔。

产品损毁灭失风险：货物在交予客户前由钢银平台保管，损毁灭失风险由钢银平台承担。

自主定价与是否能够改变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分析：帮你采服务中，钢银平台分别同客户和商家协商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并根据采购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形成买卖价差利润空间，钢银平台有一定自主定价权。同时，钢银平台与客户确立合同时，已明确货物明细具体到产品名称、规格、材质、产地、仓库、数量、重量以及价格等信息。因此，钢银平台无法擅自变更所提供货物的明细。

因此，帮你采服务中，在向客户转移商品前，发行人承担了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和报酬，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帮你采合同相关约定一致，不存在与合同条款相违背的情形。

② 订单融服务

订单融服务下，针对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和报酬的判断包括：

商品价格变动风险：钢银平台与客户约定销售价格结算方式，并在与商家采购过程中约定采购价格结算方式。为尽量规避货物价格的变动风险，钢银平台通常选择在采购价格基础上加价向客户进行销售。

滞销积压风险：由于客户仅支付了一定比例的预付货款，当存在钢材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情况时，客户可能选择放弃后续提货，钢银平台存在滞销积压风险。

产品数量、质量风险：根据帮你采服务合同约定，交易过程中若出现产品数量、质量等违约问题，钢银平台需向客户承担赔偿责任，该赔付与商家向钢银平台的赔付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钢银平台承担产品数量、质量风险。

产品损毁灭失风险：货物在交予客户前由钢银平台保管，损毁灭失风险由钢银平台承担。

自主定价与是否能够改变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分析：订单融业务中，钢银平台分别同客户和商家协商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并根据采购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形成买卖价差利润空间，钢银平台有一定自主定价权。同时，钢银平台与客户确立合同时，已明确货物明细具体到产品名称、规格、材质、产地、仓库、数量、重量以及价格等信息。因此，钢银平台无法擅自变更所提供货物的明细。

因此，订单融服务中，在向客户转移商品前，发行人承担了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和报酬，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订单融合同相关约定一致，不存在与合同条款相违背的情形。

③ 随你押服务

随你押服务下，针对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和报酬的判断包括：

商品价格变动风险：钢银平台采购价格与商家约定根据销售情况确定。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钢银平台在客户销售价格确定后，扣减钢银平台服务成本后与商家进行结算，尽量规避商品的价格变动风险。

滞销积压风险：钢银平台与商家签订合同后，商家即将货权转至钢银平台，钢银平台入库时尚未确定后续销售渠道与客户。因此，钢银平台存在滞销积压风险。

产品数量、质量风险：根据合同约定，若最终销售为商家推荐，则商家共同承担产品数量、质量等违约问题；若最终销售为钢银平台销售给其他客户，钢银平台需向客户承担赔偿责任，该赔付与商家向钢银电商的赔付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钢银平台承担产品数量、质量风险。

产品损毁灭失风险：根据随你押服务合同约定，钢银平台拥有货物的完整货权，因此，如货物发生产品损毁灭失的，由钢银平台承担责任。

自主定价与是否能够改变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分析：随你押业务中，钢银平台分别同客户和商家协商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并根据销售价格确定采购价格，形成买卖价差利润空间，钢银平台有一定自主定价权。同时，钢银平台与商家确立订单时并进行货权转移时，将明确货物明细具体到产品名称、规格、材质、产地、仓库、数量、重量以及价格等信息。因此，钢银平台向其他客户进行销售时，无法擅自变更所提供货物的明细。

因此，随你押服务中，在向客户转移商品前，发行人承担了商品所有权相关风险和报酬，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电子交易合同相关约定一致，不存在与合同条款相违背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票据直通车”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此项业务与财报科目的勾稽关系，针对该项业务的内控措施和执行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相关解决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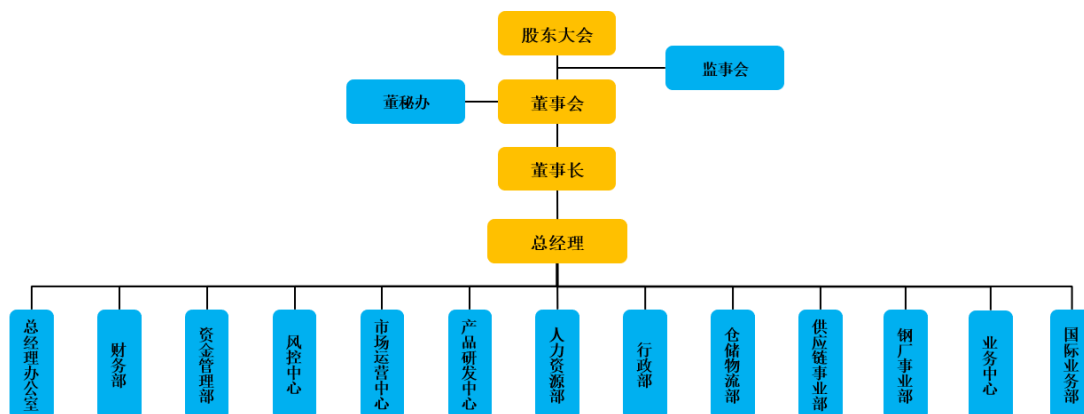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直通车”的功能系公司为客户和商家推荐银行的票据贴现业务的服务，主要目的系提升交易量，公司未对此收取任何费用，银行亦不因公司推荐而对贴现业务主体进行差异化判断。

综上，公司“票据直通车”服务与主要财报科目不存在勾稽关系，公司仅作为推荐角色帮助客户和商家进行推荐，不涉及实际的业务开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五）补充披露各交易中心的具体含义，各交易中心的区域分布、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情况、不同区域的交易中心的业务范围，客户是否存在重叠，说明交易中心与钢银平台的关系，各交易中心及对应业务类型的拓展及运作过程，包括识别客户、撮合成交、货物流转、发票开具等，各交易中心的管理模式是否具有重

大差异

公司交易中心系指公司在区域设立的销售管理部门，为避免引起歧义，公司已将交易中心更名为“业务中心”。公司组织架构图更新如下：



公司业务中心系指公司在区域设立的销售管理部门。公司业务中心的主要职能系针对各自区域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的业务拓展，系公司在各区域的线下形式业务拓展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中心的区域分布情况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中心名称	区域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含税）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含税）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含税）
成都业务中心	四川地区	8,156,146,648.02	6,415,736,987.96	4,267,725,319.50
广州业务中心	广东地区	11,380,562,203.06	8,262,235,866.57	7,962,511,369.67
杭州业务中心	浙江地区	12,893,793,422.27	11,767,642,051.62	9,447,544,859.24
济南业务中心	山东地区	14,691,357,324.22	10,736,689,466.77	6,840,179,087.52
南京业务中心	江苏地区	16,560,384,974.57	11,366,789,236.53	7,833,133,967.01
天津业务中心	天津地区	16,849,186,559.42	11,189,075,646.01	7,916,652,992.43
无锡业务中心	江苏地区	9,019,213,556.45	8,017,066,273.14	6,665,169,405.99
武汉业务中心	湖北地区	8,700,722,986.78	8,398,794,331.87	7,877,770,441.70
合计		98,251,367,674.79	76,154,029,860.47	58,810,687,443.06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中心收入规模与区域特性相关。公司原则上不对各业务中心的展业区域进行物理范围限制，各业务中心可根据客户或商家需求跨区域展业。因此，报告期内，各业务中心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由于钢铁行业特性，区域性资源通常优先匹配在本区域内进行匹配，因此，公司各业务中心基本均已区域内业务为主。

公司各业务中心不具有法人资格，非独立民事主体。公司各业务中心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各地方办事处均系各业务中心的下属部门。公司各业务中心均设置区域总监一名，不设财务部门。各业务中心区域总监负责所属业务中心的日常业务拓展，并向公司副总经理进行汇报；各业务中心包括开票在内的日常运营财务事项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公司各业务中心可直接面向客户与商家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寄售交易业务，如需开展供应链服务，需向公司总部报批，并由公司总部供应链事业部、钢厂事业部、风控中心等部门汇总共同进行业务开发。由于公司业务系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因此，公司各业务中心推进的寄售交易与供应链服务也均通过钢银平台进行，不存在公司各业务中心单一线下开展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中心均按照统一管理模式进行管控，业务范围与管理模式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六）发行人提供注册会员服务，说明三种业务模式对应的客户情况，是否均为会员，会员与非会员享受的服务的差异，注册会员相关收费情况，是否需要持续缴纳会费，发行人对会费及会员积分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注册会员及会员增减变动情况，按类别说明新增、减少及报告期各期均有持续交易的会员的交易金额、平均交易金额；是否存在自然人会员，如有，说明数量及交易金额占比。

1. 发行人注册会员与业务模式关系的说明

钢银平台的会员体系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1）钢银平台用户

根据《钢银电商用户管理细则》，“用户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本平台注册唯一账号、进行实际系统操作的自然人。用户注册成功后即可查看本平台公示的各类信息，但须经过会员认证后方有权发出货物购买指令；会员如需进行货物销售，还应通过商家入驻审核，获取商家资格。”

（2）钢银平台认证会员

根据《钢银电商会员管理细则》，“会员是指具有合法经营资质、承认并遵守本平台各项管理规则、在本平台进行货物交易活动的单位（包括企业法人及其他组织）。”

（3）钢银平台商家

根据《钢银电商商家管理细则》，“符合申请商家入驻条件的会员，应委托代理人通过用户账号进行操作，申请商家入驻，由本平台进行资质及材料的审核；审核通过后，该会员正式获得商家资格，并可通过代理人或其他用户在本平台开展货物销售。”

公司未设立会费制度，上述会员体系均不存在需缴纳会费的情形。同时，针对不同业务模式，钢银平台各会员体系对应如下：

撮合交易：认证会员与商家均可通过钢银平台官网首页的“撮合集市”发布供应或求购信息。除信息发布者以外的其他方包括访客、用户在内均可浏览信息并与发布信息者进行沟通，钢银平台不参与该模式下的任何沟通、协商、交易行为。

寄售交易：商家通过钢银平台或业务员协助挂牌钢材类产品，会员自主或业务员协助通过钢银平台购买钢材类产品。会员如需挂牌钢材类产品需向钢银平台申请商家审核。

供应链服务：供应链服务系在寄售交易的基础上，针对符合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要求的客户，提供赊销和预购类服务。因此，供应链服务涉及会员体系系在寄售交易基础上，对符合公司审核条件的会员和商家提供供应链服务。

2. 针对会员积分的会计处理说明

公司会员积分系指钢银平台根据用户账号的各类特定操作行为，在用户满足获取条件后自动计入用户账户的电子虚拟积分。用户可以将获得的积分用于兑换钢银平台提供的礼品或服务。用户积分以自然年度为单位，每个自然年度内产生的积分将于当年末自动清零，不再计入第二个自然年。积分适用对象为所有在钢银平台注册成功且账号状态正常的用户。

公司制定了《积分规则》约定积分获得途径包括平台积分任务、平台活动奖励和公司指定的其他积分获取途径。用户可以自行兑换钢银平台积分商城内展示的有库存的积分礼品。积分兑换的商品或者奖品，为实物或者虚拟物品，包括卡、积分、礼品等，积分兑换活动根据情况可能需要用户额外支付有关费用。用户可消费用户积分进行抽奖，积分消费数额、抽奖礼品内容、获奖概率等信息以抽奖活动细则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因积分兑换计提的促销费用分别为 2017 年度 57,819.61 元、2018 年度 72,462.77 元以及 2019 年度 1,949,380.09 元。积分兑换涉及的金额整体影响较小。公司根据每月积分实际兑换情况后确认销售费用并兑现礼品，年底根据实际兑换申请情况计提相应的促销费并记入销售费用，其余未兑换部分积分全部清零后无余额，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报告期各期末会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会员与商家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总用户数量（万个）	11.65	9.97	8.13
总会员数量（个）	64,289	53,727	44,427
总商家数量（个）	6,071	4,786	3,728
活跃会员（个）	25,200	21,607	20,425
活跃商家（个）	3,578	2,767	2,255

活跃会员平均交易金额（万元）	598.60	544.16	417.22
活跃商家平均交易金额（万元）	3,184.70	3,217.40	2,986.56
仅寄售交易活跃会员（个）	20,714	19,069	18,579
存在供应链服务的活跃会员（个）	4,486	2,538	1,846

注：活跃会员与活跃商家系指当年度有交易记录的会员或商家。

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总用户数量、总会员数量、总商家数量均保持持续上升。同时，公司各年度活跃会员与活跃商家均保持持续上升。公司各期末会员变化情况与公司日常经营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4.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自然人会员的情况

经核查，自然人可通过钢银平台注册成为钢银平台用户，钢银平台用户可浏览网站与 APP 展示内容，如“撮合集市”、“钢银数据”等信息均可进行浏览。同时，钢银平台用户可通过浏览“撮合集市”寻求与信息发布者的撮合交易，但该类交易与钢银平台无关。钢银平台用户无法进行包括寄售交易、供应链服务在内的所有交易。

钢银平台用户需进一步认证为会员方可参与钢银平台交易，认证会员需提供企业法人相关执照与信息，并以企业法人的身份参与后续钢银平台交易。自然人无法认证成为钢银平台认证会员。

因此，公司不存在自然人会员参与钢银平台交易的情况

十、问题 11. 关于寄售交易服务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在寄售交易中，发行人采用全面参与货物交易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寄售交易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1.47%、69.51%、67.65%。

请发行人：（1）按寄售交易类别（自营或代理）补充披露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类型、服务流程及环节，线上操作步骤、与商家和客户形成交易订单的基本内容，提前采购情况及仓储安排，后续采购和销售合同的签署主体和主要内容，发行人在货款收付、申请提货、验收确认以及结算开票等环节中的作用，服务费的定价标准，货物线下流转的控制措施，与物流、仓储、结算等相关合作方的合作内容，质量保证责任方，同时结合内部组织结构补充披露寄售交易服务的具体流程、方式，说明寄售交易服务业务是否存在高买低卖、内部控制等相关风险。（2）说明采用全面参与货物交易的经营模式是否符合寄售交易的定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自营模式的异同之处。（3）说明寄售商品是否提供仓单，是否提供仓单质押服务，如何规避重复质押的管理风险。（4）结合采购、销售情况，说明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法律瑕疵，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时点是否明确，交易各方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对公司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寄售交易模块的交易流程与运营情况，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交易系统；
2.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客户和商家签订的电子交易合同，以及提货单等与寄售交易相关的文件；
3. 本所律师查阅《钢银电商平台交易总则》《钢银电商会员管理细则》和《钢银电商商家管理细则》等规则；
4. 本所律师查阅《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

5. 本所律师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

【核查结果和意见】

（一）按寄售交易类别（自营或代理）补充披露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类型、服务流程及环节，线上操作步骤、与商家和客户形成交易订单的基本内容，提前采购情况及仓储安排，后续采购和销售合同的签署主体和主要内容，发行人在货款收付、申请提货、验收确认以及结算开票等环节中的作用，服务费的定价标准，货物线下流转的控制措施，与物流、仓储、结算等相关合作方的合作内容，质量保证责任方，同时结合内部组织结构补充披露寄售交易服务的具体流程、方式，说明寄售交易服务业务是否存在高买低卖、内部控制等相关风险

1. 针对业务模式分析的披露

一般寄售交易业务实质为“现款现货”，即客户自主或业务员协助的方式通过钢银平台选定商品后，向公司下单并支付货款，钢银平台继而向商家付款购入该商品。付款后，钢银平台同时向客户与商家出具放货通知单以供客户向商家进行提货。在交易过程中，钢银电商与商家和客户分别订立采购与销售合同，即商家和客户分别与钢银电商进行交易，并不直接对接，也非三方协议。

涉及自营的寄售交易业务实质为钢银平台为及时满足平台客户需求，自行采购钢材产品作为基础库存备货。该业务模式下，钢银电商在客户未确认销售订单前即商家全额付款，其他情况与一般寄售交易业务完全一致。

2. 针对商品类型的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寄售交易销售收入与供应链服务销售收入。涉及的主要商品类型均为钢材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元

品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建筑钢材	89,491,735,952.30	68,828,945,413.39	51,678,609,340.41
热卷	16,500,466,922.15	13,947,702,279.84	11,806,949,145.13
中厚板	3,571,312,361.11	3,989,980,550.22	4,156,249,612.69
冷轧涂镀	8,907,893,856.03	6,172,251,511.39	3,643,964,472.16
其他	3,630,695,102.20	2,774,044,579.30	2,162,669,276.94
合计	122,102,104,193.78	95,712,924,334.14	73,448,441,847.33

建筑钢材主要包括螺纹钢、盘螺以及线材等；热卷主要包括普卷、低合金卷以及带钢等；中厚板主要包括普板、低合金板等；冷轧涂镀主要包括冷轧卷、轧硬卷等；其他包括型钢、管材以及优特钢等钢材品种。

3. 针对寄售交易服务流程及环节与线上操作步骤

一般寄售交易：1) 商家确认拟出售产品并通过钢银平台线上审核或业务人员协助进行线上挂牌；2) 客户线上选购或由业务人员向客户营销；3) 客户确定购买意向，线上生成电子交易协议；钢银平台同步与商家确认并线上生成采购协议；4) 客户向钢银平台付款，钢银平台在收到货款后向商家付款；5) 钢银平台线上同步向商家与客户出具放货通知单，放货通知单具备唯一标识；6) 客户根据放货通知单在货物所在仓库进行提货或由钢银平台提供配送服务，并将实提情况线上反馈与钢银平台；7) 钢银平台根据反馈信息确认货物实提情况并分别和商家与客户结算与开票。

涉及自营的寄售交易：1) 钢银平台根据自身需求，与商家线下签订采购合同；2) 钢银电商向商家预付全部货款；3) 钢银平台进行提货并确认货权，货物一般存放在钢银平台合作的第三方仓库；4) 通过一般寄售交易实现对外销售，与一般寄售交易对客户的服务流程完全一致。

4. 针对商家和客户形成交易订单的基本内容

电子交易合同：寄售交易与商家和客户签订的均是电子交易合同。1) 与商家约定：明确交货具体地点，明确钢银平台需在合同签订当日完成付款，明确提货后的质量与数量异议解决方案；2) 与客户约定：钢银平台确认收到全额货款后，客户可凭钢银平台提供的有效凭证在7个自然日内提货，超期未提货的，钢

银平台可将货权直接转入买方名下并通过传真等方式通知买方，视为钢银平台完成交货义务。本合同货款为现款含税价。

涉及自营的线下采购协议：根据行业惯例，钢银平台与商家签订格式合同（钢材买卖合同），合同条款约定：锁价销售，执行协议户销售政策，实际计重以供应商计量为准，交货地点及方式为供应商仓库提货；本合同价格为 100%现汇价格；先付款后交货，钢银电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合同款交给供应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款或未全额到款，如遇行情上涨，本合同价格按上涨后的当期价格执行或在后续订货中供应商有权加价销售，加价幅度以供应商为准。

5. 针对提前采购情况及仓储安排的披露

一般寄售交易：不涉及提前采购情况，系根据客户需求并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后进行采购。仓储安排：客户付款并收到钢银平台出具的放货通知单后，前往商家仓库进行提货或由钢银平台进行配送。

涉及自营的寄售交易：钢银平台提前采购货物并将货物存放在合作的第三方仓库，货权归钢银平台所有。根据钢材产品存在运输半径的特点，货物一般存放在提货点附近可运输距离内的合作仓库。

6. 针对发行人在货款收付、申请提货、验收确认、结算开票以及货物流转控制措施等环节的作用的披露

货款收付：钢银平台向客户收取货款，并向商家支付货款；

申请提货：客户提货必须取得钢银平台出具的放货通知单，商家或钢银平台合作的第三方仓库根据放货通知单确认客户提货资格；

验收确认与结算开票：钢银平台根据客户与商家或第三方仓库的反馈在线上进行验收确认操作，验收确认后的货物与结算开票的货物明细保持一致。验收确认后，商家向钢银平台进行开票，钢银平台向客户进行开票；

针对货物流转的控制措施：1) 商家入驻钢银平台时，需对商家资质进行审

核，核查商家是否具备供货能力；2）钢银平台通过放货通知单明确商家的放货前提与客户的提货权利；3）钢银平台通过后期确认收货并与商家结算验证货物流转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7. 寄售交易服务费的定价标准

一般寄售交易定价方式具体如下：1）商家确认拟出售产品或与业务人员进行沟通时确定拟出售产品底价；2）公司的采购价格为底价减去寄售交易服务费用；3）挂牌价格=底价+钢银平台根据市场因素、地域因素以及品类因素等进行的浮动加价+需公司承担的物流费用或其他费用；如无浮动加价或其他费用，则挂牌价格=底价；4）客户根据挂牌价格与钢银平台进行交易；

涉及自营的寄售交易定价方式系公司根据市场价格、货物存放仓库所在地的地域情况、钢材产品品类情况自主确定挂牌价格。

8. 与物流、仓储等相关合作方的合作内容

物流：客户可自行提货或由公司进行物流配送服务，物流配送服务由及韵物流、第三方物流提供。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价格将包括因运输钢材产品所发生的物流费用。

仓储：一般寄售交易下，货物存放在商家仓库中；涉及自营的寄售交易下，货物存放在公司合作的第三方仓库或钢联物联网管理的仓库中。客户提货时，需向货物存放仓库支付提货费用。

物流和仓储模式的详细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 关于供应链服务”之“二、按产品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供应链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合同主要条款、客户资质审批程序、客户类型、服务内容、定价收费原则、保证金比例、盈利模式、资金占用费与买卖价差收入占比、付款方式及回款周期、仓储和物流合作单位及合作方式，分析说明上述供应链服务与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异同，是否为常规赊销或预购的一种增值服务，是否涉及收取资金融通费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回复。

9. 质量保证责任方的披露

客户在提货后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封存货物，公司依据生产厂商标准处理相关质量问题，逾期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后对货物继续进行加工的，视为无异议。协议项下货物适用于货物生产时国家颁布的现行产品质量标准，若货物生产日期早于国家颁布新产品质量标准的生效日期，客户以新产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寄售交易不存在高买低卖、内部控制等相关风险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的寄售交易均在线上交易系统中记录相关交易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的寄售交易服务订购销单毛利均不低于 0。相关交易系统中商品的销售价格为采购成本价格加一定金额的费用加成，无法形成低于采购价格的销售订单，因此，不存在高买低卖的情形。

公司寄售交易在向客户放货时，通过向供应商与客户出具具备唯一标识的放货通知单的形式授权供应商将前期公司采购的货物开放给客户进行提货，在提货过程中，客户在货权完成转移前，根据货物实际情况进行实体称重，将实提结果反馈给业务员或直接录入钢银平台系统并确认收货，客户确认收货后，货权即发生转移。客户最终的实际付款金额与开票金额系以实提结果为依据。

根据核查交易平台系统，客户通常将实提数据及相关确认依据反馈给业务员，并由业务员在平台系统中进行录入。由于实提后，公司需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明确实际提货数量，如业务员实提数据有误，将造成最终开具发票金额和明细有误。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相关客户因开票数据有误而投诉公司的情况，且公司记录的客户购买钢材产品类型与客户日常贸易产品类型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因此，在客户进行实提并确认收货后，货权已发生转移。公司寄售业务实际交易过程中，客户基于开票结算需求在提货时及时进行实提数据与确认收货流程，能够反映货物货权的变更情况。

（二）说明采用全面参与货物交易的经营模式是否符合寄售交易的定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自营模式的异同之处

1. 说明采用全面参与货物交易的经营模式是否符合寄售交易的定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寄售交易一般指钢厂、钢贸商、代理商或服务商通过钢银平台进行销售钢材产品，并由钢银平台全程参与货物交易、货款支付、提货、二次结算、开具发票等环节的业务模式。公司的寄售交易系公司电子商务服务的基础模式。在寄售交易中，公司通过引进钢厂、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以及终端用户等钢铁行业参与方成为钢银平台商家和客户，并引导商家通过钢银平台展示和销售产品、客户通过钢银平台浏览和购买产品。在综合考虑钢铁产品特性、行业惯例、用户习惯以及钢铁电商的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采用全面参与货物交易的经营模式，即在交易过程中同时与商家和客户形成交易订单，并全程参与后续采购和销售合同的签署、货款收付、申请提货、验收确认以及结算开票等环节。公司积极挖掘钢铁行业各方需求，利用钢银平台打破钢铁行业存在的信息隔离、地域限制、渠道垄断以及信用缺失等现状，形成精准匹配商家和客户需求的高效交易模式。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务模式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是否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
钢银电商	寄售交易	在寄售交易中，公司通过引进钢厂、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以及终端用户等钢铁行业参与方成为钢银平台商家和客户，并引导商家通过钢银平台展示和销售产品、客户通过钢银平台浏览和购买产品。	是
浙商中拓	供应链集成服务	公司聚焦各类基建和制造业客户的物资和资金等供应链需求痛点，融合公司全国线下网络和电商平台，数字化协同整合社会仓储、运输及加工资源，为客户打造端到端的产销衔接、库存管理、物流配送、半成品加工、套期保值等全链条集成化管理和一站式服务。	是
国联股份	网上商品交易业务	自营交易服务是指多多电商在多多平台开设线上自营商城，多多电商根据平台的历史交易数据、集合订单数据的	是

		统计分析结果，在对未来市场供需状况准确预测的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后自主向长期合作的注册供应商（生产商或贸易商）发出采购订单，采购不同品类的货品，并通过线上商城对外销售；注册用户（贸易商、零售商和终端用户）通过线上商城选购下单后，与多多电商签订销售合同，实现产品销售。多多电商全程参与自营交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签订、提货交货、货款收付、结算开票等。多多电商对自营交易服务全额确认销售收入。	
中钢网	钢材销售业务	公司为集钢铁电子交易、银行在线支付、钢材行情资讯、现货资源搜索、终端采购招标、钢材的集采分销、电子商务服务为一体的全国性大型钢铁互联网企业，同时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商品现货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基于平台交易衍化的一体化增值服务。公司通过全方位、不间断的优质服务及强大的业务体系开拓市场，采用媒体宣传、客户拜访同时辅以会展会议的方式进行推广，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从单一产品（短信、广告、建站、分销）到定制化会员套餐服务。	是
中钢电商	寄售交易业务和代理采购业务	公司通过运营中钢在线（www.csesteel.com）互联网钢材销售平台，形成了以合金钢、特种钢等高端品质钢材为核心产品的 B2B 在线交易模式，为钢铁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各种电子商务服务，包括寄售交易和代理采购交易等钢材现货交易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支付结算、仓储、物流等一系列增值服务。同时，中钢在线移动手机端 APP 能够为用户提供更为高效便利的钢铁交易体验，使各项业务能够随时随地开展。	是

从上述比较可知，同行业公司在相关业务模式中均强调“一体化”、“一站式”、“一系列”等相关表述，公司的业务表述与其类似，而且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均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承担了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并享受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报酬，与公司全额法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一致。

综上，公司采用全面参与货物交易的经营模式符合寄售交易的定义，且符合行业惯例。

2. 寄售交易与涉及自营的寄售交易的差异

寄售交易下，公司客户通过钢银平台向公司线上付款下单选购商品，公司继而通过钢银平台向上游生产商或钢贸商付款购入该指定商品，此后公司向下游客户开具放货通知单以供其提货。公司在该类业务中先向客户按照约定价格全额收取货款后再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因此，该类业务不产生应收账款，且公司尽量规避了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涉及自营的寄售交易下，公司先行购入钢材，而后根据客户的需求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向客户销售。在自营模式下，公司需完全承担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综上，寄售交易服务项下，公司能够尽量规避钢材价格波动风险，自营交易服务项下，公司承担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三）说明寄售商品是否提供仓单，是否提供仓单质押服务，如何规避重复质押的管理风险

1. 说明寄售商品是否提供仓单

钢银电商寄售交易业务主要为行业内用户提供线上撮合付款、线下提货交易的钢材交易服务。钢银电商客户通过钢银平台选定商品后，向公司下单并线上支付货款，钢银电商继而通过钢银平台向上游生产商或钢贸商付款购入该指定商品，此后公司向下游客户开具提货函以供其提货。

仓单交易通常是指标准仓单转让，即以交付标准仓单的方式完成货物所有权转移的交付方式，出卖人将代表标的物所有权的标准仓单交付给买受人，标的物所有权转移，从而替代对实物的交付。

在寄售交易业务中，钢银电商仅向客户开具提货函用于提货，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仓单并用于转让交易的情形。

2. 是否提供仓单质押服务，如何规避重复质押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供仓单质押服务。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递延税款、待抵扣税款及预缴税款等构成，不存在由于提供仓单质押服务产生的应收款。公

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由服务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构成，不存在由于提供仓单质押服务产生的金额。

综上，在寄售交易业务中，公司仅向客户开具提货函用于提货，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仓单的情形，亦未提供仓单质押服务，公司开展的寄售交易业务不存在重复质押仓单的管理风险。

（四）结合采购、销售情况，说明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法律瑕疵，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时点是否明确，交易各方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对公司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采购、销售情况，说明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公司与买卖双方在平台交易系统中根据商家资源挂牌及客户下单情况自动生成电子交易合同，据此作为公司与商家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公司与下游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公司制定了《钢银电商会员管理细则》《钢银电商商家管理细则》《“钢银供应链”交易细则》《钢银电商加工物流管理细则》《钢银电商质量异议处理细则》，规定了会员从事采购、销售货物业务、享受钢银供应链服务和加工、仓储及物流服务，以及质量异议处理服务需要遵循的规则。其中，根据该规则，会员进行货物采买时，下单后自动生成《电子交易合同》；商家进行货物销售时，当买方会员选购货物并下达订单后，视为商家与本平台的货物买卖合同成立。

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就钢银电商来讲，其通过钢银平台发布《钢银电商平台交易总则》《钢银电商会员管理细则》和《钢银电商商家管理细则》等规则的方式确定了电子交易合同生成及货物买卖和销售的方式，买家会员或商家会员通过办理会员认证和商家入驻并点击同意前述规则的方式认可了前述交易规则关于电子交易合同和货物买卖的相关规定，且钢银电商平台发布的货物信息具体明确，符合要约条件，交易合同的成立没有违反《电子商务法》的规定。

2. 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时点可以合理可靠确定

对于寄售交易服务，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确认时点为已发货并经购买方确认收货，在客户确认收货后，会要求公司按照实际收货情况与销售价格开具增值税发票，在公司开具发票并为客户接收并确认无误后，会对发票进行认证，并继续进行交易，因此存货所有权风险转移的相关时点可以合理可靠确认。公司主要通过交易系统对交易进度进行管理，在系统中可以实时了解到放货通知单的开具情况，以及发货通知单的开具情况，当仓库中的相关存货被提走时，系统中将录入发货情况。公司通过对发货与收款情况的匹配，以及仓库定期盘点与管理，确保了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相关销售及收入确认各流程环节均在系统中可追溯。寄售交易模式下，客户只有在确认商品系其拟购货物的情况下才会提货，否则将不会提货，公司将不会确认收入，因此，在客户已提货的情况下，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货物未验收而导致纠纷的情形。

3. 交易各方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对公司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有关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了结（含未判决，以及已判决但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情况，以及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6. 关于诉讼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寄售交易相关合同的成立发生诉讼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寄售交易服务内控不存在重大瑕疵，相应业务规则稳健，相应收入确认准确，经营情况良好。

十一、问题 12.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多笔关联交易，其中，关联采购合计 19.79 亿元、关联销售合计 12.43 亿元，关联租赁合计 1,243.56 万元，合计支付关联担保费 937.06 万元、关联利息支出 3,727.89 万元。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关联方德邦证券是发行人做市商，并为发行人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请发行人：（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增减变化的原因，以及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发生情况，包括对应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及确定方法、资金结算情况、交易产生的利润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变为非关联方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后续交易情况及人员去向。（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借款，以及与担保费、利息支出的对应关系，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部分关联方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合理性。（4）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主体、内容、金额和审议情况等与挂牌期间审议并披露的信息是否相符，如不相符，请说明原因并更正。（5）说明对外借款是否主要来自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主要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对报表存在较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重点核查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通过企查查以及相关上市公司和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等公开网络途径查阅关联方，并结合《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检查关联方是否已完整披露；
2.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和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的实质和必要性进行了解；
3.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司，关注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4. 本所律师获取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订单记录，分析其采购价格、销售价格、毛利情况的合理性；将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和交易条件与同类或类似货物的第三方采购销售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对比；
5.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与发行人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关联交易的授权、审批等关键控制点；
6.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等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7.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访谈，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确认，形成访谈记录；

8.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方式，核查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股东情况，了解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复核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9. 本所律师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

【核查结果和意见】

（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

1. 关联方核查和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核查关联方，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关联方	说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体为同受控股股东上海钢联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体为：1) 郭广昌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 2) 与发行人同受亚东广信控制的除上海钢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因复星国际部分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复星国际的业务板块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6	主要关联自然人	具体为：1）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上海钢联、兴业投资和亚东广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8	其他关联方（即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1-7 情形之一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体为 1）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上海钢联于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企业或近期新设的企业；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上海钢联于报告期内离任或近期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3）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方范围，但由于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控制的企业多达数千家，并且上海钢联、兴业投资和亚东广信的部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郭广昌先生控制的多家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郭广昌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受郭广昌先生控制下的亚东广信控制的企业，以及郭广昌先生控制下的复星国际的业务板块和该板块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3. 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中通过图表方式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通过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2. 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关于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之“(2)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增减变化的原因，以及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发生情况，包括对应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及确定方法、资金结算情况、交易产生的利润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变为非关联方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后续交易情况及人员去向”及“(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借款，以及与担保费、利息支出的对应关系，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部分关联方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合理性”的回复。

(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增减变化的原因，以及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发生情况，包括对应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及确定方法、资金结算情况、交易产生的利润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变为非关联方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后续交易情况及人员去向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中披露发行人关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关联租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现就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更新和补充披露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智维工贸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44,583.05	0.37%	41,590.82	0.44%	12,574.40	0.17%
南钢股份	货物采购	4,182.01	0.03%	10,730.69	0.11%	30,777.82	0.42%
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	-	8,156.48	0.09%	5,627.95	0.08%
陕西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4,287.09	0.04%	3,818.72	0.04%	6,454.39	0.09%
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464.63	0.00%	2,639.62	0.03%	7,402.12	0.10%
海泰钢管	货物采购	-	-	960.05	0.01%	346.30	0.00%
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	-	532.66	0.01%	-	-
钢联物联网	运费及仓储费	611.59	0.01%	163.06	0.00%	167.75	-
内蒙古钢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	-	14.12	0.00%	400.39	0.01%
上海钢联	资讯服务费	5.66	0.00%	12.72	0.00%	62.18	0.00%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	-	11.17	0.00%	14.36	0.00%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手续费	7.64	0.00%	8.01	0.00%	5.37	0.00%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950.11	0.01%	-	-	-	-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771.99	0.01%	-	-	-	-
上海运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运费及仓储费	-	-	-	-	2,254.01	0.03%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	-	-	-	3,141.06	0.04%

上海海泰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	-	-	-	4,204.76	0.06%
合计		55,863.77	0.46%	68,638.12	0.72%	73,432.87	1.00%

注：1) 发行人董事长朱军红原担任上海运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任；2) 发行人原监事王晓健担任海泰钢管董事，王晓健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离任发行人监事；3) 发行人原监事王晓健担任上海海泰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王晓健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离任发行人监事；4) 发行人原董事许集体直接持有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许集体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离任发行人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主要为钢材产品、运费及仓储费。钢银电商为第三方钢铁现货交易平台，上海、沿海、沿江区域为公司主要业务覆盖范围，而南钢股份、南京钢铁有限公司是华东地区重要的钢铁生产企业之一，在钢材市场拥有较高的认可度和知名度，其生产的各类型钢材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根据平台客户需求向其采购钢材进行销售。海泰钢管、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宝闽钢材有限公司、上海智维工贸有限公司均为长期从事钢铁生产或贸易的企业，产品质量和公司信誉良好，因此公司根据平台客户需求向其采购钢材进行销售，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交易均通过钢银平台进行，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智维工贸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42,216.27	0.35%	44,870.54	0.47%	11,512.27	0.16%

泉州宝闽钢材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	-	3,705.89	0.04%	-	-
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	-	1,555.95	0.02%	2,986.95	0.04%
陕西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768.16	0.01%	430.53	0.00%	525.61	0.01%
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	-	427.30	0.00%	3,450.78	0.05%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42.40	0.00%	205.32	0.00%	-	-
内蒙古钢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	-	187.96	0.00%	7,111.39	0.10%
海泰钢管	货物销售	-	-	-	-	4,281.41	0.06%
合计		43,026.83	0.35%	51,383.48	0.54%	29,868.40	0.41%

注 1：发行人原董事许集体直接持有泉州宝闽钢材有限公司 44.67%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许集体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离任发行人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内容为钢材产品。海泰钢管、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宝闽钢材有限公司、上海智维工贸有限公司和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均为长期从事钢铁生产或贸易的企业，公司根据平台客户需求向其销售钢材，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必要性。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交易均通过钢银平台进行，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列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上海智维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海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钢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从事钢材贸易或生产的企业，借助钢银电商平台交易的便利和高效性进行钢材买卖。公司的服务对象基本包括钢铁产业链中所有的参与企业，并针对各类企业在钢铁产业链中的定位与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因此，钢银平台中众多商家在销售钢材产品的同时，也根据自身需求通过钢银平台进行采购钢材产品。钢材产品从钢厂生产后即进入钢银平

台业务覆盖范围，并最终流转至终端客户或工程商。因此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钢联承租房屋作为主要经营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4.关于房屋租赁”之“（1）补充披露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均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市场租金行情向上海钢联支付租金，具体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上海钢联	房屋	410.14	392.80	440.6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现就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更新和补充披露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和钢联宝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公司接受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担保费用	担保费率
上海钢联	银行借款担保	2,110.00	98,350.01	54,828.92	45,631.09	-	0%
上海钢联	质押担保	-	7,125.00	-	7,125.00	-	0%

钢联宝	质押担保	7,315.00	6,365.00	7,315.00	6,365.00	-	0%
上海钢联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8,420.35	55,947.83	44,634.12	19,734.06	-	0%
	合计	17,845.35	167,787.84	106,778.04	78,855.15	-	

② 2018 年公司接受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担保费用	担保费率
上海钢联	银行借款担保	45,631.09	113,212.80	91,559.02	67,284.87	263.32	0.5%
上海钢联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19,734.06	50,225.24	46,413.63	23,545.67	9.82	0.5%
上海钢联	质押担保	7,125.00	-	7,125.00	-	-	0.5%
钢联宝	质押担保	6,365.00	-	6,365.00	-	-	0.5%
	合计	78,855.15	163,438.04	151,462.66	90,830.54	273.14	

③ 2019 年公司接受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担保费用	担保费率
上海钢联	银行借款担保	67,284.87	160,385.00	138,984.87	88,685.00	407.54	0.5%
上海钢联	非银行借款	-	-	-	-	11.25	0.5%
上海钢联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23,545.67	75,503.84	70,132.54	28,916.97	217.35	0.5%
上海钢联	货款担保	-	28,010.11	25,413.37	2,596.74	7.93	0.5%
上海钢联	商业承兑汇票担保	-	8,188.00	8,188.00	-	19.85	0.5%

④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上海钢联	1,715.00	2019.7.29	2020.1.26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7,120.00	2019.9.27	2020.3.27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9,600.00	2019.12.25	2020.6.25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5,000.00	2019.6.25	2020.6.25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7,100.00	2019.11.28	2020.2.28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5,150.00	2019.12.17	2020.3.17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5,300.00	2019.5.21	2020.5.20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5,200.00	2019.1.29	2020.1.15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9,500.00	2019.3.27	2020.3.26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4,000.00	2019.1.15	2020.1.15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8,000.00	2019.12.27	2020.6.27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2,000.00	2019.10.25	2020.10.25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2,200.00	2019.1.31	2020.1.31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1,280.00	2019.2.2	2020.2.2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640.00	2019.2.15	2020.2.15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880.00	2019.3.15	2020.3.15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3,990.00	2019.6.12	2020.6.12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1,010.00	2019.6.26	2020.6.26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5,000.00	2019.12.20	2020.6.19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4,000.00	2019.12.27	2020.6.27	否	银行借款
上海钢联	3,981.05	2019.8.2	2020.4.29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钢联	4,991.76	2019.9.23	2020.4.15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钢联	9,960.00	2019.8.9	2020.6.13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钢联	9,984.17	2019.7.15	2020.6.26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钢联	2,596.74	2019.8.26	2020.12.31	否	货款
合计	120,198.71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审议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同意接受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对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或其他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该壹拾亿元的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同意发行人与上海钢联及其控股子公司钢联宝和全资子公司上海钢联金属矿产国际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现金池成员单位”）共同向银行申请企业现金管理平台服务，以现金池成员单位存放在指定银行的存款为现金池成员单位中任何一方向指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该项担保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二年。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同意发行人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银行授信并接受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对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上海钢联将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收取 5‰的担保费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同意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钢银供应链、钢银香港 2019 年度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并接受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对发行人及钢银供应链、钢银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上海钢联将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向上述企业收取 5‰的担保费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同意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对发行人钢材采购项目付款和供货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上海钢联将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收取 5‰ 的担保费用。

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接受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未发生发行人对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接受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向银行借款筹集的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进行钢材产品的寄售交易业务或供应链服务业务，且按照约定支付合理的担保费用，发行人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担保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2017 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费用	借款利率
上海钢联	5,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312.52	6%
兴业投资	-	80,000.00	80,000.00	-	768.13	6%
合计	5,000.00	83,000.00	85,000.00	3,000.00	1,080.64	

② 2018 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费用	借款利率
上海钢联	3,000.00	93,100.00	93,300.00	2,800.00	473.98	6%
钢联宝	-	17,353.00	8,600.00	8,753.00	269.46	6%
山东隆众	-	4,700.00	600.00	4,100.00	149.61	6%
置晋贸易	-	2,500.00	-	2,500.00	51.25	6%
钢联资讯	-	3,000.00	2,000.00	1,000.00	25.57	6%

合计	3,000.00	120,653.00	104,500.00	19,153.00	969.86	-
----	----------	------------	------------	-----------	--------	---

③ 2019 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费用	借款利率
上海钢联	2,800.00	196,500.00	176,800.00	22,500.00	790.87	6%
钢联宝	8,753.00	26,973.00	26,456.00	9,270.00	428.26	6%
钢联资讯	1,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53.33	6%
钢联物联网	-	4,700.00	-	4,700.00	47.78	6%
山东隆众	4,100.00	3,500.00	5,600.00	2,000.00	167.72	6%
置晋贸易	2,500.00	6,000.00	5,500.00	3,000.00	134.92	6%
上海智维工贸有限公司	-	2,500.00	1,000.00	1,500.00	7.42	6%
隆挚基金	-	2,400.00	900.00	1,500.00	47.10	6%
合计	19,153.00	244,573.00	218,256.00	45,470.00	1,677.39	

④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钢联	15,000.00	2019.12.20	2020.12.20
上海钢联	7,500.00	2019.12.25	2020.12.25
钢联资讯	1,000.00	2019.5.31	2020.5.31
钢联宝	5,000.00	2019.5.27	2020.5.27
钢联宝	3,950.00	2019.5.28	2020.5.28
钢联宝	315.00	2019.12.27	2020.12.27
钢联宝	5.00	2019.12.30	2020.12.30
钢联物联网	4,000.00	2019.5.30	2020.5.30
钢联物联网	700.00	2019.7.25	2020.7.25
上海智维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	2019.12.10	2020.1.2

隆挚基金	600.00	2019.6.25	2020.6.25
隆挚基金	900.00	2019.7.2	2020.7.2
山东隆众	2,000.00	2019.4.2	2020.4.2
置晋贸易	3,000.00	2019.5.30	2020.5.30
合计	45,470.00	--	--

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关联方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钢联资讯根据各自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利用各自自由资金相互借款，相互借款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年利率为 6%。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关联方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钢联资讯、钢联宝、山东隆众根据各自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利用各自自有资金相互借款，相互借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年利率为 6%。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关联方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上海钢联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笔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前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期限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追加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关联方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上海钢联增加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该笔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期限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关联方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向置晋贸易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该笔借款年利率为 6%，期限自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关联方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向钢联物联网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笔借款年利率为 6%，期限自发行人期限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关联方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向上海智维工贸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 6%，期限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关联方回避表决。前述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向隆挚基金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 6%，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钢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笔借款。钢银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兴业投资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笔借款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期限为 3 年。

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接受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未发生公司对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接受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进行钢材产品的寄售交易业务或供应链服务业务，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合理的利息费用，发行人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资产管理

① 2019 年度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6 月 10 月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与德邦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形式认购德邦证券设立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管计划。

发行人（代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德邦证券及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德邦证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DX）德邦-交行-钢银-合同 2019 年第 1 号），管理人在本合同项下收取的管理费为 8 万元。

② 2018 年度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

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5 月 2 月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与德邦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形式认购德邦证券设立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4 月，发行人（代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德邦证券及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协议编号：（DX）德邦-钢银-合同 2018 年第 1 号），管理人在本合同项下收取的管理费为 8 万元。

③ 2017 年度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5 月 11 月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与德邦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形式认购德邦证券设立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 5 月，发行人（代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德邦证券及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协议编号：（DX）德邦-钢银-合同 2017 年第 1 号），管理人在本合同项下收取的管理费为 8 万元。

（4）关联方认购定向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定向发行

22,222.3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4.5 元，募集资金 100,000.35 万元，由亚东广信和钢联物联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并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010015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认购对象亚东广信缴存的出资款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及钢联物联网缴存的出资款人民币 10,000.35 万元，合计缴存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3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2,222.3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余额计人民币 77,778.0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13 号），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 报告期内变为非关联方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后续交易情况

有关报告期内变为非关联方的主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后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成本比例
上海运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运费及仓储费	-	-	950.29	0.01%	2,254.01	0.03%
海泰钢管	货物采购	606.41	0.00%	960.05	0.01%	346.30	0.00%
	货物销售	-	-	-	-	4,281.41	0.06%
上海海泰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	-	-	-	4,204.76	0.06%

上海宝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6,010.50	0.05%	8,156.48	0.09%	5,627.95	0.08%
	货物销售	-	-	1,555.95	0.02%	2,986.95	0.04%
泉州宝钢钢铁材料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	-	3,705.89	0.04%	-	-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借款，以及与担保费、利息支出的对应关系，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部分关联方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合理性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借款，以及与担保费、利息支出的对应关系

（1）关联担保

发行人 2019 年度接受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担保费用	担保费率
上海钢联	银行借款担保	67,284.87	160,385.00	138,984.87	88,685.00	407.54	0.5%
上海钢联	非银行借款	-	-	-	-	11.25	0.5%
上海钢联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23,545.67	75,503.84	70,132.54	28,916.97	217.35	0.5%
上海钢联	货款担保	-	28,010.11	25,413.37	2,596.74	7.93	0.5%
上海钢联	商业承兑汇票担保	-	8,188.00	8,188.00	-	19.85	0.5%
	合计	90,830.54	272,086.95	242,718.78	120,198.71	663.92	

发行人 2018 年度接受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担保费用	担保费率
上海钢联	银行借款担保	45,631.09	113,212.80	91,559.02	67,284.87	263.32	0.5%

上海钢联	银行承兑 汇票担保	19,734.06	50,225.24	46,413.63	23,545.67	9.82	0.5%
上海钢联	质押担保	7,125.00	-	7,125.00	-	-	0.5%
钢联宝	质押担保	6,365.00	-	6,365.00	-	-	0.5%
	合计	78,855.15	163,438.04	151,462.66	90,830.54	273.14	

发行人 2017 年度接受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担保费用	担保费率
上海钢联	银行借款担 保	2,110.00	98,350.01	54,828.92	45,631.09	-	0%
上海钢联	质押担保	-	7,125.00	-	7,125.00	-	0%
钢联宝	质押担保	7,315.00	6,365.00	7,315.00	6,365.00	-	0%
上海钢联	银行承兑汇 票担保	8,420.35	55,947.83	44,634.12	19,734.06	-	0%
	合计	17,845.35	167,787.84	106,778.04	78,855.15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钢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费用	借款利率
上海钢联	2,800.00	196,500.00	176,800.00	22,500.00	790.87	6%
钢联宝	8,753.00	26,973.00	26,456.00	9,270.00	428.26	6%
钢联资讯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53.33	6%
钢联物联网	-	4,700.00	-	4,700.00	47.78	6%
山东隆众	4,100.00	3,500.00	5,600.00	2,000.00	167.72	6%
置晋贸易	2,500.00	6,000.00	5,500.00	3,000.00	134.92	6%
上海智维工 贸有限公司	-	2,500.00	1,000.00	1,500.00	7.42	6%
隆挚基金	-	2,400.00	900.00	1,500.00	47.10	6%

合计	19,153.00	244,573.00	218,256.00	45,470.00	1,677.39	
----	-----------	------------	------------	-----------	----------	--

2018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钢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费用	借款利率
上海钢联	3,000.00	93,100.00	93,300.00	2,800.00	473.98	6%
钢联宝	-	17,353.00	8,600.00	8,753.00	269.46	6%
山东隆众	-	4,700.00	600.00	4,100.00	149.61	6%
置晋贸易	-	2,500.00	-	2,500.00	51.25	6%
钢联资讯	-	3,000.00	2,000.00	1,000.00	25.57	6%
合计	3,000.00	120,653.00	104,500.00	19,153.00	969.86	-

2017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钢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费用	借款利率
上海钢联	5,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312.52	6%
兴业投资	-	80,000.00	80,000.00	-	768.13	6%
合计	5,000.00	83,000.00	85,000.00	3,000.00	1,080.64	

2. 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部分关联方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均系公司接受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和资金拆借，未发生公司对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接受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向银行借款、接受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拆借筹集的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进行钢材产品的寄售交易业务或供应链服务业务，且按照约定支付合理的担保费用、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合理的利息费用，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担保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列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上海智维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泰钢管和内蒙古钢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从事钢材贸易或加工的企业，借助钢银电商平台交易的便利和高效性进行钢材买卖。基于钢铁电商的行业属性，公司的服务对象基本包括钢铁产业链中所有的参与企业，并针对各类企业在钢铁产业链中的定位与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因此，钢银平台中众多商家在销售钢材产品的同时，也根据自身需求通过钢银平台进行采购钢材产品。钢材产品从钢厂生产后即进入钢银平台业务覆盖范围，并最终流转至终端客户或工程商。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关交易定价公允，并已由发行人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主体、内容、金额和审议情况等与挂牌期间审议并披露的信息是否相符，如不相符，请说明原因并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中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如下：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8 日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年7月24日	《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年9月7日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8年1月24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8年3月16日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8年4月16日	《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8月14日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9月19日	《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4月26日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5月23日	《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8月9日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10月8日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12日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追加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1日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1日	《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6日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8月9日	《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25日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2月9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9日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5月2日	《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8日	《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7日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6月10日	《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6日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24日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逐项核对，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主体、内容、金额和审议情况等与挂牌期间审议并披露的信息相符。

（五）说明对外借款是否主要来自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主要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对报表存在较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筹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期末 余额	占比 (%)	2018年期末 余额	占比 (%)	2017年期末 余额	占比 (%)
金融机构 借款	156,633.83	77.50	106,243.34	84.73	89,636.74	96.76
关联方借 款	45,470.00	22.50	19,153.00	15.27	3,000.00	3.24
合 计	202,103.83	100.00	125,396.34	100.00	92,636.74	100.00

金融机构借款包括银行借款、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保理借款、信用证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贴现等方式。其中通过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方式向银行申请的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担保借款余额	120,198.71	90,830.54	78,855.15

综上，公司对于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向上海钢联及其关联方的借款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对外公开披露，且按照约定支付了合理的担保费用和借款利息，故，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对报表较大影响的事项。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5月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二、问题 13. 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工程配送客户签订赊销类服务协议，与钢贸商或代理商签订预购类服务协议，并通过业务人员向客户进行市场营销。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线上和线下营业收入情况；补充披露线下销售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名称、销售金额、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

等，说明线下销售业务流程和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按自营寄售交易、代理寄售交易以及供应链细分产品，分类列示销售方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是否涉及线下销售等。（3）说明作为电商企业开发线下工程配送客户和预购类客户的方式，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工程配送类客户和预购类客户签订的部分合同；
2.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招投标的相关文件及中标文件情况；
3. 本所律师查阅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4. 本所律师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

【核查结果和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线上和线下营业收入情况；补充披露线下销售模式下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名称、销售金额、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说明线下销售业务流程和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均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不存在仅通过线下向客户销售钢材产品的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2019年末694人、2018年末577人以及2017年末537人，占公司员工人数比重分别为68.04%、63.41%、62.73%。公司销售人员主要为业务人员，即依靠钢银平台向客户与商家营销公司的钢铁行业电

子商务服务，并培养客户与商家通过钢银平台进行交易的经营习惯，提升交易效率与交易规模，最终形成对传统钢铁贸易领域的科技赋能。

相较同行业或相似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销售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对比情况如下：

	钢银电商	国联股份	中钢网	浙商中拓
2019 年末销售人员及商务人员数量（个）	694	363	178	1,029
员工人数（个）	1,020	701	239	1,788
占员工人数比例	68.04%	51.78%	74.48%	57.55%

针对钢铁行业等大宗商品相关行业，营销人员在日常经营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同行业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针对销售人员及商务人员的配比均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50.00% 以上。2019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68.04%，与同行或相似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合作历史	框架协议情况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1	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68,890,435.68	2017 年以前已开始合作	是；约定年度通过钢银平台采购钢材产品吨数，仅为框架协议约定，不构成保底采购或承诺性采购	协议定价 / 市场定价	预购类客户，无信用政策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7,893,069.74	2017 年以前已开始合作	否	协议定价 / 市场定价	交易客户，无信用政策
3	钢棒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95,882,304.65	2017 年已开始合	是；约定年度通过钢银平台采购	协议定价 / 市场定价	预购类客户，无信用政策

			作	钢材产品吨数， 仅为框架协议， 不构成保底采购 或承诺性采购		
4	邯郸市铂宏贸易 有限公司	753,773,391.43	2017 年 开始合 作	是；约定年度通 过钢银平台采购 钢材产品吨数， 仅为框架协议， 不构成保底采购 或承诺性采购	协议定价 / 市场定价	预购类客户， 无信用政策
5	山东天保工贸有 限公司	673,883,155.55	2017 年 以前已 开始合 作	是；约定年度通 过钢银平台采购 钢材产品吨数， 仅为框架协议， 不构成保底采购 或承诺性采购	协议定价 / 市场定价	预购类客户， 无信用政策
6	苏州裕景泰控股 有限公司	653,282,593.13	2017 年 以前已 开始合 作	是；约定年度通 过钢银平台采购 钢材产品吨数， 仅为框架协议， 不构成保底采购 或承诺性采购	协议定价 / 市场定价	预购类客户， 无信用政策
7	苏美达国际技术 贸易有限公司	609,012,795.06	2017 年 以前已 开始合 作	否	协议定价 / 市场定价	交易类客户， 无信用政策
8	中建二局第三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596,822,046.10	2017 年 以前已 开始合 作	否	协议定价 / 市场定价	赊销类客户， 根据具体工 程项目确定 赊销额度并 进行总额控 制
9	陕西雄冶物资有 限责任公司	529,248,778.42	2017 年 以前已 开始合	是；约定年度通 过钢银平台采购 钢材产品吨数，	协议定价 / 市场定价	预购类客户， 无信用政策

			作	仅为框架协议， 不构成保底采购 或承诺性采购		
10	北京中铁建工物 资有限公司	489,609,597.95	2017年 以前已 开始合 作	否	协议定价/ 市场定价	赊销类客户， 赊销额度为 20,000,000.00 元

(2)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合作历史	框架协议情况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1	上海宝源钢国 际贸易有限公 司	1,911,834,693.26	2017年以 前已开始 合作	是；约定年度 通过钢银平台 采购钢材产品 吨数，仅为框 架约定，不构 成保底采购或 承诺性采购	协议定价/ 市场定价	预购类客户， 无信用政策
2	上海磐盛实业 有限公司	559,558,648.60	2017年以 前已开始 合作	否	协议定价/ 市场定价	交易客户，无 信用政策
3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有限 公司	538,622,002.92	2017年以 前已开始 合作	否	协议定价/ 市场定价	赊销类客户， 根据具体工程 项目确定赊销 额度并进行总 额控制
4	苏州裕景泰贸 易有限公司	488,435,132.61	2017年以 前已开始 合作	是；约定年度 通过钢银平台 采购钢材产品 吨数，仅为框 架约定，不构 成保底采购或 承诺性采购	协议定价/ 市场定价	预购类客户， 无信用政策
5	杭州热联集团	482,510,988.95	2017年以	否	协议定价/	交易客户，无

	股份有限公司		前已开始合作		市场定价	信用政策
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9,998,419.40	2017年以前已开始合作	否	协议定价 / 市场定价	赊销类客户，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确定赊销额度并进行总额控制
7	邯郸市铂宏贸易有限公司	469,230,473.65	2017年开始合作	是；约定年度通过钢银平台采购钢材产品吨数，仅为框架约定，不构成保底采购或承诺性采购	协议定价 / 市场定价	预购类客户，无信用政策
8	山东天保工贸有限公司	451,365,120.47	2017年以前已开始合作	是；约定年度通过钢银平台采购钢材产品吨数，仅为框架约定，不构成保底采购或承诺性采购	协议定价 / 市场定价	预购类客户，无信用政策
9	上海越启实业有限公司	438,782,958.75	2017年以前已开始合作	是；约定年度通过钢银平台采购钢材产品吨数，仅为框架约定，不构成保底采购或承诺性采购	协议定价 / 市场定价	同时为赊销类客户，赊销额度 300,000.00 元
10	陕西雄治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75,375,006.48	2017年以前已开始合作	是；约定年度通过钢银平台采购钢材产品吨数，仅为框架约定，不构成保底采购或承诺性采购	协议定价 / 市场定价	预购类客户，无信用政策

(3)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合作历史	框架协议情况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1	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98,637,547.13	2017 年以前已开始合作	是；约定年度通过钢银平台采购钢材产品吨数，仅为框架协议约定，不构成保底采购或承诺性采购	协议定价/ 市场定价	预购类客户， 无信用政策
2	上海抚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24,285,280.86	2017 年以前已开始合作	否	协议定价/ 市场定价	交易客户，无 信用政策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14,189,060.87	2017 年以前已开始合作	否	协议定价/ 市场定价	赊销类客户， 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确定赊销额度并进行总额控制
4	南京衡水钢管有限公司	380,152,432.25	2017 年以前已开始合作	否	协议定价/ 市场定价	交易客户，无 信用政策
5	陕西鑫绍和贸易有限公司	361,632,609.43	2017 年以前已开始合作	否	协议定价/ 市场定价	交易客户，无 信用政策
6	上海越启实业有限公司	354,134,843.17	2017 年以前已开始合作	是；约定年度通过钢银平台采购钢材产品吨数，仅为框架协议约定，不构成保底采购或承诺性采购	协议定价/ 市场定价	同时为赊销类客户，赊销额度 300,000.00 元
7	苏州裕景泰贸易有限公司	350,814,512.56	2017 年以前已开始合作	是；约定年度通过钢银平台采购钢材产品	协议定价/ 市场定价	预购类客户， 无信用政策

				吨数，仅为框架约定，不构成保底采购或承诺性采购		
8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8,795,888.20	2017年以前已开始合作	否	协议定价/市场定价	交易客户，无信用政策
9	江苏新东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2,106,508.14	2017年以前已开始合作	否	协议定价/市场定价	交易客户，无信用政策
10	湖北金杭钢材有限公司	279,583,740.13	2017年以前已开始合作	否	协议定价/市场定价	赊销类客户，赊销额度1,000,000.00元

（二）按自营寄售交易、代理寄售交易以及供应链细分产品，分类列示销售方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是否涉及线下销售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均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不存在仅通过线下向客户销售钢材产品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方式与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2017年度	占比%
寄售交易	82,628,783,062.64	67.67	66,527,308,932.73	69.51	59,840,648,488.35	81.47
一般寄售交易	76,296,662,419.65	62.49	62,029,076,074.17	64.81	57,346,370,062.97	78.08
自营寄售交易	6,332,120,642.99	5.19	4,498,232,858.56	4.70	2,494,278,425.38	3.40
供应链服务	39,473,321,131.14	32.33	29,185,615,401.41	30.49	13,607,793,380.78	18.53
赊销类服务	11,170,159,915.17	9.15	7,215,316,562.95	7.54	2,957,548,193.39	4.03
任你花服务	11,170,159,915.17	9.15	7,215,316,562.95	7.54	2,957,548,193.39	4.03
预购类服务	28,303,161,215.97	23.18	21,970,298,838.46	22.95	10,650,245,187.39	14.50
帮你采服务	24,587,149,722.73	20.14	18,279,525,035.14	19.10	9,748,645,346.96	13.27
订单融服务	3,308,685,641.57	2.71	3,150,313,706.23	3.29	-	-

随你押服务	407,325,851.67	0.33	540,460,097.09	0.56	901,599,840.43	1.23
合计	122,102,104,193.78	100.00	95,712,924,334.14	100.00	73,448,441,869.13	100.00

（三）说明作为电商企业开发线下工程配送客户和预购类客户的方式，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销售团队规模较大，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 694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68.04%，相关人员多具有钢铁行业市场营销与交易经验，对当地钢铁市场较为熟悉，能够有效为公司开拓与维护相关客户关系。

公司作为钢铁电商企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工程配送类客户与预购类客户的开发工作。

1. 针对工程配送类客户

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通过各地主要工程方与施工方建立业务联系，及时获悉相关工程项目线索后，由公司供应链事业部共同跟进项目承揽过程。公司通常以公司自身或钢银供应链名义合法合规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配送类客户订单。公司成功中标后，将中标文件上传至钢银平台，并由公司对拟合作工程配送类客户进行赊销额度审核，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钢银平台为工程配送类客户开通赊销额度，并根据中标项目与工程配送类客户签订协议。工程配送类客户后续赊销类服务订单均通过钢银平台进行。

目前，央企与国企招投标主要通过线上招标平台履行招标程序，只有完成招标程序后方可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并完成相应的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公司中标后均有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不存在应招标项目未招标即与客户开始合作的情况。

公司与相关央企签署销售协议时，公司均根据央企内部管理要求签署相关廉政协议书，明确了公司应遵守的廉政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商业贿赂的相关诉讼，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2. 针对预购类客户

根据行业惯例，国内各大钢厂通常定期规模化生产特定规格的钢材产品，且对购买方的资信背景、预付货款、仓储运输等条件有较高要求。钢铁产品代理商、服务商、钢贸商以及终端用户为避免发生由于钢材产品无法及时供给而导致影响经营或生产的情况，具有锁定未来大额采购钢材产品的货源并同步解决对应的仓储、物流等问题的需求。因此，钢铁行业的预购交易需求持续旺盛。针对可提供预购类服务，且具备良好经营记录与信用记录的公司，拥有预购类服务需求的客户通常主动与公司进行沟通并商议合作可行性。公司业务人员一方面通过市场渠道及各区域办事处等线下部门进行信息获取并由公司钢厂事业部与供应链事业部进行统一管理跟进行，另一方面结合钢银平台商家与会员的线上交易情况进行筛选分析。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具有交易记录的客户年均超过 22,000 家，具有交易记录的商家年均超过 2,800 家，相关交易数据可以帮助业务人员对客户与商家的交易行为进行判断分析。

目前，公司预购类客户主要系帮你采服务客户。公司于 2018 年度推出订单融服务，报告期内，订单融服务营业收入逐步上升。针对随你押服务，公司根据市场趋势持续控制服务规模，报告期内，随你押服务营业收入持续下降。

公司与预购类客户的合作均基于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获取客户资源或与客户进行合作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赊销类和预购类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问题 17. 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共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企业，报告期内曾控股及参股公司共 3 家。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设置相关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2）说明钢银香港的设立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钢银香港在境外经营是否需要获取相关资质，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情况，在境外经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开展的业务、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等，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补充披露钢银供应链、钢银香港和钢银云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与发行人开展供应链服务的关系，说明钢银云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未出资运营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将上海铁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认定为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依据，控制权稳定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注销过程、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债务纠纷等。（6）说明是否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公告、各子公司营业执照，了解各子公司业务定位；
2.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钢银香港法律意见书》、钢银香港工商注册文件、发改备案文件、商务备案文件、发行人内部决议文件，查阅发行人公告，并就钢银香港的设立、运作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3.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钢银供应链、钢银云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

铁炬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发行人公告，并就其设立、运作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4. 本所律师取得天津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成汇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市闽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注销或转让相关文件，并查阅发行人公告；
5.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税率及纳税情况，并取得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6. 本所律师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

【核查结果和意见】

（一）补充披露设置相关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设立的业务定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业务定位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关系
1	钢银供应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侧重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开发，实现主营业务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升效率	主要从事钢材贸易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	及韵物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侧重物流运输业务开发，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服务，实现发行人主营业务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升效率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3	铁炬机械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	侧重开发 B 端客户需求，扩大发行人业务覆盖	从事钢材贸易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

		司	范围		成部分
4	钢银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侧重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为发行人平台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客户服务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	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研发业务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5	钢银香港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拓展境外业务，扩大业务范围，为发行人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主要从事钢铁产品的进出口、转口贸易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6	内蒙古钢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拓展线下业务覆盖范围，为发行人线上业务导流	从事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等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7	陕西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拓展线下业务覆盖范围，为发行人线上业务导流	从事普通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8	上海智维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拟借助合营方资源拓展发行人业务	从事钢材贸易、大宗商品套期保值、货物进出口等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9	钢银云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拟借助合营方资源拓展云链供应链业务	未投入运营	-
10	钢联宝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开发大宗宝网络支付业务	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等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1	天津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当地招商引资优势，拓展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范围	从事钢材贸易	2017年12月12日已注销
12	广州成汇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参投持股平台	参与产业孵化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2018年7月注销

13	上海市闽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拟借助合营方资源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	从事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业务	2019年1月29日转让退出投资
----	---------------	---------	-------------------	---------------------------	------------------

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围绕有利于其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扩大发行人对行业下游客户覆盖而进行。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旨在将主营业务中除平台相关的各子板块业务逐步转移至各子公司独立运行，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替代性，各控股子公司独立运营，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外设立参股公司，旨在与其他资方合作开发其他地域或领域中与主营业务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钢银香港的设立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钢银香港在境外经营是否需要获取相关资质，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情况，在境外经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开展的业务、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等，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钢银香港的设立

（1）钢银香港设立的审批和备案程序

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2017-086），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钢银供应链以自有资金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

就钢银香港设立事项，钢银供应链于2018年4月16日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8〕40号），并于2017年12月21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

资证第 N3100201700715 号），其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港币。

根据《钢银香港法律意见书》，2017 年 11 月 2 日，钢银香港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注册设立，注册编号为 2601243，钢银香港设立时的股本为港币 5,000,000 元。

（2）钢银香港追加投资的审批和备案程序

2018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全资孙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全资孙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2018-012），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钢银供应链以自有资金，向钢银香港追加投资港币 35,000,000 元。

就钢银香港追加投资事项，钢银供应链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8〕87 号），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635 号）。

根据《钢银香港法律意见书》，2018 年 9 月 11 日，钢银香港配发股份增资港币 35,000,000 元。

（3）外汇登记程序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孙公司属于资本项目外汇支出的，凭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钢银供应链即可以自有外汇或购汇向钢银香港实缴出资。发行人子公司钢银供应链向钢银香港实缴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 22、5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钢银香港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 钢银香港的境外经营

根据《钢银香港法律意见书》：

1) 钢银香港经营范围为从事大宗钢铁转口贸易业务，钢银香港已取得商业登记证。“根据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大宗钢铁转口贸易业务，没有文件显示香港公司除需要取得商业登记证外，需要获得与香港公司运营有关的任何执照、许可或其他由任何政府机构赋予香港公司的授权”。

2) 钢银香港无对外投资，无任何土地、房产、商标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3) 钢银香港在香港未租赁办公场所，未招募员工，日常经营管理由钢银供应链委派人员负责。

4) 香港律师核查了钢银香港在履行的债权债务相关业务合同（含银行授信函、重大业务合同），确认钢银香港在履行的债权债务合同均能正常履行。

5) 钢银香港“已于2020年1月24日前向税务局缴交2018/19课税年度相关的税款，因此香港公司已依法缴交相关税款，没有文件显示香港公司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6) 根据香港律师及其委托的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截至2020年5月12日的诉讼搜索核查，自1990年至2020年5月12日，香港高等法院的诉讼登记册、香港区域法院的诉讼登记册以及香港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每日审讯名单中没有发现涉及钢银香港的任何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钢银香港在境外经营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钢银香港经营活动符合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补充披露钢银供应链、钢银香港和钢银云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与发行人开展供应链服务的关系，说明钢银云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未出资运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钢银云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背景及运营情况

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南通宝日钢材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和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玉波共同设立钢银云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0%、25%、25%及20%。

发行人拟通过参股设立钢银云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方式与他方合作开发供应链业务。钢银云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就云链供应链业务的运营及管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合作计划在筹备初期已终止，该公司未实缴出资、未投入运营。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对外产生任何债权债务。

2. 钢银供应链、钢银香港设立背景及运营情况

发行人与他方就钢银云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作终止后，于2017年6月12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钢银供应链，2017年11月2日，钢银供应链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钢银香港。发行人设立钢银供应链、钢银香港的业务定位，旨在以子公司独立运营、独立核算的模式，深入开发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实现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增长。钢银香港定位于对接海外业务。

钢银供应链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供应链业务交易及相关配套服务，提供的具体服务类型为赊销类服务（任你花服务），根据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为更好地为大客户服务，提供更优质的客户体验，钢银供应链的业务定位为对接公司优质工程商客户并提供配套的售后服务，该类客户一般为具有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或特级资质的央企、国企或上市公司。因此，钢银供应链的业务与钢银平台提供的供应链服务不存在本质差别。钢银供应链的具体经营模式为在钢银平台开立会员账户，通过该账户在钢银平台采购钢材产品，然后销售给赊销类服务客户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钢银供应链、钢银香港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自设立至今，钢银供应链、钢银香港运行模式逐渐成熟稳定；发行人在保证业务稳定经营的情况下，计划逐步将主营业务相关供应链业务转移至钢银供应链。

综上，钢银云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因

运营、管理模式未达成一致，各方合作终止，该公司未实缴出资、未投入运营；此后，公司为了经营供应链业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钢银供应链、钢银香港，目前，钢银供应链、钢银香港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四）补充披露将上海铁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认定为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依据，控制权稳定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018年3月14日，铁炬机械由上海恣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5%）和发行人（持股45%）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设立铁炬机械的业务发展定位，主要是基于发挥发行人在行业内的规模优势、上海恣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B端客户资源优势，扩大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覆盖。

发行人与上海恣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组成的铁炬机械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铁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铁炬机械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有权委派2名董事，并且由发行人向铁炬机械委派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在铁炬机械董事会多数席位，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有权向铁炬机械派驻财务负责人，实现了发行人对铁炬机械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与管理，2018年设立当年，发行人将铁炬机械纳入合并范围。2018年、2019年铁炬机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8%、0.27%，报告期内铁炬机械尚未实现盈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自铁炬机械成立至今，发行人对铁炬机械的实际控制稳定，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铁炬机械主营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发生重大调整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对铁炬机械控制权变动的可能性较低。

在外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即使发行人对铁炬机械的控制权发生变动，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将铁炬机械认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铁炬机械控制权稳定，即使发行人对铁炬机械的控制权发生变动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注销过程、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债务纠纷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为 3 家，分别为天津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成汇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市闽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述 3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注销过程、合规经营情况等具体如下：

1. 天津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津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相关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执照以及股东和出资信息（查询日：2020 年 6 月 9 日），天津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天津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614815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白睿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 至 2045 年 3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二层 213-19 室
经营范围	网上经营：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	--------------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作出关于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的股东决定，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清算组备案，其后在报纸上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债权债务人在 45 天内办理清算事宜。2017 年 12 月 1 日，天津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内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完成了注销手续。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天津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债务纠纷；经本所律师于企查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天津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法律诉讼事项。

2. 广州成汇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成汇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相关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执照以及股东和出资信息（查询日：2020 年 6 月 9 日），广州成汇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州成汇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N4P7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集成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住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9号珠钢生产管理中心大楼910室 (自编号:K1-910)(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注销前股权结构	深圳市集成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32.00% 的财产份额；赵泉陈直接持有 30.00% 的财产份额；张兵直接持有 23.00% 的财产份；发行人直接持有 15.00% 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广州成汇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退伙及清算、注销的议案》，同意广州成汇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同年 11 月中旬启动退伙及清算、注销事宜的安排。广州成汇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了《变更决定书》同意注销本合伙企业，并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清算组备案，其后在报纸上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债权债务人在 45 天内办理清算事宜。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广州成汇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初始投资额退款 15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7 月 3 日，广州成汇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注销手续。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成汇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根据发行人的《合伙企业清算报告》和书面确认，广州成汇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债务纠纷；经本所律师于企查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广州成汇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法律诉讼事项。

3. 上海市闽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闽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相关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执照以及股东和出资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9日），上海市闽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市闽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FF1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晓龙
注册资本	8,550万元（实收资本8,5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1幢1层A4260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股9.68%，福建省亿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90.32%（目前上海源航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100.00%）

2019年1月29日，上海市闽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接受上海源航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由其受让发行人所持上海市闽

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68%股权，并受让福建省亿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上海市闽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32%股权。2018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源航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向上海源航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上海市闽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68%股权，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为 150 万元，转让价款为 52.2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源航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上海市闽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行人以出资额为限对上海市闽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经本所律师于企查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查询，发行人持有上海市闽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期间，该公司无法律诉讼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六）说明是否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及子公司间交易系因正常业务经营开展而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子公司间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价值，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各子公司税率差而规避税负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以下证明文件：

1)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所属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出具

《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宝税调字 15（2020）第 11 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底，发行人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况。

2) 2020 年 2 月 28 日，钢银供应链所属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2020 宝税十一涉证字号 06 号），证明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钢银供应链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暂无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 2020 年 2 月 26 日，及韵物流所属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宝税调字 15（2020）第 12 号），证明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底，及韵物流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况。

4) 2020 年 2 月 26 日，铁炬机械所属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宝税调字 15（2020）第 13 号），证明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底，铁炬机械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况。

5) 2020 年 2 月 26 日，钢银科技所属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宝税调字 15（2020）第 14 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钢银科技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征缴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四、问题 20. 关于技术与研发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38 项软件著作权，所有著作权均是发行人原始取得。发行人产品研发中心依托 DevOps 及自建的行业云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及 Scrum 敏捷开发模式，持续推出自主研发的各类型系统，支撑平台日常运营。

请发行人：（1）说明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形成、取得过程、是自主研发还是委托研发。（2）若是自主研发，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著作权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若是委托研发，说明发行人受让著作权的时间、转让方、交易价格、转让方取得著作权的方式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补充披露 DevOps 及自建的行业云平台的具体内容，是否需要并已取得授权，是否可为自主研发各类型系统提供依托。（5）结合行业技术、研发模式、各期研发投入和人员构成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能否满足持续开发并更新各类系统，是否存在自主研发能力不足的风险。（6）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补充披露研发项目的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获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2.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关于技术人员未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书面说明；

3.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发行人关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情况；
4. 本所律师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

【核查结果和意见】

（一）说明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形成、取得过程、是自主研发还是委托研发。

公司始终强调将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作为研发方向，并有计划地积极跟踪行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保持较高的适应能力及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 38 项软件著作权，所有著作权均系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形。

（二）若是自主研发，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著作权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80 名，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系自主研发。发行人未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核心技术人员，亦未在历年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获得的著作权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经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不存在与著作权相关的纠纷或诉讼，亦未发现相关潜在纠纷。

（三）若是委托研发，说明发行人受让著作权的时间、转让方、交易价格、转让方取得著作权的方式以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拥有的所有著作权均系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 DevOps 及自建的行业云平台的具体内容，是否需要并已取得授权，是否可为自主研发各类型系统提供依托。

DevOps 是指 development 和 Operations 的组合，是一组过程、方法和系统的统称，用以促进开发、技术运营和质量保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与整合。基于 DevOps，软件开发团队可以定期发布代码、自动化部署、并将持续集成或交付作为发布过程的一部分。

BONE 是我司为促进开发、运维、QA 之间的沟通、协作与整合自研的 DevOps 平台。BONE 由开发设计交付体系、监控报警体系、线上自动化运维体系、统计分析报表四大版块组成，主要功能包含：1) 需求迭代：新需求的迭代开发；2) Svn 管理：管理 Svn 仓库、权限及分支合并；3) 代码质量管控：分析代码质量，确保提交高质量的代码；4) 二方库管理：部署及依赖二方库；5) Docker 容器管理：依托 Kubernetes 实现 Docker 容器的扩容、扩容、重启、任务编排；6) 虚拟机服务管理；7) 统一日志平台：便于开发人员查询、搜索日志，快速定位问题；8) 服务监控及预警：时时监控服务，服务出现故障后自动报警；9) 应用的部署、启用、停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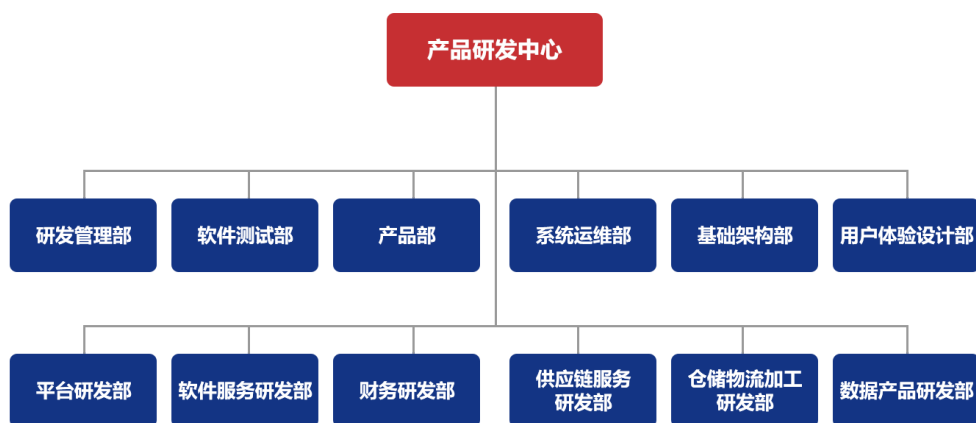
公司利用开源技术自主打造了一套行业云平台，通过该平台对上下游产业进行技术赋能，为行业云上用户提供从应用系统咨询、规划、设计、开发、运维、安全加固、迭代升级等各阶段全方位的技术和服务支持。

公司所有产品及内部系统均运行在自建的云平台上，并通过该平台对上下游产业用户提供 IAAS 服务，整套平台的底层架构为目前云架构领域先进的虚拟化与容器相结合的技术体系，可实现用户系统的弹性伸缩、故障报警、宕机自愈等多种功能。

公司自主研发的 DevOps 平台和行业云平台，无需第三方授权，可为自主研发的各系统提供依托。

（五）结合行业技术、研发模式、各期研发投入和人员构成等，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能否满足持续开发并更新各类系统，是否存在自主研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实践和持续研发完成了多元化的技术积累。公司的软件系统在行业应用上进行了深度定制，符合行业用户习惯，能够支撑业务运营。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开发团队结构合理，产品、架构与开发职能齐全，团队人员多数具有深厚的大宗商品行业背景和开发经验。公司研发部门的设置情况：



部门	职责
研发管理部	负责管理体系的建设，流程规范建立、过程审计、度量统计、工具支撑
软件测试部	负责软件产品质量，测试平台搭建及研发
产品部	负责需求调研、产品设计、研发跟踪、产品运营分析
系统运维部	负责保障系统平台稳定运行，软硬件维护，自动化运维建设
基础架构部	负责公司技术中台和 devops，为其他团队提供技术支持
用户体验设计部	负责视觉设计，交互设计，前端开发，制定设计规范，统一设计标准，提升产品用户体验，打造公司产品品牌形象
平台研发部	负责交易平台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主要有订单、会员、商家等子系统
软件服务研发部	负责对外赋能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主要有钢银云·贸易，钢银

	云.加工
财务研发部	负责财务系统的研发工作，主要有财务基础数据、资金系统、账务系统、成本系统、发票管理等子系统建设
供应链服务研发部	负责公司供应链服务产品的研发工作，主要有帮你采、任你花等
仓储物流加工研发部	负责公司生态圈产品研发工作，主要有仓储系统、物流平台等。
数据产品研发部	负责公司统一的大数据技术平台建设，统一数据的采集、抽取、存储、处理、挖掘，以及开发一些数据增值产品及BI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际研发支出			研发进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务云平台	4,392,531.70	-	-	已完成
Bone系统	4,453,655.37	-	-	已完成
钢银私有云平台	1,969,243.27	-	-	已完成
供应链服务	5,079,497.84	-	-	已完成
供应链集成管理云平台	5,041,872.01	-	-	已完成
加工仓储平台	5,944,710.55	-	-	已完成
上海钢银大数据平台	3,507,076.90	-	-	已完成
现货交易平台	5,447,841.96	-	-	已完成
供应链系统研发项目	1,817,452.54	10,221,683.12	-	已完成
订单融系统研发项目	903,618.73	6,483,657.49	-	已完成
钢银科技财务结算管理平台软件	1,102,310.13	-	-	系统开发阶段
钢银科技供应链服务项目	1,504,690.61	-	-	系统开发阶段
钢银科技统一技术服务体系软件	917,711.72	-	-	系统开发阶段
合计	42,082,213.33	16,705,340.61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37,871,668.66	14,212,797.15	-

折旧费	1,881,795.64	767,641.93	-
技术服务费	1,485,623.80	1,192,462.00	-
办公费	411,849.59	488,750.21	-
其他	431,275.64	43,689.32	-
合计	42,082,213.33	16,705,340.61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2%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00%、0.02%及 0.03%，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0 万元、1,670.53 万元与 4,208.22 万元，投入逐年增加。

2017 年，由于公司研发项目尚未按照项目立项、组织实施以及完成验收等进行管理，同时公司难以完成研发投入的合理可靠分摊，因此未将研发投入独立核算，亦未申请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8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1,670.53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升级、优化工作，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提高平台风控和服务能力，提升用户体验和黏性。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1) 供应链创新协同交易服务平台建设。报告期内，钢银电商通过前期运营实践所取得的经验和成果，以及对行业电商业务模式的深入理解，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围绕行业供应链各环节，创新设计了钢铁电商交易流程，在货物监管、物权转移控制、诚信和风控体系建设等制度机制方面不断创新，为供应链协同与创新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打造钢铁电商交易服务新模式。

2) 订单融模块建设。报告期内，钢银电商结合平台自身发展需求，将交易机制体制创新同先进信息技术应用相结合，有效解决钢银电商以及其他钢铁行业电商进一步发展所面临的问题。钢银平台始终坚持独立第三方运营模式，打造钢铁行业生态圈环境，让钢铁交易更便捷、更安全。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平台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平台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2019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总计 4,208.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技术研发投入，诸多项目同时推进，其中，“基于商务诚信的钢铁电商便捷交易”项目

以及“钢铁电商供应链创新协同交易服务平台”项目先后通过了市级专家组的验收。2019年度，公司的研发支出均费用化，未形成资本化项目投入。公司当期获得三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两项，外观设计专利一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商中拓	0.00%	0.01%	0.00%
中钢网	0.07%	0.04%	0.00%
国联股份	0.24%	0.46%	0.60%
平均数（%）	0.10%	0.17%	0.20%
发行人（%）	0.03%	0.02%	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00%、0.02%及 0.03%，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远大于同行业公司所致。

公司拥有完备的运维体系、云平台以及 DevOps 为业务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在网络、存储、线上通信和应用管理等细节方面提供了技术实现的支撑。目前，公司已经搭建了交易平台、供应链服务系统、CRM 系统、库存管理系统、财务系统、风控系统、商务智能系统、钢银云贸易、及韵物流平台、Bone 系统等，并根据市场反馈迭代更新。公司领先的系统架构和技术优势，对内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对外具备了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服务的能力。目前发行人正在研发钢银科技财务结算管理平台软件、钢银科技供应链服务项目、钢银科技统一技术服务体系软件和上海钢银大数据平台研发项目 v2.0 等，拥有研发人员 180 人，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能满足持续开发并更新各类系统，不存在自主研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六）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补充披露研发项目的相关情况

1.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项目目标	项目预算（万元）	技术水平比较
1	供应链集成管理云平台研发项目 V2.0	执行中	对钢材贸易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控，通过云服务助力钢贸企业提升资金、货物、客户的运营管理效率，	387	平台采用先进的微服务架构，加入熔断降级策略设计，对采购、销售、库存等多个服务拆分，为行业提供先进的 SAAS 服务。
2	钢银私有云平台研发项目 V2.0	执行中	降低服务器的维护成本和资源成本，提高应用系统的鲁棒性，保证业务系统稳定。	387	基于 Kubernetes 和 Docker 技术进行应用容器化管理、动态缩、扩容，完成了数据云、应用云、存储云、缓存云等核心技术攻关，并支持多机房容灾，在系统架构上与阿里云、腾讯云等产品类似
3	钢银现货交易平台研发项目 V2.0	执行中	为买卖双方提供便捷的一站式交易体验	387	采用先进的微服务治理理念将系统进行模块化拆分，做到模块热插拔，加入服务熔断降级、应用域网关设计，同时支持多种类型的对外接口，在每一个微服务模块同时兼容市场上最常见的 RPC 和 HTTP 分布式数据交换协议
4	加工仓储平台研发项目 V2.0	执行中	提供一站式交易体验的仓储、加工环节，打通交易双方与仓储、物流业务的沟通	387	仓储加工平台的仓库终端项目大量利用客户端技术降低服务器端的计算成本，属于国内首批在正式产品中使用 Electron 跨平台前端技术的项目
5	上海钢银大数	开发中	提供基于大数据的商业智能分析	316	通过自主研发的 ETL，在保证效率的前提下，能够实

	据平台 研发项 目 V2.0		BI、风险控制以 及对内的数据中 台服务		时采集多种类型的关系型数 据库数据源，在此项领域处 于行业领先地位
6	商城开 放平台 项目	执行中	将交易环节从整 个体系中解耦出 来，供外部用户 基于钢银开放平 台进行资源发布 以及自主交易的 同时可选择不同 的第三方系统进 行其他环节的操 作，例如：提 货、支付等	362	为客户提供了方便的全文检 索功能，能够根据客户日常 行为进行产品推荐，对客户 进行标签化管理，为商业智 能提供分析数据；对历史数 据进行分析，优化用户上传 资源的推荐顺序，让热点资 源排列在前面，达到智能排 序、智能推荐的目的
7	费用报 销平台	执行中	简化报销流程， 提高办公效率、 降低发票风险以 及提高财务报销 数据的准确性	362	平台底层采用自定义流程与 单据技术，支持动态新增或 者修改报销流程和单据，快 速的响应新需求；通过钉钉 小程序等多种手段实现发票 的快速拍照与上传；通过银 企直连自动打通了资金收付 数据，实现全线上化的自动 报销系统。
8	钢银科 技财务 结算管 理平台 软件	执行中	提供资金收付、 进销项发票和账 务分析等服务， 依托银企直连和 税务直连，建设 具有 B2B 电商 特色业务模式的 财务业务一体化 管理系统	170	系统通过银企直连、税务直 连和 RPA（流程自动化）等 技术自动打通了资金收付与 发票的数据，实现了资金 流、信息流和发票流的同步 与留存；同时采用分布式锁 对资金的收付款操作进行统 一控制，防止并发问题导致 的金额问题；系统还通过公 司自主研发的 ETL 系统采集 各个业务板块的数据进行自

					动化核对，确保所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9	钢银科技供应链服务项目	执行中	为用户提供资金上的帮助，推出了任你花、帮你采以及随你押等资金服务	170	目前本公司的供应链服务平台，动过流程自动化技术，结合风险控制平台，做到了无客服进行全流程的自主操作，能够灵活的使用风控的实时数据对资金操作对象、操作场景、操作动作以及资金风控规则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达到了将风险控制在事中的目的；在风险控制层面做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10	钢银科技统一技术服务体系软件	执行中	支持任何语言编写的程序自动化部署以及运维指标监控，整合研发流程管理软件	170	该系统在自动化部署上整合了 Kurbernet 以及 Docker 容器技术，能够做到程序自动部署、容器自动化扩容以及不同机房的冷切换；同时提供了 CodeReview、Sonar 等代码质量检测工具（功能），极大的提高了代码质量，并降低了手动部署引发的不可控的事故；行业内阿里、京东、腾讯等大型互联网公司类似自主研发的产品
合计				3,098	

2. 研发投入构成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方面的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	42,082,213.33	16,705,340.61	-
营业收入	122,133,175,382.81	95,715,412,718.83	73,449,538,521.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3%	0.02%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00%、0.02%及 0.03%，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大所致。

十五、问题 21.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 4 次股票发行，均为股票期权行权，2016 年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持股计划员工的选择条件和范围，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认定标准，是否履行相应法律程序，部分人员多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 4 次股票发行是否均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所持股份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是否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4 期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名单、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票期权行权协议书》（4 次行权）及《员工持股计划行权与减持统计表》；
3.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激励对象签署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调查问卷》；
4.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关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
5.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针对发行人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件；
6. 本所律师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

【核查结果和意见】

（一）相关持股计划员工的选择条件和范围，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认定标准，是否履行相应法律程序，部分人员多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该激励计划，发行人拟通过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210.70 万份股票期权。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行权方式变更为激励对象以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进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 4 次因发行人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实施的股票定向发行。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行权安排，制定、审议通过 4 期员工持股计划，并设立了对应的各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形式认购前述对应的各期定向资产计划。

1. 相关持股计划员工的选择条件和范围

（1）激励对象（持股计划员工）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发行人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且领取报酬。

（2）激励对象的选择条件和范围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旨在促进业务发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行人根据岗位确定激励对象，聘至公司经理/核心业务骨干及以上岗位的员工在岗半年以上且满足绩效考核要求，可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对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根据岗位确定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每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即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即聘至公司经理/核心业务骨干及以上岗位的员工在岗半年以上且满足绩效考核要求的员工，具体包括发行人经理（含）级别以上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才能被授予股票期权且才能按其岗位获授当期岗位股票期权份额行权：1）最近三年内被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三年内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持股计划员工的选择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依法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

订稿)》的相关规定确定,符合发行人设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认定标准

经核查,公司未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核心技术人员,亦未在历年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核心业务骨干除核心管理层(经理及以上级别管理人员)外还包含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专业人员,具体认定标准为:

1) 核心业务人员:根据上一自然年度有效交易数据及服务业绩指标,根据公司相关评级制度被认定为特级、一级交易员的人员;

2) 核心专业人员:根据发行人《员工职业发展管理制度》规定,被认定为专业职级职等 3-1 及以上的人员。

2. 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次行权及对应的 4 期员工持股计划,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期数	审议程序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8年5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 4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均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具体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统筹考量员工任职状态、职务评级、业绩

表现等情况而拟定。该拟定名单经发行人办公会议评议并经监事会审核通过后，由发行人依据该等员工的自然年度绩效考核评级进行持股份额的分配，并报发行人董事会审核通过后确认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3. 部分员工多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行人根据岗位确定激励对象，聘至公司经理/核心业务骨干及以上岗位的员工在岗半年以上且满足绩效考核要求，且不存在授予条件的禁止性条件者，即可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并且，发行人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四次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年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 份额(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第一次行权	2016年	642.14	20%	1.00%
第二次行权	2017年	802.68	25%	1.25%
第三次行权	2018年	963.21	30%	1.50%
第四次行权	2019年	802.68	25%	1.25%

因此，当发行人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每次行权设立员工持股计划时，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可以纳入到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故出现部分员工具有多期行权资格并参与多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部分人员多平台持股系发行人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次行权所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和建立长期激励机制的宗旨，具备合理性。

（二）上述 4 次股票发行是否均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所持股份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 股票发行的合规性

发行人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先，发行人于行权条件成就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并由激励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其次，该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德邦证券作为管理人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后，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公司股份。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发行人上述4次股票发行均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次行权、关于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由德邦证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各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证明，由瑞华会计师对股票发行后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审验，由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由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票发行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平台内部股权流转、退出机制

（1）平台内部股权流转机制

根据发行人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在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平台退出机制

根据发行人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

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出现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死亡、劳动合同到期、协商离职等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况，员工可以继续持有其已行权已解锁的公司股票，

但若其持有份额尚未解锁，其持有份额由公司按“本金+同期存款利率”原则强制转让给公司制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出现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违法违纪、贪污受贿、泄密机密、恶意离职、违反同业竞争协议、失职或渎职等负面离职退出情况，其持有份额按照“本金”与“本金+期间损益”孰低原则强制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3. 股权管理机制

（1）持有人会议

根据发行人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

持有人会议有权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决定是否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以及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管理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经持有人会议授权，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持有人会

议；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力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以及其他持有人会议授权的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 4 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所持股份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三）是否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 4 期行权均已完成。发行人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 公司实施四次股权激励的情况

（1）钢银电商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2016 年 8 月 1 日，钢银电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 46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

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进行计算第一次股份支付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扣除发行价部分后计入股份支付的费用为 528.55 万元。

该股权激励计划拟在股票发行日后的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 3 次解锁，每次解锁的股票比例分别为总量的 1/3、1/3、1/3。

每次分摊的月份如下：

项 目	期 间	2016 年月数	2017 年月数	2018 年月数	2019 年月数	合 计
第一个计划对应期间	2016 年 9 月-2017 年 8 月	4	8			12
第二个计划对应期间	2016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4	12	8		24
第三个计划对应期间	2016 年 9 月-2019 年 8 月	4	12	12	8	36

股权激励费用分摊

2016 年 8 月 1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详见下表：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 计
第一个计划对应费用	58.73	117.46			176.18
第二个计划对应费用	29.36	88.09	58.73		176.18
第三个计划对应费用	19.58	58.73	58.73	39.15	176.18
合 计	107.67	264.28	117.46	39.15	528.55

(2) 钢银电商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

2017 年 6 月 16 日，钢银电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 802.68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1 元/股。

标的股价参照钢银电商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5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股票交易平均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经计算为 4.12 元/股。

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4.12-1.61=2.51$ 元/股。

该股权激励计划拟在股票发行日后的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 3 次解锁，每次解锁的股票比例分别为总量的 1/3、1/3、1/3。

项 目	一年期	二年期	三年期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元/股)	2.51	2.51	2.51
每期股数(万股)	267.56	267.56	267.56
对应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671.58	671.58	671.58
合计	2,014.73		

因此，第二次股份支付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为 2,014.73 万元。

每次分摊的月份如下：

项 目	期间	2017 年月数	2018 年月数	2019 年月数	2020 年月数	合计
第一个计划对应期间	2017 年 7 月-2018 年 6 月	6	6			12
第二个计划对应期间	2017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6	12	6		24
第三个计划对应期间	2017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6	12	12	6	36

根据上述，2017 年 6 月 16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详见下表：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第一个计划对应费用	335.79	335.79			671.58
第二个计划对应费用	167.89	335.79	167.89		671.58
第三个计划对应费用	111.93	223.86	223.86	111.93	671.58
合 计	615.61	895.43	391.75	111.93	2,014.73

（3）钢银电商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

2018 年 7 月 4 日，钢银电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 963.21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9 元/股。

标的股价参照 WIND 资讯，钢银电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8 日(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股票交易平均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经计算为 4.79 元/股。

第三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4.79-2.29=2.5$ 元/股。

该股权激励计划拟在股票发行日后的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 3 次解锁，每次解锁的股票比例分别为总量的 1/3、1/3、1/3。

项 目	一年期	二年期	三年期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元/股)	2.50	2.50	2.50
每期股数(万股)	321.07	321.07	321.07
对应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802.68	802.68	802.68
合 计	2,408.03		

因此，第三次股份支付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为 2,408.03 万元。

每次分摊的月份如下：

项 目	期间	2018 年月数	2019 年月数	2020 年月数	2021 年月数	合计
第一个计划对应期间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6	6			12
第二个计划对应期间	2018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6	12	6		24
第三个计划对应期间	2018 年 7 月-2021 年 6 月	6	12	12	6	36

根据上述，2018 年 7 月 4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详见下表：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第一个计划对应费用	401.34	401.34			802.68

第二个计划对应费用	200.67	401.34	200.67		802.68
第三个计划对应费用	133.78	267.56	267.56	133.78	802.67
合 计	735.79	1,070.24	468.23	133.78	2,408.03

（4）钢银电商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

2019年7月8日，钢银电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802.68万股，发行价格为2.45元/股。

标的股价参照WIND资讯，钢银电商2019年1月1日至6月17日(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股票交易平均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经计算为4.86元/股。

第三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4.86-2.45=2.41$ 元/股。

该股权激励计划拟在股票发行日后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3次解锁，每次解锁的股票比例分别为总量的1/3、1/3、1/3。

项 目	一年期	二年期	三年期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元/股)	2.41	2.41	2.41
每期股数(万股)	267.56	267.56	267.56
对应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644.82	644.82	644.82
合计	1,934.46		

因此，第四次股份支付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为1,934.46万元。

每次分摊的月份如下：

项 目	期间	2019年月数	2020年月数	2021年月数	2022年月数	合计
第一个计划对应期间	2019年8月-2020年7月	5	7			12

第二个计划对应期间	2019年8月-2021年7月	5	12	7		24
第三个计划对应期间	2019年8月-2022年7月	5	12	12	7	36

根据上述，2019年7月8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详见下表：

项 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第一个计划对应费用	268.68	376.14			644.82
第二个计划对应费用	134.34	322.41	188.07		644.82
第三个计划对应费用	89.56	214.94	214.94	125.38	644.82
合计	492.58	913.49	403.01	125.38	1,934.46

2. 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了876.37万元、1,748.68万元及1,998.67万元，上述费用均计入了管理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六、问题 22. 关于董监高变动及薪酬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8 名董监高离职，其中董事 1 名、副总经理 2 名、监事 5 名（含 2 名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4 名董事、2 名监事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总额分别为 313.89 万元、495.50 万元、684.1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情况，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说明最近 2 年董事、高管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监事辞职的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3）薪酬总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董事、监事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4）上述董事、监事应领取未领取薪酬是否影响当期经营业绩，是否由关联方承担或采取其他支付方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的相关要求；
2.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所涉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文件；
3.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文件；

4.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5. 本所律师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

【核查结果和意见】

（一）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情况，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说明最近 2 年董事、高管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时间	变动	职位	审议程序	原因
黄 坚	2017.5.31	选举	董事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战略规划
	2018.7.16	选举	董事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届满换选
许集体	2017.12.20	离任	董事	-	个人原因辞任
李 鹏	2018.1.12	选举	董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战略规划
	2018.7.16	选举	董事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届满换选
朱军红	2018.7.16	选举	董事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届满换选
高 波	2018.7.16	选举	董事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届满换选
张婷雯	2018.7.16	选举	董事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届满换选
吕 治	2020.4.20	选举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战略规划
汪渺渺	2020.4.20	选举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战略规划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董事许集体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辞去董事职务，许集体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活动；除上述该名离任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变动系发行人股东提名、董事会届满换选以及发行人因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治理要求新增选举独立董事原因所致，董事变动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 发行人高管变动情况

姓名	时间	变动	职位	审议程序	变动原因
王晓楠	2017.3.15	聘任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战略规划
	2018.7.17	聘任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届满换选
俞大海	2017.4.24	聘任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战略规划
	2018.7.17	聘任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届满换选
聂静波	2017.12.27	聘任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公司战略规划
	2017.7.17	聘任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届满换选
黄 坚	2018.1.12	聘任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公司战略规划
	2018.7.17	聘任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届满换选
梁勤育	2018.1.12	聘任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公司战略规划
	2018.6.27	辞任		-	个人原因辞任
徐赛珠	2018.7.17	聘任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届满换选
吴发挥	2018.7.17	聘任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届满换选
葛 超	2019.12.23	聘任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战略规划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梁勤育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6月27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梁勤育在职期间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公司已对其原分管的工作妥善安排；除上述该名离任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系基于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需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中大部分在任职之前亦已在发行人任职，为内部培养产生。

3. 最近2年董事、高管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的规定，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亲属间继承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发行人经营规模及业务

发展需要安排、发行人换届选举及因个人原因离职所致，且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主要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最近2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战略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运营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二）监事辞职的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之监事辞任情况

姓名	时间	变动	职位	审议程序	变动原因
俞大海	2017.4.24	辞任	监事	-	调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健	2018.7.18	辞任	监事会主席	-	个人原因辞任
刘青宜	2018.7.16	辞任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监事会换届
殷惠玲	2018.8.16	辞任	职工监事	-	个人原因辞任
肖 斌	2020.1.16	辞任	监事	-	个人工作原因辞任

2. 监事辞任是否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5名监事（含2名监事会主席）辞任。发行人上述监事的任职变化系因公司业务发展进行岗位调整、发行人监事会正常换届以及监事个人等原因所致，该等辞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经对该等监事辞任文件的查阅，该等监事辞任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对监事会成员予以增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原监事辞任具备合理性。

（三）薪酬总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董事、监事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

1. 董监高薪酬总额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万元）	684.19	495.50	313.89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逐年增长，系由于发行人业绩逐年增长，与收入增长趋势匹配，且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长，因此具备合理性。

2. 董事、监事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情况

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任职单位
朱军红	董事长	上海钢联
高波	董事	上海钢联
张婷雯	董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李鹏	董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欣涛	监事会主席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李勇胜	监事	上海钢联

综上，以上4名董事、2名监事系由发行人股东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均未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未在发行人领薪。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在发行人处履行职责，未在发行人领薪不影响其履职，未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

（四）上述董事、监事应领取未领取薪酬是否影响当期经营业绩，是否由关联方承担或采取其他支付方式

发行人现任董事朱军红、高波、张婷雯、李鹏，现任监事会主席王欣涛、监事李勇胜系由发行人股东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该等董事、监事不属于发行人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未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因未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故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经对前述董事、监事填写之调查问卷的核查，该等董事、监事分别在其任职单位领取薪酬，其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且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为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事项向其支付薪酬或提供其他福利待遇的情形。

十七、问题 23. 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广昌直接控制亚东广信、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Uppermost Global Limited，实际控制多家企业，其中部分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部分企业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请发行人：（1）采用图表等形式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2）结合其他企业中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企业情况、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发展定位、后续规划等，说明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性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或经营计划。（3）结合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等，说明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否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郭广昌先生控制的企业清单，复星国际《年报 2019》、郭广昌先生控制的主要房地产企业名单、郭广昌先生控制的主要金融企业名单；
2.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部分企业公布的年度报告等公开网络方式查询部分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3.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查询郭广昌先生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郭广昌先生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确认；
4.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了解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书面说明及业务发展目标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和意见】

（一）采用图表等形式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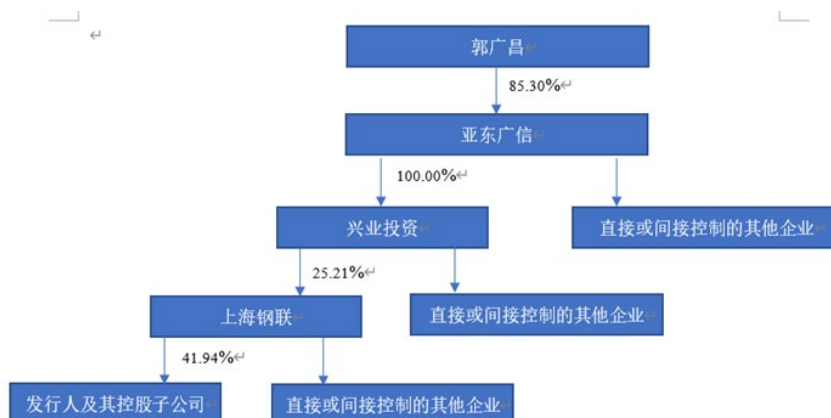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注：另有说明的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实际控制人郭广昌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亚东广信	郭广昌直接持股 85.30%
2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郭广昌直接持股 64.45%
3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广昌直接持股 64.45%
4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郭广昌直接持股 85.29%
5	Uppermost Global Limited（注）	郭广昌直接持股 100.00%

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Uppermost Global Limited 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2. 亚东广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钢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亚东广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钢联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除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3.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星学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	上海易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8.19%

4.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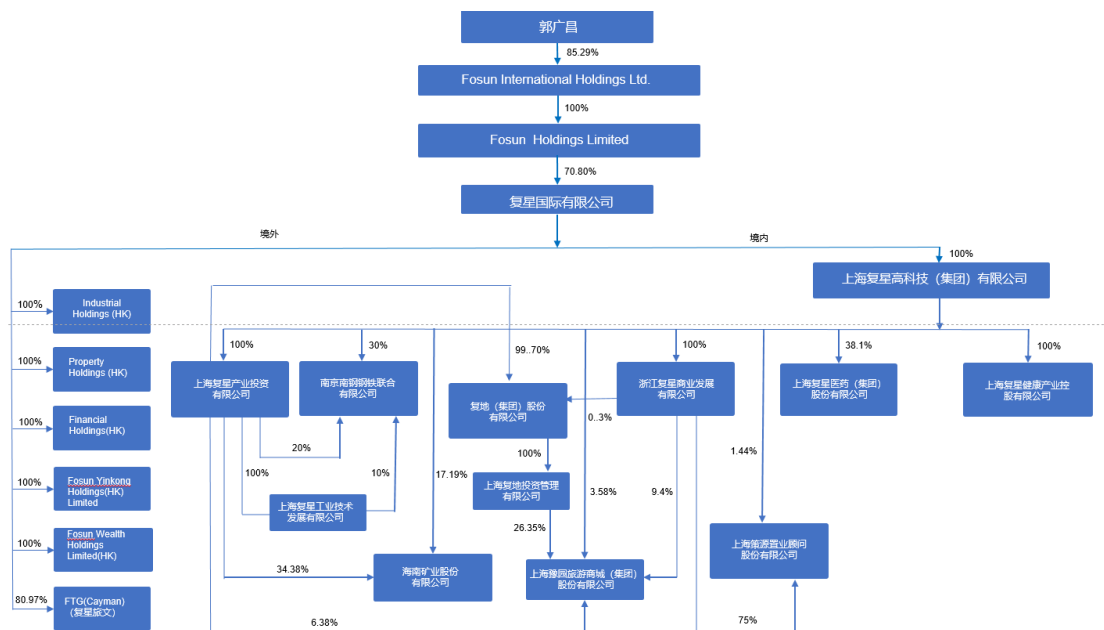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一、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科技”）直接控制的企业		
1	上海复行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信科技直接持股 90%；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
2	上海星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信科技直接持股 70%
3	激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信科技直接持股 50%；上海星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0%
4	上海引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信科技直接持股 100%
5	上海复贸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广信科技直接持股 100%
二、上海星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健投资”）直接控制的企业		
6	上海复信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星健投资直接持股 84%
三、激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动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7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激动集团直接持股 24.01%；复行信息直接持股 16.30%；广信科技直接持股 15.05%；兴业投资直接持股 20.81%；上海星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9.09%；上海麦格卓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69%（截至 2019.12.31）
8	北京激动天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激动集团直接持股 100%
9	上海麦格卓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激动集团直接持股 100%
10	上海唯客广告有限公司	激动集团直接持股 100%
（一）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娱文化”）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信通八达科技有限公司	复娱文化直接持股 100%
12	上海星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复娱文化直接持股 100%

13	上海亿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复娱文化传直接持股 100%
14	上海全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复娱文化直接持股 100%
15	上海兰桂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复娱文化直接持股 100%
16	上海萌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复娱文化直接持股 100%
17	上海迈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复娱文化直接持股 70%
18	复娱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复娱文化直接持股 100%
19	FOYO CULTURE & ENTERTAINMENT (UK) LIMITED	复娱文化间接控制 100%
20	EZ Games Digit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复娱文化直接持股 100%
21	香港硬核玩科技有限公司	复娱文化直接持股 100%
22	Restar Limited	复娱文化间接控制 100%
23	Revitalization Games 株式会社	复娱文化间接控制 100%

5.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1) 主要控制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的主要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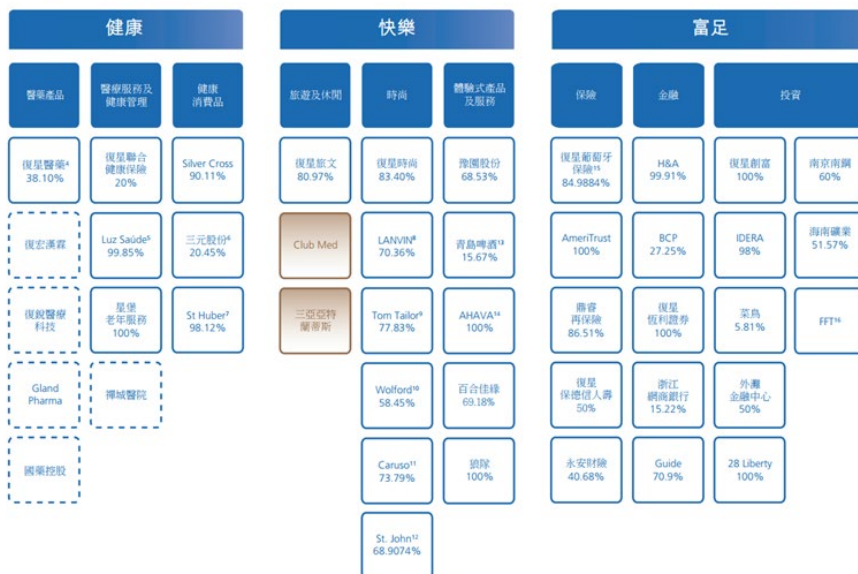


注：郭广昌先生通过复星国际控制的企业数量多达数千家。

(2) 主要业务板块

根据复星国际公布的《年报 201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国际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公司架构¹²³(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注：上述简化公司架构图仅概述复星国际之重要投资，为复星国际、联营公司、合营公

司及复星国际管理的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股比例的总额。

（二）结合其他企业中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企业情况、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发展定位、后续规划等，说明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性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或经营计划。

1. 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根据复星国际相关人员的介绍，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企业主要存在于复星国际旗下，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企业主要存在于亚东广信和复星国际旗下，其中，主要企业如下：

（1）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说明
1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控制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境内企业，由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股 99.7%和 0.3%
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控制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境内企业，由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家子公司合计持股 49.17%，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38%，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9.4%，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58%
3	复游投资（太仓）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控制的 FTG(Cayman)（复星旅文）旗下境内企业，由复星旅游文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	丽江复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控制的 FTG(Cayman)（复星旅文）旗下境内企业，由上海齐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FTG Lijiang Company Limited 分别直接持股 50.06%和 49.94%
5	海南亚特兰蒂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控制的 FTG(Cayman)（复星旅文）

		旗下境内企业，由上海齐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6	芜湖星焱置业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控制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境内企业，由芜湖星焱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7	烟台星颐置业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控制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境内企业，由烟台星颐投资有限公司和芜湖星焱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股 99.5%和 0.5%
8	AHUJA HIVE PRIVATE LIMITED	复星国际控制的 Property Holdings (HK)旗下境外企业

(2) 从事金融业务的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说明
1	德邦证券	亚东广信控制的境内企业，由兴业投资直接持股 93.63%
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亚东广信控制的境内企业，由德邦证券直接持股 70.00%
3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亚东广信控制的境内企业，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3.86%，兴业投资直接持股 25.00%，上海平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
4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亚东广信控制的境内企业，由德邦证券直接持股 100.00%
5	浙江商盟科技有限公司	亚东广信控制的境内企业，由兴业投资直接持股 100.00%
6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控制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境内企业，由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6.00%、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0.00%、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00%、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00%

7	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控制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境内企业，由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8	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国际控制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境内企业，由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9	深圳星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控制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境内企业，由掌星宝（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10	复星康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控制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境内企业，由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Fosun Golden Coron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及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股 55.00%、25.00%和 20.00%
11	上海复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控制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境内企业，由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12	上海星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控制的 Industrial Holdings (HK) 旗下境内企业，由 TOPPER LINK LIMITED 直接持股 100%
13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控制的 Financial Holdings(HK) 旗下境内企业，由创富遇志有限公司和掌星宝（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股 50%
14	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复星国际控制的 Financial Holdings(HK) 旗下境外企业
15	复星恒利证券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控制的 Financial Holdings(HK) 旗下境外企业
16	复星葡萄牙保险	复星国际控制的 Financial Holdings(HK) 旗下境外企业
17	Ameri Trust Group Inc.	复星国际控制的 Fosu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HK) 旗下境内企业
18	Hauck & Aufhaeuser Privatbankiers AG	复星国际控制的 Fosun Yinkong Holdings (HK) Limited 旗下境外企业

本所律师于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检索查询，上述境内企业报告期内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政处罚情况
1	德邦证券	2019年11月11日，德邦证券因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项目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具体为：1) 对德邦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8,574,400.00元，并处以55万元罚款；2) 对周丞玮、曹榕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3) 对林燕、吴皓炜、罗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
2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中州期货有限公司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具体为：1) 责令中州期货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2) 责令隆昌集团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3) 对王传江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撤销王传江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3		2019年3月22日，中州期货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具体为：1) 责令中州期货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2) 责令隆昌集团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4) 对唐琦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上述境内相关企业的行政处罚均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并且，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根据郭广昌先生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郭广昌先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报告期内，郭广昌先生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不存在因开展上述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或者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犯罪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实际控制人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或者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未对发行人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或经营计划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务，通过钢银平台为钢铁行业上下游各类型企业提供全方位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	性质	主营业务
1	钢银供应链	一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钢材贸易
2	钢银香港	二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钢铁产品的进出口、转口贸易
3	钢银科技	一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研发业务
4	及韵物流	一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运输服务
5	铁炬机械	一级子公司	主要从事钢材贸易
6	天津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已注销）	主要从事电子商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或者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亦未通过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企业等关联方以任何方式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或者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并且发行人没有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经营计划。

（三）结合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等，说明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否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安排系支付商家货款，未计划用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并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曾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计划亦未

打算开展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业务。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历次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制度，并公开披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发生 5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均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已出具声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安排系支付商家货款，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专款专用，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亦不用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防范并避免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风险，发行人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的风险。

十八、问题 24. 关于房屋租赁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大部分租赁合同期限即将届满，且主要办公场所的出租方为控股股东。目前，与控股股东在同一栋楼办公。

请发行人说明：（1）补充披露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均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2）说明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出租方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后续处置安排。（3）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被出租人收回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和同意转租的证明性文件；
2. 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就友谊路 1588 弄 1 号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通过网络查询及与房产中介沟通获取房屋租赁周边的租赁市场参考价格；
4.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房屋租赁相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房屋租赁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和意见】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均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

是否合法有效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合同存在部分到期并续签的情形，所涉租赁合同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原披露租赁期限	最新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厦门市诺维信商贸有限公司	办事处	厦门市湖里区兴湖路 7 号嘉会大厦 12 层 1202 室	105.6	2019.6.1-2020.5.31	2020.6.1-2021.5.31
2	发行人	福建达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办事处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龙山路向莆钢材货场 H2-07	199	2019.5.20-2020.5.19	2020.5.20-2021.5.19
3	发行人	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办事处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冲工业园区宝象物流中心 B 区 2 栋 710	68.46	2019.5.1-2020.4.30	2020.5.1-2021.4.30
4	发行人	贵阳东方现代钢材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办事处	贵阳市富源南路 435 号 1 号楼 2 楼 9 号	93.6	2019.6.1-2020.5.31	2020.6.1-2021.5.31
5	发行人	安徽省徽商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办事处	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内安徽省徽商钢	158.54	2019.4.18-2020.4.17	2020.5.18-2021.5.17

		司		材市场席位 号 807			
6	发 行 人	中储发 展股 份有 限公 司天 津 储宝 分 公 司	办 事 处	天津 市北 辰区 顺义 道储 宝钢 材市 场综 合大 楼 304 室	123	2019.3.11- 2020.5.10	2020.5.11- 2021.3.10
7	发 行 人	江 阴群 友金 属制 品有 限公 司	办 事 处	江 阴市 锡澄 路 892 号 220、 216、 218 室	45	2019.6.2- 2020.6.1	2020.6.2- 2021.6.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而无效，发行人继续使用其已经合法承租但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无效或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被处罚的情形，如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的，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杜绝因此发生被处罚的不利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租赁合同均已就租赁期限、租赁房屋信息、租赁价款、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承担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争议，亦无可以预见的重大纠纷。

（二）说明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

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出租方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后续处置安排。

1. 出租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租赁房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单价 (元/ m ²)	租赁总价 (元/年)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钢联	办公	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1号楼5楼	2,824.9	2.00	2,062,177.0	2020.1.1-2020.12.31
2	钢银供应链	上海钢联	办公	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1号楼4楼B区	1,412.45	2.00	1,031,088.5	2020.1.1-2020.12.31
3	钢银科技	上海钢联	办公	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1号楼4楼A区	1,412.45	2.00	1,031,088.5	2020.1.1-2020.12.31
4	发行人	上海钢联	办事处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88弄1号701-704、710室	607.82	0.70	153,300.00	2018.12.1-2021.12.31

除上述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租赁房产之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租赁价格公允核查

(1) 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周边租赁房产市场价格公允核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 68 号的主要经营地租赁房屋产权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钢联。

经电话咨询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区域的办公房产中介机构得知，该租赁房产周边区域目前办公用房租赁价格为 1.5-1.8 元/m²/天不等，且根据房屋具体方位、承租面积大小、所在楼层、采光、装修程度、办公家具完善程度等因素影响存在相应价差。另，经登陆“58 同城”“赶集网”等公共租赁平台查询，该租赁房产区域正在招租的办公用房租赁价格约为 1.5-1.7 元/m²/天不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宝山区 68 号办公房产的价格为 2 元/m²/天，该价格系包含物业管理等增值服务之总价，系发行人参考周边区域市场均价、市场供需状况、租赁房屋客观状态并考虑员工办公、住宿便利性等因素与上海钢联协商确定。

（2）关于上海市友谊路 1588 弄 1 号周边租赁房地产市场公允价格核查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友谊路 1588 弄 1 号的租赁房屋产权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钢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承租位于上海市友谊路 1588 弄 1 号的租赁房产的价格为 0.7 元/m²/天（不含物业）。经核查上海钢联提供的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上述房产其他楼层的《房屋租赁合同》，其同期出租价格均与发行人承租价格保持一致或略有差异，不存在明显的价格偏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上海钢联参考同期、周边办公用房的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租赁价格，租赁价格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利用租赁房产实施利益输送的情形。

3. 相关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后续处置安排

经了解，相关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系因发行人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其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车间，租赁场所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其经营场所系属一般功能性办公楼宇，发行人日常经营对办公场所的位置、环境、设施及硬件并无特殊或特

定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完全可以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需要；租赁房地产市场资源丰富，发行人选择租赁房产不会对其独立性、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更加契合发行人的企业及业务特点。

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将继续租赁房产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将相关房产投入发行人的计划。

（三）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被出租人收回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稳定，报告期后到期租赁合同均已正常续签，不存在到期不能续租或被出租人收回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不涉及生产厂房、车间，仅涉及人员办公场所，而市场上办公用房租赁资源丰富，即使部分租赁合同到期不续租或被提前收回，发行人也可以短期内更换新的租赁场所，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十九、问题 25. 关于社保缴纳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856 人、910 人、1,020 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如存在，核查

具体情况及原因，补缴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未缴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
2.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事管理合同》；
3.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退休返聘人员的退休证明，抽取并核查部分劳动合同、实习协议；
4. 本所律师获取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
6.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途径检索查询。

【核查结果和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如存在，核查具体情况及原因，补缴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未缴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期末劳动用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点	在册员工	劳动关系	劳务关系	劳务派遣	外籍员工
2019.12	1020	1005	15	0	1
2018.12	910	892	18	0	1
2017.12	856	853	3	0	0

除与建立劳务关系的员工（包括实习生、退休和兼职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且，发行人为外籍员工办理了就业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用工方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各期末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点	在册员工	社会保障类别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覆盖比例
2019.12	1,020	社会保险	1,005	974	31	96.92%
		住房公积金	1,005	974	31	96.92%
2018.12	910	社会保险	892	858	34	96.19%
		住房公积金	892	858	34	96.19%
2017.12	856	社会保险	853	828	25	97.07%
		住房公积金	853	828	25	97.07%

各期末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应缴与实缴差异31人，其中：2019年12月新入职员工14

人，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5 人于次月缴纳，9 人于 2020 年 3 月前缴纳；2019 年 12 月前入职 17 人，截至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14 人目前已缴纳，2 人选择在原任职单位缴纳，1 人自己缴纳但现已离职。

2018 年 12 月，应缴与实缴差异 34 人，其中：2018 年 12 月新入职员工 20 人，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7 人于次月缴纳，12 人其后已缴纳，1 人入职不足一个月即辞职未缴纳；2018 年 12 月之前入职 14 人，截至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12 人其后已缴纳，1 人选择在原任职单位缴纳，1 人未提供资料并离职未缴纳。

2017 年 12 月，应缴与实缴差异 25 人，其中：2017 年 12 月新入职员工 18 人，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6 人于次月缴纳，10 人其后已缴纳，2 人入职不足一个月即辞职未缴纳；2017 年 12 月之前入职 7 人，截至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后已缴纳。

（2）各期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原因说明及是否存在应缴未缴而被要求补缴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1）个别员工于报告期内各年末当月入职，按照法律规定，发行人无需在当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个别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仍处于与原单位转移过程中，存在时间差；3）个别员工因未及时提交资料，导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办理迟缓；4）个别员工于报告期内各年末当月入职，几日内即办理离职；5）个别员工自行缴纳或要求在上家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在新员工入职后三十日内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要求自行缴纳或要求由上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以及应缴未缴但已离职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其他该等应当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办理缴纳或变更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并缴纳该等员工自入职之日起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且目前不存在因应缴未缴而被要求向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补缴的情形，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说明

发行人存在通过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为大量异地办事处员工或少数存在其他特殊原因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代缴情形存在的主要原因系因业务需要，部分员工需在发行人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长期工作且所涉地域较为分散，发行人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鉴于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益的考量，发行人通过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代缴方式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主要系员工所在地域较为分散所致，但发行人已实际承担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定缴纳义务。

3.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相关合规证明、说明等

（1）相关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社会保障缴纳相关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责任主体	合规证明取得时间	证明文件	证明内容
发行人	2020.2.25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标识号：20200225000198049406）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不存在欠款情况
		《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截至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钢银 供应链	2020.2.25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标识号： 20200225000198046569）	钢银供应链截至 2020 年 1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不存在欠款情况
		《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截至 2020 年 1 月，钢银供应链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钢银 科技	2020.2.25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标识号： 20200225000198049968）	钢银科技截至 2020 年 1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不存在欠款情况
		《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证明截至 2020 年 1 月，钢银科技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及韵 物流	2020.2.25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标识号： 20200226000198124395）	及韵物流截至 2020 年 1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不存在欠款情况。
		《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截至 2020 年 1 月，及韵物流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铁炬 机械	2020.2.25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标识号： 20200226000198124489）	铁炬机械截至 2020 年 1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不存在欠款情况。
		《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截至 2020 年 1 月，铁炬机械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相关说明

为发行人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作方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自合作起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其为发行人、及韵物流、铁炬机械的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相关查询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途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

动用工以及员工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用工方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应缴未缴而被要求向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补缴的情形。

二十、问题 26. 关于诉讼纠纷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存在多起诉讼纠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目前未决诉讼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披露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分析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清单以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的未决诉讼清单，前述案件对应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件、涉及执行履行情况的银行收款凭证或说明；
2.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的法律诉讼情况；

3.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的法律诉讼情况；
4.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钢银香港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6.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7. 本所律师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

【核查结果和意见】

（一）补充披露目前未决诉讼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披露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目前未决诉讼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尚未了结（含未判决，以及已判决但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金阳（安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环保”）买卖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与金阳环保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 CS190523X000194732 的《电子交易合同》，约定金阳环保向发行人购买钢材货物，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服务费用。后经发行人多次催告，金阳环保仅支付了《电子交易合同》项下货款，拒绝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金阳环保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20,114.48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发行人诉山东泰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泰义”）买卖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与山东泰义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4 月 30 日、5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CS190419X000129691、CS190430X000150729、CS190521X000188223 的《电子交易合同》，约定山东泰义向发行人购买钢材货物，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服务费用。后经发行人多次催告，山东泰义仅支付了《电子交易合同》项下货款，拒绝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山东泰义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36,533.63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3）发行人诉阳信县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信泰和”）买卖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与阳信泰和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 日、5 月 31 日签订编号为 CS190401X000091411、CS190531X000209512 的《电子交易合同》，约定阳信泰和向发行人购买钢材货物，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服务费用。后经发行人多次催告，阳信泰和仅支付了《电子交易合同》项下货款，拒绝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阳信泰和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44,420.59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4）发行人诉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五局路桥”）、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五局集团”）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因与中铁十五局路桥、中铁十五局集团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苏 0111 民初 4139 号），要求中铁十五局路桥和中铁十五局集团向发行人支付钢材材料款 23,040,833.75 元，并支付自逾期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同期贷款利率的 3 倍的违约金，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诉讼过程中，被告于 2019 年 8 月 7 日通过票据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1,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票据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1,300 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先后于 2019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铁十五局路桥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的 5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0,833.75 元并支付利息，并向发行人支付票据贴现利息费 487,616.6667 元及保全保险费 25,500 元。

中铁十五局路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0,833.75 元及利息费 459,166.25 元，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5) 发行人诉张家港市新港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发行人与新港星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CS190218X000041280 的《电子交易合同》，约定新港星向发行人购买钢材货物，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付清货款及服务费用。后经发行人多次催告，新港星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服务费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沪 0113 民初 10061 号），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电子交易合同》，并要求新港星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749,221.7 元，以及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服务费用 17,750.31 元（暂计），并承担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港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749,221.7 元、支付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服务费用 42,393 元、支付服务费（以 749,221.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按照年利率 4.35%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该判决生效后，新港星未履行上述判决，发行人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扣划了新港星名下银行存款 58,207.00 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还发行人。鉴于新港星名下暂无

可供执行的财产，2020年4月10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沪0113执6342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行人发现新港星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6）发行人诉安徽钢之杰通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之杰”）买卖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与钢之杰于2018年3月30日签订编号为SHGYRNH-20180133的《“任你花”服务框架协议》，并于2018年9月11日签订编号为CS180911X000378922的《电子交易合同》，约定钢之杰向发行人购买钢材并支付货款，但后经发行人多次催告，钢之杰未向发行人支付所欠货款。

发行人于2019年1月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沪0113民初1242号），要求钢之杰向发行人支付所欠货款491,228.50元及律师费10,000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9年8月20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钢之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488,980.7元及律师费10,000元。

该判决生效后，钢之杰未履行上述判决，故发行人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扣划了钢之杰名下银行存款29,681.71元，并于2020年1月21日发还发行人。鉴于钢之杰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20年4月10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沪0113执6690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行人发现钢之杰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7）广州硕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硕丰”）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案

广州硕丰与发行人于2019年3月11日签订编号为DDR190311R00000005的《钢银电商“订单融”产品入市协议》，后因具体交易行为所涉的开票税率问题，广州硕丰于2019年7月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

沪 0113 民初 19369 号), 要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广州硕丰因未按签订交易协议时可预见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所致的损失共计人民币 303,332.1 元(按照总货款 10111070.06 元*3%为标准计算)并承担诉讼费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开庭审理本案, 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8) 钢银供应链诉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 买卖合同纠纷案

钢银供应链与中建一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签订《濮阳世和府一期项目钢筋买卖合同》, 约定由钢银供应链向中建一局供应钢筋。合同签订后, 钢银供应链依约分批向中建一局供货, 中建一局仅支付了部分货款, 经钢银供应链多次催要仍未支付余款。

钢银供应链于 2019 年 11 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中建一局支付余款 4,391,265.66 元, 利息暂计为 542,529.69 元(利息以 4,391,265.66 元为基数, 按照 0.9%/月为标准计算, 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利息计算至被告全部清偿之日止, 利随本清), 支付已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3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开庭审理本案, 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9) 钢银供应链诉中建一局买卖合同纠纷案

钢银供应链与中建一局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签订《钢筋采购专用合同》, 约定由钢银供应链向中建一局供应钢筋。合同签订后, 钢银供应链依约分批向中建一局供货, 中建一局仅支付了部分货款, 经钢银供应链多次催要仍未支付余款。

钢银供应链于 2019 年 11 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中建一局支付货款 2,823,347.57 元, 利息暂计为 2,541.01 元(利息以 2,823,347.57 元为基数, 按照 0.9%/月为标准计算, 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0月22日，利息计算至被告全部清偿之日止，利随本清），支付已产生的律师代理费3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10）钢银供应链诉上海绿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地”）买卖合同纠纷案

钢银供应链与上海绿地于2019年5月5日就编号为CG-MHT-JNGT-XSDT-20180331-001的《扬州市广陵区曲江876#地块工程项目建材采购协议》、编号为CG-MHT-JNGT-XSDT-20180331-002的《上海市浦东新区18号线航头停车场地块上盖板地建设项目B标工程及航头定修段1A、A标工程项目建材采购协议》、编号为CG-MHT-GYDS-JALD-20180507-001的《上海市静安区C070102单元公共绿地地下空间开发工程项目建材采购协议》等三个项目签订还款协议，约定上海绿地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分期向钢银供应链支付欠款，后经钢银供应链催告，上海绿地仍有部分欠款未予支付。

钢银供应链于2019年12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绿地支付欠款5,228,209.24元以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欠款期间的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11）钢银供应链诉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买卖合同纠纷案

钢银供应链与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签订《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约定由钢银供应链向中建四局安装工程供货。合同签订后，钢银供应链依约分批向中建四局安装工程供货，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未按约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货款，经钢银供应链多次催要仍未支付余款。

钢银供应链于 2019 年 8 月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支付货款共计 1,486,515.04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32,102.97 元、贴息费用 16,884.79 元及其他财务成本 336,400 元。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12）发行人诉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建采”）买卖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与珠海建采从 2019 年起开展钢材货物买卖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已结算的业务余款留存于珠海建采账户内，经多次催告，珠海建采未予返还。除上述情况外，珠海建采还存在于采购业务中无法交付对应货物、拒绝退还货款以及未及时开具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约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珠海建采退还货款人民币 684,190.88、订货结算余款 79,341.51 元并开具金额为 4,113,979.78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赔偿相应的税额损失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13）发行人诉集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物资”）买卖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与集合物资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编号为 CS191119X000632836、CS191119X000632978、CS191119X000633892 的《电子交易合同》，约定集合物资向发行人购买钢材货物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服务费用。后经发行人多次催告，集合物资拒绝支付货款及服务费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集合物资支付货款 840,829.88 元，服务费暂计 14,277.36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开庭审理本案，集合物资缺席庭

审，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14）发行人诉无锡神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神钢”）买卖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与无锡神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分别签署编号为 CS191119X000633993、CS191122X000643893、CS191122X000643930、CS191126X000652923、CS191126X000653253、CS191203X000673240 的《电子交易合同》，约定无锡神钢向发行人采购钢材货物，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服务费用。后经发行人多次催告，无锡神钢拒绝支付货款及服务费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无锡神钢支付货款 300,719.42 元，服务费暂计 25,768.92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开庭审理本案，无锡神钢缺席庭审，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此外，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发行人诉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第六建设”）买卖合同纠纷案已调解结案。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案号：（2020）皖 0102 民初 1412 号），发行人与中建四局第六建设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中建四局第六建设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一次性支付发行人货款 1,005,860.31 元。经核查银行相关收款凭证，中建四局第六建设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上述款项，该案已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绝大多数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披露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对于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诉讼案件，发行人聘请律师或由企业法务人员作为案件代理人，根据案件所处阶段开展证据收集、质证、参加庭审、申请财产保全等各项工作。

诉讼案件的判决生效后，如属于发行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将积极履行，避免因不执行生效判决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属于发行人应主张的权利，发行人将积极督促对方履行义务，如对方拒绝履行，发行人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积极追索债权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进一步加强拟开展业务的合同管理及事前法律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将自身风险防范落实到拟签署合同中的违约、赔偿条款中，积极防范或有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为防范经营业务风险，促进发行人业务健康、稳定发展，发行人在系统排查、识别、分析业务风险的基础上，针对不同业务模式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服务业务风险管控细则》《供应链业务风险管控细则》《采购预付款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用章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风控信息化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涵盖经营活动中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研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和信息系统管理等。发行人内控制度除涵盖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包括贯穿于经营活动各环节之中的各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质量管理、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对附属公司的管理等。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并持续完善风控平台系统，通过风控规则引擎、BCS评分、风险控制以及风险报表四个主要模块的应用将相关风控措施通过系统实施线上化管控。

发行人内审部定期对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由于诉讼或仲裁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已按

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相关风险已充分予以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也已得到充分提示。

（三）分析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情况

（1）发行人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相关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立案日期	被告	是否 结案	涉案金 额	已回款 金额	律师 费	诉讼 费	保全 费	保函保 险费
2018.1.25	上海科际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1.76	0.00	1.00	0.00	-	-
2018.5.24	中铁十局集团 有限公司、中 铁十局集团第 二工程有限公 司	是	609.24	609.24	6.00	2.72	-	-
2018.6.21	上海蓝援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9.17	109.17	1.00	1.63	0.50	0.13
2018.6	新东盟电子商 务（上海）有 限公司	是	228.91	8.50	1.00	1.27	-	-
2018.6	上海颖昆实业 有限公司	是	182.89	0.00	1.50	0.00	-	-
2018.7.20/ 2019.4.30	中铁十五局集 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 团物资有限公 司/中铁十五 局集团路桥建 设有限公司、	是 否	2,304.08	2,284.84	46.00 40.00	8.44 0.20	- -	-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	上海实宁贸易有限公司	是	315.54	316.54	1.00	0.05	0.50	0.30
2018.11	江苏砭堃贸易有限公司	是	92.77	92.77	1.00	-	-	-
2019.1.2	安徽钢之杰通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是	49.12	2.97	1.00	0.06	0.30	0.36
2019.1.15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35.00	1,835.00	40.00	0.24	-	3.06
2019.2.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是	757.22	757.22	7.00	3.44	-	-
2019.2.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是	216.39	216.39	3.00	1.61	-	-
2019.3.4	中铁十五局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是	22.08	22.08	0.50	-	-	-
2019.3.13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是	169.62	169.62	3.60	1.06	0.50	0.55
2019.4.8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是	1,600.35	1,600.35	-	-	-	-
2019.4.26	张家港市新港星科技有限公司	是	76.69	5.82	1.00	-	0.44	0.10
2019.4.26	张家港市贝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53.81	0.00	1.00	-	-	0.10
2019.5.2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是	1,043.57	1043.57	11.00	-	0.50	1.08
2019.6.3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	是	1,110.77	1,110.77	12.00	4.57	0.50	1.39

	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19.6.27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是	896.11	896.11	9.00	-	-	1.15
2019.8.16	湖南中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是	197.50	131.63	1.00	0.25	0.25	0.24
2019.9.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227.19		-	-	-	-
2019.10.2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是	95.53	70.00	2.50	-	0.50	0.14
2019.11.1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75.32	954.02	12.00	4.32	0.50	1.29
2019.11.18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是	113.01	100.59	-	0.75	-	-
2019.1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285.58		3.00	-	-	0.29
2019.1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496.38		3.00	-	-	0.50
2019.12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是	120.25	57.90	1.50	-	-	-
2019.12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是	177.47	186.38	2.70	-	-	-
2019.12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是	672.39	703.74	6.75	-	-	-
2019.12.5	上海巨宁钢铁有限公司	是	264.45	0.00	-	0.00	0.50	0.40
2019.12.11	上海绿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522.82		5.00	-	0.50	0.78

2019.12.19	金阳（安徽） 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否	2.01		-	-	-	-
2019.12.19	山东泰义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否	3.65		-	-	-	-
2019.12.19	阳信县泰和新 材料有限公司	否	4.44		-	-	-	-
合计			16,223.08	13,227.32	225.05	30.61	5.49	11.85

注：“是否结案”为截至报告期末。

(2) 发行人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相关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立案日期	原告	是否 结案	涉案 金额	已回款 金额	律师 费	诉讼 费	保全 费	保函保 险费
2017.1.5	上海荣朔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是	39.92	41.55	-	0.37	0.26	0.20
2017.1	上海巨仁钢铁有 限公司	是	20.22	21.61	0.50	0.22	0.16	0.20
2017.2	陕西西凤酒股份 有限公司	是	200.00	0.00	-	-	-	-
2017.7.19	刘毅	是	199.00	199.00	-	0.28	-	-
2018.11	冀中能源峰峰集 团邯郸百维进出 口贸易有限公司	是	127.91	0.00	-	1.85	-	-
2018.6.5	王涛	是	6.08	5.08	-	-	-	-
2018.9.27	福州市长乐区律 信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是	1.00	0.20	0.50	-	-	-
2019.3	北京大杰致远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7.41	0.00	-	-	-	-
2019.2.26	上海联益钢材贸 易有限公司	是	63.98	9.12	-	1.19	-	-

2019.2.26	上海联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是	60.07	9.12	-	0.12	-	-
2019.6.20	无锡市苏格冷弯型钢制造有限公司	是	5.97	0.00	-	-	-	-
2019.7.9	广州硕丰贸易有限公司	否	30.33		-	-	-	-
2019.8.1	湖南兴旺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是	73.88	21.15	-	-	-	-
2019.9.5	上海垄也实业有限公司	是	33.76	8.95	-	-	-	-
合计			869.53	315.78	1.00	4.03	0.42	0.40

（3）涉诉金额、回款金额及诉讼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原告涉诉金额为 16,223.08 万元，回款金额为 13,227.32 万元，诉讼成本为 273 万元；发行人作为被告涉诉金额为 869.53 万元，支付总金额为 315.78 万元，诉讼成本为 5.85 万元。

2. 上述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主要是其作为原告主张权利，诉讼结果有效保护了企业债权，未收回债权余额占发行人营业及盈利规模较小；企业应承担或履行的债务金额占发行人营业及盈利规模较小，且不存在发行人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及的诉讼与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相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

公众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孙加锋（签名）

经办律师：李备战（签名）

经办律师：郭蓓蓓（签名）

二〇二〇年 6 月 29 日